

(供学术交流使用)

# 《缅甸联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序言 .....                    | 1  |
| 第一章 定义 .....                     | 1  |
| 第二部分 刑事法院和司法机构的组成与职权 .....       | 4  |
| 第二章 刑事法院和司法机构的组成 .....           | 4  |
| A. 刑事法院层级 .....                  | 4  |
| B. 司法管辖区划分 .....                 | 4  |
| C. 法院及其构成 .....                  | 5  |
| E. 基层法院法官 .....                  | 7  |
| 第三章 法院职权 .....                   | 7  |
| A. 各级法院管辖案件 .....                | 7  |
| B. 各级法院量刑范围 .....                | 8  |
| C. 一般权限和附加权限 .....               | 9  |
| D. 权限的授予、延续和撤销 .....             | 10 |
| 第三部分 一般规定 .....                  | 10 |
| 第四章 对治安法官、警察及执行逮捕人员提供协助与信息 ..... | 10 |
| 第五章 逮捕、脱逃与重新抓捕 .....             | 12 |
| A. 逮捕的一般规定 .....                 | 12 |
| B. 无证逮捕 .....                    | 14 |
| 第六章 强制到庭程序 .....                 | 16 |
| A. 传唤 .....                      | 16 |
| B. 逮捕令 .....                     | 18 |
| C. 公告与扣押财产 .....                 | 20 |
| D. 其他程序规则 .....                  | 22 |
| 第七章 强制出示文件及其他动产的程序 .....         | 23 |
| A. 要求出示的传票 .....                 | 23 |
| B. 搜查令 .....                     | 24 |
| C. 发现被非法拘禁人员 .....               | 27 |
| D. 有关搜查的一般规定 .....               | 27 |

|                                 |           |
|---------------------------------|-----------|
| E.其他规定 .....                    | 28        |
| <b>第四部分 预防犯罪 .....</b>          | <b>28</b> |
| 第八章 社会秩序及良好品行的担保 .....          | 28        |
| A.定罪后提供维持社会治安的担保 .....          | 28        |
| B.其他情况下社会秩序及良好品行的担保 .....       | 29        |
| C.所有案件提供担保后的程序 .....            | 33        |
| 第九章 非法集会 .....                  | 36        |
| 第十章 公共妨害 .....                  | 37        |
| 第十一章 在紧急情况下或潜在危险的情况下的临时命令 ..... | 40        |
| 第十二章 不动产纠纷 .....                | 40        |
| 第十三章 警方的预防性行动 .....             | 43        |
| <b>第五部分 向警方报案及警方的调查权 .....</b>  | <b>44</b> |
| 第十四章 向警方报案及警方的调查权 .....         | 44        |
| <b>第六部分 刑事诉讼程序 .....</b>        | <b>52</b> |
| 第十五章 刑事法院管辖区的司法讯问与审判 .....      | 52        |
| A. 讯问或审判地点 .....                | 52        |
| B.诉讼程序启动的必备条件 .....             | 55        |
| 第十六章 向治安法官起诉 .....              | 59        |
| 第十七章 治安法官审理程序的启动 .....          | 60        |
| 第十八章 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可审理案件的调查程序 .....  | 60        |
| 第十九章 指控 .....                   | 63        |
| A.指控的形式 .....                   | 64        |
| B.合并指控 .....                    | 68        |
| 第二十章 治安法官审理传票案件的程序 .....        | 72        |
| A.传票和令状案件中的轻率指控 .....           | 73        |
| 第二十一章 治安法官审理的令状案件程序 .....       | 74        |
| 第二十二章 简易审判 .....                | 76        |
| 第二十三章 高等法院及开庭法院的审判程序 .....      | 79        |
| A.预备事项 .....                    | 79        |

|                              |            |
|------------------------------|------------|
| B. 诉讼程序的启动 .....             | 79         |
| C. 陪审团的选定 .....              | 80         |
| D. 选拔审判顾问 .....              | 82         |
| DD. 共同审判 .....               | 82         |
| E. 控辩双方庭审终结程序 .....          | 82         |
| F. 陪审团审理案件的审判终结 .....        | 85         |
| G. 陪审团解散后对被告人的重新审判。 .....    | 87         |
| H. 非陪审团审理案件的终结 .....         | 88         |
| I. 被告人有前科的案件的程序 .....        | 88         |
| J. 高等法院陪审员名单及对陪审员的传唤 .....   | 88         |
| K. 开庭法院陪审员名单及陪审员的传唤 .....    | 90         |
| L. 高等法院的特别规定 .....           | 93         |
| 第二十四章 调查与审判的一般性规定 .....      | 94         |
| 第二十五章 调查和审判中获取、记录证据的方式 ..... | 101        |
| 第二十六章 判决 .....               | 104        |
| 第二十七章 提交判决确认程序 .....         | 106        |
| 第二十八章 执行程序 .....             | 107        |
| 第二十九章 关于刑罚的暂缓执行、减免与改判 .....  | 110        |
| 第三十章 先前的无罪判决和有罪判决 .....      | 111        |
| <b>第七部分 上诉、提交审断、复审 .....</b> | <b>112</b> |
| 第三十一章 上诉事宜 .....             | 112        |
| 第三十二章 提交审断和复审 .....          | 118        |
| <b>第八部分 特别程序 .....</b>       | <b>121</b> |
| 第三十三章 .....                  | 121        |
| 第三十四章 精神病患者 .....            | 121        |
| 第三十五章 妨害司法类犯罪的诉讼程序 .....     | 124        |
| 第三十六章 关于妻子及子女的抚养事宜 .....     | 128        |
| 第三十七章 对人身保护令的指示 .....        | 129        |
| <b>第九部分 补充规定 .....</b>       | <b>130</b> |

|                       |            |
|-----------------------|------------|
| 第三十八章 公诉人 .....       | 130        |
| 第三十九章 保释 .....        | 131        |
| 第四十章 审查证人委员会 .....    | 133        |
| 第四十一章 证据规则的特别规定 ..... | 135        |
| 第四十二章 保释条例 .....      | 136        |
| 第四十三章 关于财产处置 .....    | 138        |
| 第四十四章 刑事案件的移送事宜 ..... | 140        |
| 第四十四章 (A) .....       | 142        |
| 第四十五章 程序瑕疵 .....      | 142        |
| 第四十六章 其他规定 .....      | 145        |
| <b>附表 .....</b>       | <b>154</b> |

# 第一部分 序言

## 第一章 定义

### 本法典适用范围

第 1 条 本法典适用于缅甸全境；在无相反特别规定的情形下，本法典内容不得影响现行特别法或地方法律，亦不得影响其他现行法律授予的特殊管辖权或权力，或其他现行法律规定的特别诉讼程序。

第 2 条 \*\*\*\*

第 3 条 \*\*\*\*

### 定义

第 4 条 (1) 在本法典中，除在特定语境或上下文中另有含义外，下列词语及表述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 “可保释罪行” “不可保释罪行”

(a) “可保释罪行”是指在附表二中列明的可保释的罪行，或根据其他现行法律可保释的罪行；而“不可保释的罪行”是指其他罪行：

联邦总统可以通过公告宣布，《刑法典》第 188 条或第 506 条规定的罪行是在公告中指定的区域内发生时，应当视为不可保释的罪行。

(b) \*\*\*\*

#### “指控”

(c) 指控包括指控罪行超过一个时对任一罪行的指控。

(d) \*\*\*\*

#### “法庭书记官”

(e) “法庭书记官”是指根据 1945 年《法院法》任命的区法院登记官，以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特别任命履行本法典赋予法庭书记官职能的官员。

#### “可认定罪行” “可认定案件”

(f) “可认定罪行”、“可认定案件”是指警务人员可以依照附表二或现行法律规定实施无证逮捕的罪行、案件：

联邦总统可以通过公告宣布，依据《刑法典》第 186 条、第 188 条、第 189 条、第 190 条、第 228 条、第 295A 条、第 298 条、第 505 条、第 506 条或第 507 条

规定的应受刑罚的罪行在公告指定的区域内发生，应当视为可认定。

**“警务处处长”**

(g) “警务处处长”包括副警务处处长；

**“控告”**

(h) “控告”是指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治安法官提出已知或者未知的某人的犯罪行为 的 控 诉，旨在促使治安法官根据本法典采取行动，但此类 控 诉 不 包 括 警 务 人 员 的 报 告：

(i) \*\*\*\*

(j) \*\*\*\*

**“讯问”**

(k) “讯问”包括依据本法典由治安法官或法院进行的除审判以外的所有讯问；

**“侦查”**

(l) “侦查”包括依据本法典由警务人员或经法官授权的人员（不包括法官）进行的收集证据的所有程序：

**“司法程序”**

(m) “司法程序”包括通过宣誓依法获取或可能获取证据的司法活动。

**“不可认定罪行”“不可认定案件”**

(n) “不可认定罪行”、“不可认定案件”是指警务人员不可以无证逮捕的罪行、案件：

**“犯罪行为”**

(o) “犯罪行为”是指现行法律规定应受刑罚的作为或不作为犯罪；并包括依据《家畜侵地法》第 20 条规定的可以提出控告的行为。

**“警察局负责人”**

(p) “警察局负责人”包括当警察局负责人因病或其他原因不在岗位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级别仅次于该负责人且高于警员的在岗警务人员，或联邦总统特别指示的其他在岗警务人员；

**“场所”**

(q) “场所”还包括房屋、建筑物、帐篷和船舶：

**“辩护人”**

(r) “辩护人”是在任何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经现行法律授权在该法院执业的

辩护人，包括：

- (1) 经高等法院授权的辩护人；
- (2) 经法院许可任命在该诉讼中履行职责的其他人员。

**“警察局”**

(s) “警察局”是指由联邦总统普遍或特别公告宣布为警察局的场所，并包括其指定的局部区域；

(ss) \*\*\*\*

**“公诉人”**

(t) “公诉人”是指依据第 492 条任命的人员，包括在公诉人指示下行事的人员，以及在高等法院行使其刑事初审管辖权时代表联邦进行起诉的人员；

**“分区”**

(u) “分区”是指一个地区的分区：

**“传票案件”**

(v) “传票案件”是指与犯罪相关的案件，且不属于令状案件；

**“令状案件”**

(w) “令状案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可判处死刑、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超过六个月监禁的应受刑罚的罪行相关的案件：

(x) “终身流放”是指二十年的监禁<sup>1</sup>；

(y) “开庭法院”在本法典中指自治州法院或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

**“治安法官”**

(z) “治安法官”是指依据本法典授权在刑事诉讼中取证并作出判决的法官。

**指代行为的词汇；用语含义与其在《刑法典》内的含义相同**

(2) 涉及作为的词语涵盖非法的不作为；本法典所使用并在《刑法典》中已被定义，但未在本条明确定义的词语及表述，应当视为具有该法典所赋予的含义。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刑法典规定犯罪的审判程序**

第 5 条 (1) 《刑法典》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应当按照本法典下文规定的程序

---

<sup>1</sup> 《缅甸刑法》2019 年修正案：增设“终身监禁”刑罚，并适用于强奸十二周岁以下女性的罪犯。

进行侦查、讯问、审判及以其他方式处理。

### **其他法律规定犯罪的审判程序**

(2) 其他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侦查、讯问、审判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但须遵循现行法律对侦查、讯问、审判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此类犯罪的方式或地点所作的规定。

## **第二部分 刑事法院和司法机构的组成与职权**

### **第二章 刑事法院和司法机构的组成**

#### **A. 刑事法院层级**

第 6 条 除缅甸联邦共和国最高法院和依据本法典外的现行法律所设立的法院外，缅甸联邦共和国应当设立三类刑事法院，即：

I. 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

II. 自治区法院或自治州法院或区法院；

III. 乡镇法院。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B. 司法管辖区划分**

##### **法院分区及辖区**

第 7 条 (1) 缅甸联邦共和国由若干法院分区组成；为本法典之目的，各法院辖区应当由一个地区构成或多个地区联合构成。

##### **变更区域划分的权限**

(2) 联邦总统有权调整此类辖区和区划的边界或数量。

##### **既存区域划分在变更前继续有效**

(3) 本法典生效时既存的分区法院辖区及区划，在未被调整前，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 **将地区划分为分区的权力**

第 8 条 (1) 联邦总统有权将地区划分为若干分区，或将地区的部分区域设立为独立分区，并可调整现有分区的边界范围。

##### **既存分区效力**

(2) 现行所有通常由治安法官管辖的分区，应视为已依照本法典规定设立。

## **C.法院及其构成**

### **开庭法院**

第 9 条 （1）联邦总统应当为每个审判区设立一所开庭法院，并任命法官。

（2）联邦总统可以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一般或特别命令，指示开庭法院的开庭地点；但在该命令发布之前，开庭法院应当按原地点开庭。

（3）联邦总统亦可任命兼任的**附加会审法官**及**助理会审法官**，在一所或多所开庭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4）联邦总统可任命一个审判区的开庭法官兼任另一个分区的附加会审法官，在此情形下，该法官可在联邦总统指示的审判区审理案件。

### **区治安法官**

第 10 条 （1）联邦总统应当在每一个区任命一名一级法官，称为区治安法官。

（2）联邦总统可以任命任何一级法官为其他地区附加区治安法官；该附加区治安法官依总统指示，享有本法典或现行其他法律赋予区治安法官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3）依据本法典第 192 条第（1）款、第 407 条第（2）款、第 528 条第（2）款及第（3）款，区行政助理官员应当视为从属于区治安法官。

### **区治安法官职务空缺时的临时接任官员**

第 11 条 当区治安法官职位空缺时，临时继任区行政司法事务的官员，在联邦总统下达正式任命前，应当行使本法典赋予区治安法官的全部职权并履行其全部职责。

### **下级法官**

第 12 条 （1）除区治安法官外，联邦总统可根据需要在任何辖区任命适当数量的一级、二级或三级治安法官；联邦总统或受联邦总统管控的区治安法官可随时划定特定区域，联邦总统授予此类治安法官行使本法典赋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 **管辖权范围**

（2）除另有规定外，此类治安法官的管辖权及职权应当涵盖本辖区全境。

（3）即使其他法律已有相关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1947）生效前任命的所有名誉法官，应当视为依据本条第（1）款任命，且自其原任命之日起算，任期仅为三年。

### **下辖区治安法官的权力**

第 13 条 （1）联邦总统可以任命一级或者二级治安法官负责下辖区的司法行政工作，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免除其职责。

（2）依照前款规定任命的治安法官，称为下辖区治安法官。

### **授权区治安法官**

（3）联邦总统可将依据本条规定的权力授予区治安法官行使。

### **特别治安法官**

第 14 条 （1）联邦总统可授予其他人员一级、二级或三级治安法官在特定案件、特定类型案件或特定地区内的案件依据本法典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2）此类治安法官称为特别治安法官，其任期由联邦总统通过一般或特别命令指定。

（3）联邦总统可以将本条第（1）款规定的权力授予区治安法官行使，并可附加限制条件。

（4）不得根据本条授予区行政助理官员以下级别的警务人员任何权力，且对警务人员的授权仅限于维持治安、预防犯罪和侦查、逮捕及拘留罪犯以将其移交治安法官审判，以及履行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治安法官合议庭**

第 15 条 （1）联邦总统可指定任一地区的两名及两名以上治安法官组成合议庭，并通过命令授予该合议庭一级、二级或三级治安法官依本法典可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职权；联邦总统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指定该合议庭仅在特定案件、特定类型案件，和限定的地理范围内行使职权。

### **无特别指定下合议庭可行使的权力**

（2）除本条下的命令另有规定外，各合议庭实际参与庭审的成员应当享有本法典所授予的最高级别治安法官的职权。为实施本法典之目的，该合议庭在可行范围内视为具有相应级别的治安法官。

### **为合议庭制定指导规则的权力**

第 16 条 联邦总统、或受联邦总统管控的区治安法官可适时制定符合本法典的规则以指导治安法官合议庭，具体涵盖以下事项：

（a）受理的案件类型；

- (b) 开庭的时间和地点；
- (c) 审判合议庭的组成；
- (d) 解决庭审中法官可能出现的意见分歧的方式。

#### **治安法官与合议庭隶属于区治安法官**

第 17 条 (1) 依据本法典第 12 条、第 13 条及第 14 条任命的所有治安法官，以及依第 15 条设立的所有合议庭，均从属于区治安法官；区治安法官可适时制定符合本法典的规则或发布特别命令，在上述治安法官及合议庭之间分配事务，下辖区治安法官亦适用本款。

(2) 在下辖区履职的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除外）及合议庭，在服从区治安法官总体管控的前提下，也从属于下辖区治安法官。

#### **助理会审法官从属于其履职的开庭法官管辖**

(3) 所有助理会审法官应从属于行使管辖权的开庭法官，且该开庭法官可适时制定与本法典一致的规则，以规范此类助理会审法官之间的事务分配。

(4) 开庭法官因其本人不可避免地缺席或无法履职时，可安排由附加会审法官或助理会审法官处理紧急申请，如果无附加会审法官或助理会审法官，则由区治安法官处理，该法官或治安法官对此类申请应当有管辖权。

(5) 区治安法官、依本法典第 12、13、14 和 15 条任命的治安法官或合议庭，均不从属于开庭法官，下文对范围和方式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8 条-第 21 条 \*\*\*\*

#### **E. 基层法院法官**

第 22 条-第 27 条 \*\*\*\*

### **第三章 法院职权**

#### **A. 各级法院管辖案件**

##### **刑事案件管辖权限**

第 28 条 除本法典另有规定外，《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可由以下法院审理：

- (a) 联邦最高法院；或
- (b) 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或
- (c) 自治州法院或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或

(d) 附表二第八栏列明有审判权的其他法院。

### 例示

A 因被指控杀人罪移送至开庭法院审理，他可能被判犯有故意伤害罪，这是一项由治安法官审判的犯罪行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 29 条 (1) 除本法典另有规定外，其他法律对犯罪案件管辖法院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由该法院审理。

(2) 其他法律未规定管辖法院的，可以由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审理，或者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由依照本法典附表二第八栏列明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29B 条 \*\*\*\*

### 不适用死刑的罪行

第 30 条 联邦总统可授权区治安法官或任何一级治安法官以治安法官的身份对所有不适用死刑的罪行行使审判权。

### B. 各级法院量刑范围

#### 高等法院及开庭法官的量刑范围

第 31 条 (1) 联邦最高法院可判处法律授权的任何刑罚。

(2) 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或区法院可判处法律所授权的任何刑罚；但上述法院判处的死刑应由联邦最高法院核准。

(3)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治安法官的量刑权限

第 32 条 (1) 法官法院可判处以下刑罚：

(2) 治安法官法院可判处法律授权其判处的合法刑罚，包括可合并判处的刑罚。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治安法官对不缴纳罚金者判处监禁的权力

第 33 条 (1) 治安法官法院可依法对逾期不缴纳罚金者判处监禁刑，刑期由法律规定：

但须遵循以下限制：

(a) 监禁刑期不得超过本法典授予该治安法官的权限；

(b) 治安法官审理的案件中，如果监禁被作为主刑的一部分判处，则因逾期不缴纳罚金判处的监禁期限不得超过该治安法官有权判处的监禁期限的四分之一，但因逾期不缴纳罚金而判处的监禁期除外。

(2) 根据本条判处的监禁可作为治安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32 条可判处的最大监禁刑期之外的附加刑罚。

### **特定区治安法官的加重量刑权限**

第 34 条 依本法典第 30 条获得特别授权的治安法官法院，可判处法律授权的除死刑、超过七年的监禁及二十年监禁<sup>2</sup>以外的刑罚。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34A 条 \*\*\*\*

### **数罪并罚的量刑规则**

第 35 条 (1) 一个人在同一审判中被认定犯有两项及以上罪行时，法院可根据《刑法典》第 71 条的规定，对其各罪分别判处该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如果刑罚包括监禁或流放，则按法院指定的顺序，在另一项刑罚期满后开始执行，法院决定刑罚同时执行的除外。

(2) 在连续执行的刑罚的情形下，仅因数罪的总刑期超过该法院对单一罪行有权判处的刑期，法院无需将罪犯移送上级法院审理。

### **最高刑期如下：**

(a) 监禁总刑期不得超过十四年；

(b) 如果案件由治安法官审理（依据本法典第 34 条审理的治安法官除外），总刑期不得超过其一般管辖权限内可判处的最高刑期的两倍。

(3) 依据本条对多项罪行判处的连续执行的刑罚，在上诉时应当视为单一刑罚。

## **C.一般权限和附加权限**

### **治安法官的一般权限**

---

<sup>2</sup> 《缅甸刑事诉讼法典》2016 年修正案：调整各级法院受案范围，大幅提高财产刑数额标准，将原有的“流放”刑罚改为“二十年监禁”（类似我国无期徒刑规定），取消鞭刑等。

第 36 条 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以及一级、二级、三级治安法官，分别拥有下文中授予并在附件三列明的权限。此类权限称为“一般权限”。

#### **可授予治安法官的附加权限**

第 37 条 除一般权限外，联邦总统或区治安法官可视情形授予任何分区治安法官或一级、二级、三级治安法官附件四列明的权限。

#### **区治安法官授权权限的限制**

第 38 条 区治安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37 条所获得的权力，应当在联邦总统的管控下行使。

### **D. 权限的授予、延续和撤销**

#### **权限的授予方式**

第 39 条 （1）依据本法典授予权力时，联邦总统可通过命令特别指名授权，或按职务授权，或依官衔授权某人。

（2）上述授权命令应当自送达被授权人之日起生效。

#### **调任后的职权行使**

第 40 条 在政府机构任职，且已被授予本法典规定的辖区权限的人员，如果被任命至同类辖区内同等或更高级别且同性质的职位时，除联邦总统另有指令外，应当在新任职地区行使相同权限。

#### **权限的撤销**

第 41 条 （1）联邦总统可以撤销本人或其下属官员依据本法典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限。

（2）区治安法官授予的权限，可以由该区治安法官自行撤销。

## **第三部分 一般规定**

### **第四章 对治安法官、警察及执行逮捕人员提供协助与信息**

#### **公民协助治安法官与警察**

第 42 条 所有公民均有义务应治安法官或警务人员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

- （a）协助抓捕或防止依治安法官和警务人员有权逮捕的人员脱逃；
- （b）协助预防或制止破坏社会治安行为，或制止意图破坏铁路、运河、电报设

施或其他公共财产的行为。

#### **对非警务人员执行令状的协助**

第 43 条 逮捕令由警务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执行的情形下，执行人正在现场执行逮捕令时，现场的其他人可协助执行逮捕。

#### **公众对特定犯罪行为的举报义务**

第 44 条 （1）对《刑法典》第 121 条、121A 条、122 条、123 条、124 条、124A 条、125 条、126 条、130 条、143 条、144 条、145 条、147 条、148 条、302 条、303 条、304 条、382 条、392 条、393 条、394 条、395 条、396 条、397 条、399 条、402 条、435 条、436 条、449 条、450 条、456 条、457 条、458 条、459 条及 460 条规定的犯罪，公民在知悉已经实施犯罪、意图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应当立即向最近的治安法官或警务人员报告该行为或意图，该举证责任由知悉者承担。

（2）本条规定中“犯罪行为”包括在缅甸联邦境外实施的、若在缅甸联邦境内实施即构成犯罪的行为。

#### **村长、土地所有人及其他人员有义务报告特定事项**

第 45 条 （1）村长、村内警务人员、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负责管理土地的上述主体的代理人，以及政府征收土地税或租金的官员，应当立即向最近的治安法官和警察局负责人中距离更近的一方报告可能掌握的下列信息：

（a）在其担任村长、村内警务人员、拥有或占有土地、担任代理人、或负责征税或租金的村庄内，买卖赃物的人的永久或临时居住信息；

（b）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为暴徒、抢劫犯、逃犯或被通缉的任何人在村庄停留或途经该村庄；

（c）在村庄或其附近实施或意图实施不可保释的罪行，或依照《刑法典》第 143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147 条或第 148 条规定的罪行；

（d）该村庄或附近发生的任何猝死、非正常死亡、死因可疑的死亡，或发现全部或部分尸体且合理怀疑属于前述类型的死亡，或该村人员失踪且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涉及不可保释的犯罪；

（e）在该村庄附近的缅甸联邦境外的任何地点，实施或意图实施如果在缅甸联

邦境内实施则构成依据《刑法典》相关条款应受刑罚的犯罪。以上条款包括：第 231 条、第 232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5 条、第 236 条、第 237 条、第 238 条、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7 条、第 458 条、第 459 条、第 460 条、第 489A 条、第 489B 条、第 489C 条及第 489D 条；

(f) 可能影响社会秩序、犯罪预防或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且区治安法官经联邦总统事先批准后，通过一般或特别命令指示其报告的信息。

(2) 本条中：

(i) “村庄”含村庄所属土地；

(ii) “通缉犯”包括联邦总统在缅甸联邦地区设立或延续的法院或机构对在缅甸境内实施构成《刑法典》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7 条、第 458 条、第 459 条及第 460 条罪行的行为而被通缉的人员。

**为实现本条目的，区治安法官或分区治安法官在特定情况下任命村长**

(3) 依照联邦总统制定相关规则，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可在征得本人同意后适时任命一人或多人履行本条规定的村长职责，无论该村是否已依其他法律任命村长。

## 第五章 逮捕、脱逃与重新抓捕

### A. 逮捕的一般规定

#### 逮捕的实施方式

第 46 条 (1) 实施逮捕时，警察或其他实施逮捕的人员应当实际接触或控制被逮捕人身体，但被逮捕人以言语或行为表示服从的除外。

#### 抗拒逮捕的行为

(2) 如果被逮捕人暴力抵抗逮捕或意图逃脱，警察或其他人员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完成逮捕。

(3) 本条未授予任何致被逮捕人死亡的权利，但被逮捕人被指控的罪行依法可判处死刑、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二十年监禁的除外。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对被逮捕人所进入场所的搜查**

第 47 条 实施逮捕令的人员或者有权逮捕的警务人员，有理由认定被逮捕人已经进入或者藏匿于某场所的，该场所的居住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准许其自由进入，并为搜查提供一切合理便利。

#### **搜查受阻时的处理措施**

第 48 条 如果无法依据本法典第 47 条进入该场所，在正式宣布其权限和目的并要求进入后，也无法以其他方式进入，实施逮捕令的人员，或可以发出逮捕令的情况下因时间紧急为避免被逮捕人逃脱暂未获得逮捕令的执行人员，可以进入该场所进行搜查，以及为了进入房屋或场所可以破门或破窗，无论该房屋是被逮捕人的还是他人的住所。

#### **为脱困而破拆门窗的权限**

第 49 条 依法实施逮捕的警务人员或其他人员，为使自己或其他依法进入实施逮捕但被滞留于该处所的人员脱困，可以破拆任何房屋或其他处所的任何外门、内门或窗户。

#### **施加措施的限制度**

第 50 条 对被逮捕人施加的约束不得超过防止其逃脱的必要限度。

#### **对被逮捕人的搜查**

第 51 条 凡因逮捕令而被警务人员逮捕且该令状未规定可保释，或虽规定可保释但被捕人员无法提供保证金，或经无证逮捕，或由公民持逮捕令逮捕且依法不得保释、无法提供保证金的人员，逮捕此类人员或接收被捕人员的警务人员可对其进行搜查，并安全保管其身上除必要衣物外的所有物品。

#### **对搜查女性的特殊规定**

第 52 条 当有必要对女性进行搜查时，应当由另一名女性工作人员执行搜查，并且应当严格遵守礼仪。

#### **扣押凶器**

第 53 条 依据本法典实施逮捕的警官或其他人员，可以扣押被捕人随身携带的任何凶器，并依法应当将所有扣押的凶器随案移送至接收被捕人的法院或官员。

## **B.无证逮捕**

### **警察可以无证逮捕的情形**

第 54 条 （1）警务人员在无治安法官命令或逮捕令的情形下，可以逮捕下列人员：

第一，涉嫌实施可认定罪行的，或者有合理控告、可靠信息或合理怀疑其涉嫌实施该罪行的；

第二，无合法理由持有撬盗工具，且该人负有证明其理由合法的责任的；

第三，根据本法典或联邦总统的命令被通缉的；

第四，持有疑似赃物且合理怀疑其涉及相关罪行的；

第五，妨碍警务人员执行职务或逃脱、试图逃脱合法羁押的；

第六，合理怀疑为缅甸陆、海、空军逃兵的；

第七，在缅甸联邦境外实施依缅甸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且根据有关引渡或其他法律可以在缅甸境内被羁押的，或者有合理控告、可靠情报或合理怀疑表明其涉嫌实施该行为的；

第八，违反本法典第 565 条第（3）款规则的已被释放的罪犯；

第九，收到其他警务人员的逮捕请求，但请求需明确被逮捕人及逮捕罪行或其他原因，并且发出改请求的警官可依法无证逮捕。

（2）\*\*\*\*

### **流浪人员、惯犯等的逮捕**

第 55 条 （1）警务人员可依相同方式逮捕或安排逮捕以下人员：

（a）在该警务人员所属的警察局辖区内被发现隐藏行踪，且有理由相信其目的是为了实施可认定罪行的；

（b）在警察局辖区内无正当谋生手段，或无法合理解释自身情况的；

（c）惯常抢劫、入室盗窃或偷窃者，或多次明知是赃物而收受，或多次实施敲诈勒索或通过恐吓手段企图实施勒索的。

### **警务人员可指示下属实施无证逮捕**

第 56 条 警察局负责人或依据本法典第十四章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可以指示其下属对依法适用无证逮捕的人员实施无证逮捕。

### **拒绝提供姓名和住址**

第 57 条 （1）任何人在警务人员面前犯有不可认定罪行或被指控犯有不可认定罪行，且拒绝按警务人员的要求提供姓名和住所，或警务人员有理由相信其提供的姓名和住所是虚假的，可将其逮捕，以查明其真实姓名和住所。

（2）查明此类人的姓名和住所后，应当在其签署有担保或无担保的保证书后释放，以便在治安法官要求时出庭。

但如果此类人不在缅甸联邦内居住，则保证书应当由一名或多名在缅甸联邦内居住的保证人担保。

（3）如果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查明被逮捕人的真实姓名和住所，或其未能签署保证书，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足够的保证人，应当立即将其移交最近的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

### **对罪犯的跨辖区追捕**

第 58 条 警务人员为实施本章授权的无证逮捕，可对被逮捕人进行跨辖区追捕，追捕范围涵盖缅甸联邦全境。

### **公民扭送及处理程序**

第 59 条 （1）公民均可以逮捕其认为犯有不可保释且可认定罪行的人或被通缉的罪犯，并且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交给警务人员，或在无警务人员的情形下，将被逮捕人带到最近的警察局羁押。

（2）如果有理由相信被逮捕人符合本法典第 54 条所规定的情形，警务人员应当将其重新逮捕。

（3）如果有理由相信被逮捕人犯有不可认定罪行，且其拒绝按警务人员要求提供姓名和住所，或有理由相信其提供的姓名和住所是虚假的，应当依据本法典第 57 条的规定处理。如果无充分理由相信其犯有任何罪行，应当立即将其释放。

### **被逮捕人将被带到警察局负责人面前**

第 60 条 无证逮捕的警务人员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交至警察局负责人面前，并遵守本法典对保释的规定。

### **无证逮捕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 61 条 警务人员无证逮捕被逮捕人后，在无治安法官根据本法第 167 条规定作

出特别命令的情况下，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上述期限不包括从逮捕地点至警察局，以及从警察局至治安法院途中所必需的时间。

### **无证逮捕案件报告**

第 62 条 警察局负责人应当向区治安法官报告其辖区内所有无证逮捕的案件，无论被捕人员是否已被保释。如果区治安法官指令向下辖区治安法官报告的，则应当向下辖区治安法官报告。

### **被逮捕人的释放**

第 63 条 除被逮捕人本人提供保证书、保证金或治安法官有特别命令外，警务人员不得释放被逮捕人。

### **治安法官当场处置权**

第 64 条 在治安法官管辖区域内，如果犯罪行为在治安法官在场时实施，该治安法官可亲自逮捕或命令任何人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可在遵守本法典关于保释的规定下将犯罪嫌疑人羁押。

### **治安法官的逮捕权**

第 65 条 治安法官在其管辖区域内，在其在场时，有权随时亲自实施逮捕，或者指令逮捕符合逮捕令签发条件的犯罪嫌疑人。

### **对脱逃人员的追捕权**

第 66 条 依法被羁押的人员脱逃或被劫走的，羁押此类人员的机关可在缅甸全境立即追捕或重新逮捕此类人员。

### **逮捕的准用规定**

第 67 条 如果依据本法典第 66 条执行逮捕的人员未持逮捕令，并且没有逮捕权，本法典第 47 条、第 48 条和第 49 条的规定仍适用于依据该条进行的逮捕。

## **第六章 强制到庭程序**

### **A. 传唤**

#### **传票的形式与送达**

第 68 条 （1）法院依据本法典所签发的传票应当为一式两份的书面文件，并由该法院首席法官或由联邦最高法院适时依据规则指定的其他官员签署并盖章。

（2）此类传票应当由警务人员送达，或依据联邦总统制定的规则，由签发票票

的法院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送达。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传票的送达方式与签收**

第 69 条 （1）传票应当尽可能送达被传唤人本人，向其交付或提供一份传票副本。

（2）收到传票的人员应当按送达人员的要求在另一份副本背面签收。

（3）对法人或其他组织送达传票，可通过该组织的秘书、地方经理或其他主要负责人送达，或通过挂号信<sup>3</sup>送达该组织在缅甸联邦的主要负责人。在此情形下，传票应当在信件按正常邮寄程序应到达之时被视为已完成送达。

### **被传唤人无法找到时的送达**

第 70 条 如果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找到被传唤人，可以将一份传票副本交给其成年家庭成员，让其代为送达；该家庭成员在送达人员要求下应当在另一副本背面签收。

### **特殊情形下的替代送达**

第 71 条 如果按本法典第 69 条和第 70 条所述方式无法送达，送达人员应当将其其中一份传票副本张贴在被传唤人经常居住的房屋或住宅的突出位置；按此方式送达后，传票视为已送达。

### **对政府或铁路部门工作人员的送达**

第 72 条 （1）如果被传唤人系政府或铁路部门的在职人员，签发传票的法院通常应当将传票一式两份送交至其所在单位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法典第 69 条的规定送达传票，并按本法典规定在传票上签名后，将其交回法院。

（2）该签名应当作为传票已合法送达的证明。

### **辖区外传票的送达**

第 73 条 法院欲签发的传票在本院管辖区域外的地点送达时，通常应当将传票副本一式两份送交至对被传唤人居住地或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由该治安法官负责送达。

### **辖区外送达且送达官员未出庭的送达证据**

---

<sup>3</sup> 挂号信：一种邮寄方式，通过在邮局登记寄件人和收件人的信息，以确保邮件安全送达。

第 74 条 （1）法院传票在管辖区域外送达，且送达官员未出席案件听证会的，经治安法官在场时作出的关于传票已送达的宣誓书，以及经被送达人或者接收人按本法第 69 条或第 70 条规定签注的传票副本，均具有证据效力。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上述文书载明的内容应当认定为真实。

（2）本条所述宣誓书可附在传票副本上交回法院。

## **B.逮捕令**

### **逮捕令的形式和时效**

第 75 条 （1）法院依据本法典所签发的每份逮捕令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首席法官签名；如果系治安法官合议庭签发，则由该合议庭的成员签名，并且应当加盖法院印章。

（2）逮捕令效力延续至签发法院撤销或执行完毕。

### **逮捕令的附条件释放规定**

第 76 条 （1）签发逮捕令的法院可酌情在逮捕令上背书，如果被捕人员出具有足够保证人的保证书，保证其可以在指定时间到庭，除非法院另有指示，执行逮捕令的官员应当接受此类担保，并将被捕人员释放。

（2）背书应当载明：

（a）保证人数量；

（b）保证人及被逮捕人分别应当承担的保证金金额；

（c）应当到庭的时间。

（3）依据本条接受担保后，执行逮捕令的官员应当将保证书转交法院。

### **逮捕令的执行主体**

第 77 条 （1）逮捕令通常应当由一名或数名警务人员执行；但如果签发法院认为需立即执行而无警务人员可立即调遣时，可将其签发给其他人员；此类人员应当立即执行该逮捕令。

（2）当逮捕令签发给数名官员或人员时，可由全部官员或人员共同执行或由其中一名或数名执行。

### **对土地占有人执行逮捕令的授权**

第 78 条 （1）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可向其区内或下辖区内的土地所有

者、土地占有者或土地管理人员签发逮捕令，以逮捕逃犯、被通缉罪犯，或被指控犯有不可保释罪行且逃避追捕的人员。

（2）该土地所有者、土地占有者或土地管理人员应当书面确认收到逮捕令，并应当在被通缉人员在其土地上或进入其管理的土地时，执行该逮捕令。

（3）如果被通缉人员被捕，应当连同逮捕令一并移交给最近的警务人员，该警务人员应当将其移交至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76 条接受担保的除外。

#### **逮捕令授权警务人员执行**

第 79 条 签发给警务人员的逮捕令也可由其他警务人员执行，该执行人员在逮捕令上签字。

#### **逮捕令内容的告知**

第 80 条 执行逮捕令的警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应当将逮捕令的内容通知被逮捕人，并在被逮捕人要求时向其出示逮捕令。

#### **被捕人员的及时移送义务**

第 81 条 执行逮捕令的警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应当在遵守本法典第 76 条关于担保的规定下，立即将被逮捕人带至其依法应当出庭的法院。

#### **逮捕令的执行地域范围**

第 82 条 逮捕令可在缅甸境内任何地方执行。

#### **跨辖区逮捕令的执行程序**

第 83 条 （1）当逮捕令需在签发法院的管辖区外执行时，该法院可不将逮捕令签发给警务人员，而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将其移送至对执行地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或地区警察局局长。

（2）收到逮捕令的治安法官或地区警察局局长应当在逮捕令上签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其管辖区域内按照本法典前文规定的方式执行该逮捕令。

#### **跨辖区逮捕令的警察执行程序**

第 84 条 （1）警务人员执行超出签发法院管辖区域的逮捕令时，通常应当将逮捕令送交执行地辖区内具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或者警察局负责人以上级别的警务人员背书。

（2）上述治安法官或警务人员应当在逮捕令上签名，此签名背书足以授权实施

逮捕的警务人员在该地区范围内执行逮捕令，当地警务人员应当按其要求协助执行。

（3）如果有理由相信，获取辖区外治安法官或警务人员背书会延误或阻碍逮捕的实施，则执行逮捕令的警务人员可在未获背书的情况下，在签发法院的管辖区域外的任何地方执行逮捕。

#### **跨辖区执行逮捕令后的处理程序**

第 85 条 当逮捕令在签发法院辖区外执行时，被逮捕人应当被移交该治安法官或地区警察局警察，但签发法院位于距逮捕地点二十英里内，或比逮捕实施地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或地区警察局更近的，或者根据本法典第 76 条接受担保的除外。

#### **接收被逮捕人的治安法官处理程序**

第 86 条（1）如果被逮捕人为逮捕令所指向之人，治安法官或地区警察局应当指示将其羁押并移交给签发逮捕令的法院：

但如果该罪行可保释，且被逮捕人同意并能够提供治安法官或地区警察局认可的保释金，或在逮捕令上依据本法典第 76 条作出相应背书，且被逮捕人同意并能够按背书要求提供担保，治安法官或地区警察局应当视情况接受保释金或担保，并将保证书转交签发逮捕令的法院。

（2）本条不影响警务人员依照本法典第 76 条规定采取担保措施。

### **C.公告与扣押财产**

#### **对在逃人员的通知程序**

第 87 条（1）无论是否在取证后，如果法院有理由相信其已签发的逮捕令指向的人员已潜逃或隐蔽，致使逮捕令无法执行，法院可发布书面公告，要求该人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指定地点出庭。

（2）公告应当以下列方式发布：

（a）在该人员通常居住的城镇或村庄的突出位置公开宣读；

（b）张贴在该人员通常居住的房屋或住宅的突出位置，或该城镇或村庄的突出位置；

（c）在法院的突出位置张贴副本。

（3）发布公告的法院出具的书面声明，如果证明该公告已于指定日期发布，该

声明应当作为已遵守本条规定及公告于该日发布的确定性证据。

### 在逃人员财产扣押程序

第 88 条 （1）根据本法典第 87 条发布公告的法院，可随时下令扣押被公告人的动产、不动产或将二者共同扣押。

（2）该命令应授权扣押该潜逃人员在做出公告法院辖区内的财产；经财产所在地的区治安法官批准后，也应授权扣押该人员在辖区外的财产。

（3）如果扣押的财产为债务或其他动产，扣押应通过以下方式执行：

（a）直接扣押；

（b）指定财产管理人；

（c）通过书面命令禁止将此类财产交付给被告人或其代理人；

（d）法院认为适当的以上全部方式或其中两种方式。

（4）如果扣押的财产为不动产，对于向政府纳税的土地，依本条进行的扣押应当通过土地所在地区的征税人执行；在其他情况下通过下列方式执行：

（e）占有；

（f）指定财产管理人；

（g）通过书面命令禁止向被告人或其代理人支付租金或交付财产；

（h）法院认为适当的以上全部方式或其中两种方式。

（5）如果扣押的财产为牲畜或易腐物品，法院可下令立即出售，将出售所得款项留待法院等待进一步处理。

（6）依据本条指定的财产管理人的权力、职责和责任应当与《民事诉讼法》中指定的财产管理人相同。

（6A）在依据本条扣押财产后六个月内，如果除被告人外的第三人，以其对该财产享有权利且该权利不应被扣押为由，对扣押的财产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法院应当对该主张或异议进行调查并对全部或部分主张、异议予以准许或驳回；

在本款允许的期限内提出主张或异议，如果提出主张或异议的人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继续进行。

（6B）依据第（6A）款提出的主张或异议可向做出扣押决定的法院提出，如果

该主张和异议涉及的财产是区治安法官依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命令扣押的，则可向该区治安法官所在法院提出。

（6C）此类主张和异议应当由受理法院进行调查；

但如果在区治安法院提出，区治安法官可将其交由其下属的一级或二级治安法官处理。

（6D）主张或异议被依据本条第（6A）款的规定被全部或部分驳回的人员，可在该命令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就争议财产提起诉讼以确认其对争议财产的权利；但除诉讼结果另有判定外，该命令具有确定性效力。

（6E）如果被告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出庭，法院应当作出解除财产扣押的命令。

（7）如果被告人未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出庭，被扣押的财产将由政府处置；但在自扣押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及在依第（6A）款提出的主张或异议依该款规定得到处理前，该财产不得被出售，除财产易腐或法院认为出售扣押财产符合所有人利益外，法院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将其出售。。

### **被扣押财产的返还**

第 89 条 被扣押财产依据本法典第 88 条第（7）款收归政府处置后的两年内，财产所有人自动投案或被逮捕并移送至作出扣押裁定的法院或其上级法院，并向该法院充分证明其未潜逃或隐藏以逃避逮捕令的执行，且对公告不知情从而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庭，法院应当在扣除因扣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后，将其财产归还该人，如果财产已出售，则归还出售的净收益；如果仅部分出售，则归还出售的净收益及剩余财产。

## **D.其他程序规则**

### **以逮捕令替代、补充传票的情形**

第 90 条 根据本法典授权法院签发传票传唤除陪审员以外的人员出庭的案件中，经书面记录理由后，法院可签发逮捕令逮捕该人员：

（a）如果在签发传票前、签发后或指定到庭时间前，法院有理由相信其已潜逃或不会遵守传票的；

（b）如果该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出庭，且经证明传票已及时合法送达，足以使其

能够按传票要求出庭，但某人未对缺席出庭提供合理理由的。

#### **责令签署保证书保证到庭的权力**

第 91 条 当法院首席法官签发传票或逮捕令要求人员出庭或逮捕到庭时，可要求其签署保证书，可附加或不附加担保人，以确保其在法院出庭。

#### **违反到庭保证的逮捕程序**

第 92 条 依据本法典签署出庭保证书的人员如果未出庭，该法院首席法官可签发逮捕令，指示将其逮捕并移交。

#### **本章规定的普遍适用性**

第 93 条 本章关于传票和逮捕令及其签发、送达和执行的规定，应当在可行范围内适用于依据本法典签发的所有传票和逮捕令。

## **第七章 强制出示文件及其他动产的程序**

### **以及查明错误羁押的程序**

#### **A. 要求出示的传票**

##### **提交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传票**

第 94 条 （1）当法院或警察局负责人认为出示某文件或其他物品对于依据本法典进行的任何调查、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是必要或可取的，法院可签发传票，或法院首席法官可发出书面命令，要求持有或控制该文件或物品的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该文件或物品，或仅提交该文件或物品。

（2）依据本条规定，仅需应要求提交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人，如果安排他人代为提交该文件或物品，则视为已遵守要求，无需亲自出庭提交。

（3）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证据法》第 123 条和第 124 条的适用，也不适用于由邮政或电报当局持有的信件、明信片、电报或其他文件、包裹或物品。

##### **邮电方式交付**

第 95 条 （1）如果区治安法官、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认为，文件、包裹或物品对依据本法典进行的侦查、调查、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是必要的，可要求邮电部门将该文件、包裹或物品交付给指定的人员。

（2）如果其他治安法官、警务处处长或地区警察局局长认为，文件、包裹或物品对依据本法典进行的侦查、调查、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是必要的，该人员可

要求邮电部门搜查并扣留该文件、包裹或物品，待区治安法官或法院的进一步指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B.搜查令**

### **签发搜查令的情形**

第 96 条 （1）当法院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向其送达依据本法典第 94 条的传票或命令的人，或已向其送达依据本法典第 95 条第（1）款的请求的人，不会或可能不会按要求出示文件或物品；或者法院不知该文件或物品的占有人；或者法院认为，为了本法典项下的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有必要进行全面搜查或检查时，法院可签发搜查令。搜查令的接收者可根据搜查令及本法典后续条款进行搜查或检查。

（2）不得根据本条的规定授权区治安法官以外的治安法官签发搜查令，搜查邮政或电报机关持有的文件、包裹或其他物品。

### **搜查令的权力限制**

第 97 条 如果法院认为适当，可在搜查令中明确指定允许搜查或检查的特定地点或其部分；负责执行该搜查令的人员只能对指定的地点或其部分进行搜查或检查。

### **对涉嫌藏匿赃物、伪造文件等场所的搜查**

第 98 条 （1）如果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基于相关信息并经过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有理由相信某场所被用于存放或销售赃物；或存放、销售、制造伪造文件、假印章或假币，或伪造硬币、邮票的工具或材料；或伪造文件、假印章或假币，或伪造硬币、邮票的工具或材料被存放于某场所；或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基于相关信息并经过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有理由相信某场所被用于存放、销售、制造或生产《刑法典》第 292 条所述的淫秽物品，或此类淫秽物品被存放于某场所，该法官可通过令状授权级别高于警务人员的警察以下权限：

- （a）在必要协助下进入该场所；
- （b）按搜查令指定的方式搜查该场所；
- （c）扣押该场所内发现的，可合理怀疑为赃物、非法所得、伪造、虚假或假冒

的财产、文件、印章、邮票或货币，并扣押上述此类工具、材料或淫秽物品；

(d) 将此类财产、文件、印章、邮票或货币、工具或材料或淫秽物品送交治安法官，或在现场看守这些物品直至罪犯被移交给治安法官，或以其他方式存放在安全地点；

(e) 如果参与了上述财产、文件、印章、邮票、货币、工具或材料的存放、销售、制造或看管，或参与了上述淫秽物品的存放或销售，且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所述财产为赃物或非法所得，所述文件、印章、邮票、货币、工具或材料为伪造、变造或伪钞，所述工具或材料被用于或意图用于伪造货币或邮票或制造假印章，所述淫秽物品被用于或意图用于销售、出租、分销、公开展览、流通、进口或出口，应当将在该场所发现的此类人员羁押并移交至治安法官。

(2) 本条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a) 假币，

(b) 涉嫌假币，

(c) 伪造货币的工具或材料。

上述事项，分别适用于下列情形：

(a) 违反《金属代币法》制造的金属代币，或违反《海洋海关法》第 19 条现行有效通知带入缅甸联邦的金属代币，

(b) 涉嫌按上述方式制造或带入缅甸联邦，或意图违反《金属代币法》而发行的金属代币，

(c) 用于制造违反《金属代币法》的金属代币的工具或材料。

#### **跨辖区搜查所得物品的处理**

第 99 条 在签发搜查令的法院管辖区域外的地点执行搜查令时，如果发现搜查的目标物品，应当将该物品连同依据下文规定编制的物品清单立即送交签发搜查令的法院。如果搜查地点距对其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更近，则应当送交该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应当作出命令，授权将物品及清单送交签发搜查令的法院，但有正当相反理由的除外。

#### **宣布某些出版物为违禁品并签发搜查令的权力**

第 99A 条 (1) 如果报纸、依据《新闻登记法》规定的书籍，或文件，在缅甸联

邦出版，联邦总统判断认为其含有煽动性内容，或含有倡导、建议或教授通过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联邦或其组成机构的内容，或含有助长或意图助长居住在缅甸的不同阶级间敌意或仇恨情绪的内容，或通过侮辱宗教或宗教信仰，恶意地意图伤害宗教感情的内容，即依据《刑法典》第 124A 条（或第 124B 条）、第 153A 条或第 295A 条的规定，联邦总统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说明其意见理由，宣布含有此类内容的报纸、书籍或文件的全部副本没收归国家所有。此后，警务人员在缅甸联邦境内查获此类物品，治安法官可签发搜查令，授权级别不低于副警长<sup>4</sup>的警务人员进入并搜查可能存放此类报纸、书籍或文件的场所。

（2）在第（1）款中，“文件”还包括任何绘画、图画或照片，或其他可见的表现形式。

#### **向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申请撤销没收令**

第 99B 条 对已依据本法典第 99A 条下令没收的报纸、书籍或其他文件享有权利的人员，可在该命令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以该报纸的发行或该书籍或其他文件并不包含本法典第 99A 条第（1）款所述的煽动性或其他性质的内容为理由，向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申请撤销该命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特别合议庭审理程序**

第 99C 条 上述申请应当由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的三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合议庭审理和裁决。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特别合议庭撤销没收令的命令**

第 99D 条 （1）特别合议庭收到申请后，如果无法认定申请所涉报纸、书籍或其他文件包含本法典第 99A 条第（1）款所述的煽动性或其他性质的内容，应当撤销没收命令。

（2）特别合议庭法官之间意见存在分歧时，应当以多数法官意见为准。

#### **证明报纸性质与其倾向的证据规定**

---

<sup>4</sup> 副警长（sub-inspector）：在缅甸警察系统中是较低级别的警官职位，主要负责协助高级警官执行任务，管理日常警务工作。

第 99E 条 在审理此类涉及报纸的申请时，为证明该报纸被签发没收命令的文字、标识或可见图像的性质或倾向，可提交该报纸的副本作为证据。

### **联邦最高法院的审理程序**

第 99F 条 联邦最高法院应当尽快制定规则，以规范此类申请的审理程序、相关费用金额及据此作出的命令的执行程序；在规则制定前，该法院在诉讼及上诉外的程序中的惯例，应当在可行范围内适用于此类申请。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管辖权限排除**

第 99G 条 除依据本法典第 99B 条的规定外，法院均不得对依据本法典第 99A 条作出的命令或采取的行动提出异议。

### **C.发现被非法拘禁人员**

#### **搜查非法拘禁的受害人**

第 100 条 如果一级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有理由相信某人被拘禁，且该拘禁情形构成犯罪时，可签发搜查令；被授权执行搜查令的人员应搜查被拘禁人。搜查应当依照该令状进行，如果发现被拘禁人，应当立即将其移交至治安法官，治安法官应当依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适当命令。

### **D.有关搜查的一般规定**

#### **搜查令的指示等事项**

第 101 条 本法典第 43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9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和第 84 条的规定，在可行范围内，应当适用于依据第 96 条、第 98 条、第 99A 条或第 100 条签发的搜查令。

#### **负责封闭现场的人员应当允许进行搜查**

第 102 条 （1）依据本章规定可搜查或检查的场所处于封闭状态时，该场所的居住者或负责人应当按照执行搜查令的官员或其他人员的要求，在其出示搜查令后，允许其自由进入，并为搜查提供一切合理便利条件。

（2）如果无法以上述方式进入该场所，执行搜查令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可按照本法典第 48 条规定的方式执行。

（3）如果该场所内或附近的人员被合理怀疑身上藏匿应当被搜查的物品，可对该人进行搜查；如果其为女性，应当遵守本法典第 52 条的规定。

### **搜查应当有见证人在场**

第 103 条 （1）依据本章规定执行搜查前，执行搜查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应当要求两名以上人员到场见证搜查，并可向被搜查场所所在地的居民签发书面命令，要求其作为见证人。

（2）搜查须在上述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执行搜查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应当制作搜查过程中查获的物品的清单并载明发现地点，由见证人签名；但除法院特别传唤外，依据本条见证搜查的人无需作为搜查证人出庭。

### **被搜查场所的占有人可以在场**

（3）被搜查场所的占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获准于搜查期间在场；如果其在场，应当要求其在依据本条第（2）款制作的清单上签字以证明其内容属实，执行搜查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应当向该占有人或其代理人交付清单副本。

（4）在依据第 102 条第（3）款的规定对他人进行搜查时，应当编制一份列明所有扣押物品的清单，且应当依照被搜查的人的要求向其交付该清单副本。

（5）收到书面命令后无合理理由拒绝或怠于到场见证搜查的人员，视为犯有《刑法典》第 187 条规定的罪行。

### **E.其他规定**

#### **扣押提交的文件**

第 104 条 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可扣押依据本法典提交的文件或物品。

#### **治安法官在场监督搜查**

第 105 条 治安法官在场时，可以指示对其有权签发搜查令的场所进行搜查。

## **第四部分 预防犯罪**

### **第八章 社会秩序及良好品行的担保**

#### **A.定罪后提供维持社会治安的担保**

##### **定罪后维持社会治安的担保**

第 106 条 （1）被指控犯有《刑法典》第八章规定的罪行（除第 149 条、第 154 条外）、涉及破坏治安或教唆破坏治安的罪行或其他罪行，或被指控犯有刑事恐吓罪的人，如果在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开庭法院、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被定罪，且法院认为有必要要求此人签订维持治安保证书

时，可在宣判时命令其根据经济能力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可附加或不附加保证人，以保证在法院规定的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维持治安。

（2）如果定罪因上诉或其他原因被撤销，已签订的保证书即告无效。

（3）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亦可由依据本法典第 407 条审理上诉的上诉法院或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行使其复核权时作出。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B.其他情况下社会秩序及良好品行的担保**

### **在其他情形下维持治安的担保**

第 107 条 （1）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获悉有人可能破坏治安或扰乱公共秩序，或可能实施任何可能破坏治安或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法行为时，如果该法官认为有充分理由提起诉讼，可依下文规定的方式要求此人说明不应被命令缴纳保证金的理由，可附加或不附加保证人，以保证在法官规定的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维持治安。

（2）依据本条提起的诉讼，需被举报人所在地或涉嫌发生破坏治安或扰乱行为的场所位于该治安法官的辖区范围内，且区治安法官以外的治安法官不得提起诉讼，但被举报人所在地与可能发生破坏治安或扰乱行为的场所均位于该法官的辖区内的除外。

### **无权限依本条第（1）款行事的治安法官的程序**

（3）无权依据本条第（1）款处理案件的治安法官，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人出现破坏治安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形，或可能实施可能破坏治安或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法行为，且除羁押此人外无法防止此类破坏或扰乱时，该治安法官应当在记录理由后签发逮捕令（如果此人尚未被羁押或出庭），并将其连同理由副本一并移送至有权处理该案件的法官。

（4）接收依本条第（3）款移送人员的治安法官，可在依本章采取进一步行动前酌情羁押此人。

### **传播煽动性内容的人的品行良好担保**

第 108 条 （1）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由联邦总统特别授权的一级治安法官获悉其辖区内存在人员（无论是否在辖区内），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

故意传播或意图传播，或以任何方式教唆传播以下内容时，如果该治安法官认为有充分理由提起诉讼，可要求此人说明不缴纳保证金的理由，可附加或不附加担保人，以保证在法官规定的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保持品行良好：

（a）煽动性内容，即依据《刑法典》第 124A 条可处罚的出版物；或（aa）依据《刑法典》第 124B 条可处罚的出版物；

（b）依据《刑法典》第 153A 条可处罚的出版物；

（c）与法官有关且构成《刑法典》规定的刑事恐吓或诽谤的任何内容。

不得依据本条对依据《新闻登记法》注册且依规编辑、印刷、出版的刊物的编辑、所有人、印刷商或出版商提起诉讼，获得联邦总统或其特别授权官员的命令或授权的除外。

#### **对流浪者及可疑人员的良好品行的担保**

第 109 条 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获悉下列信息时：

（a）存在在该治安法官管辖范围内采取或正在采取预防措施隐匿行踪的人员，且有理由相信此人采取此类预防措施是为了实施犯罪；

（b）其辖区内存在无实质生活来源或无法对其自身情况作出合理解释的人员。

该法官可依下文规定的方式，要求此人在有保证人的情形下，说明其不应被命令缴纳保证金的理由，以保证在法官规定的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保持行为良好。

#### **对习惯犯良好品行的担保**

第 110 条 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由联邦总统特别授权的一级治安法官获悉其辖区内存在符合以下情形的人员时：

（a）多次实施抢劫、入室盗窃、盗窃或伪造行为；

（b）多次接受明知是盗窃所得的财物；

（c）多次包庇或窝藏盗贼，或协助隐匿或处置赃物；

（d）多次实施、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绑架、诱拐、敲诈勒索、诈骗或伤害他人，或《刑法典》第十二章规定的任何罪行，或本法典第 489A 条、第 489B 条、第 489C 条或第 489D 条规定的罪行；

（e）多次实施、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涉及破坏治安的罪行；

（f）行为极其危险，在无担保状态下活动将危害社区；

该法官可依下文规定的方式要求此人说明他不应缴纳保证金的理由，并提供担保人，以保证在法官规定的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保持行为良好。

#### 第 111 条 \*\*\*\*

##### **应当作出命令的情形**

第 112 条 依据本法典第 107 条、第 108 条、第 109 或第 110 条行事的治安法官，认为有必要要求依据上述条款说明理由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命令，阐明所收悉信息的实质内容，需提供的保证金数额、保证书的有效期限，担保人（如有）的数量、身份与类别。

##### **对到庭人员的程序**

第 113 条 如果被执行人出席法庭，应当向其宣读该命令，按照其要求应当向其解释命令的实质内容。

##### **对于未到庭人员签发传票或逮捕令**

第 114 条 如果被执行人未出席法庭，治安法官应当签发传票要求其到庭；如果该人员已被羁押，则应当签发令状，指示羁押该人员的官员将其押至法庭；但如果治安法官根据警务人员的报告或其他信息（该报告或信息的实质内容应由治安法官记录），有理由认为可能发生破坏治安的行为，且除立即逮捕该人员外无法防止此类破坏治安行为时，可随时签发逮捕令将其逮捕。

##### **随传票或令状附上依第 112 条作出的命令的副本**

第 115 条 依据本法典第 114 条签发的传票或令状，均应当随附依据本法典第 112 条作出的命令副本；送达或执行此类传票或令状的官员应当将该副本交付给被送达传票的人或依据该令状被逮捕的人员。

##### **免除亲自出庭义务**

第 116 条 如果治安法官认为存在充分理由，可免除被要求说明不应当被命令签署维护治安保证书的人员亲自到庭的义务，并允许其辩护人出庭。

##### **举报真实性的调查**

第 117 条 （1）依据本法典第 112 条作出的命令已根据本法典第 113 条向到庭的人员宣读或解释，或依据第 114 条被签发的传票或令状的人员到庭或被移送至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应当调查采取行动依据的信息的真实性，并获取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证据。

(2) 此类调查应当尽可能切实可行地进行，如果上述命令要求为维持治安提供担保，应当依据下文规定的传票案件审判及证据记录方式进行；如上述命令要求为品行良好提供担保，应当依据下文规定的令状案件审判及证据记录方式进行，但无需提出指控。

(3) 依据本条第(1)款完成调查前，如果治安法官认为为防止破坏治安、扰乱公共秩序或实施犯罪行为或为公共安全所必需采取紧急措施时，可基于书面记录的理由，指令依据本法典第112条被作出命令的人员签署保证书，可附加或不附加担保人，以维护治安或保持良好行为至调查结束，并可在该保证书签署前或未签署时直至调查结束羁押该人员：

但是：

(a) 未依据本法典第180条、第109条或第110条被提起诉讼的人员，不得指令其签署保持良好行为的保证书；

(b) 此类保证书的条件，包括数额、保证人要求、数量或其责任金钱范围等，均不得严于本法典第112条的具体规定。

(4) 就本条而言，可通过一般声誉证据或其他方式证明某人员系惯犯或极度危险以至在无担保情形下放任其自由活动会对社区构成危害的事实。

(5) 如果两名以上人员在调查事项中存在关联，治安法官可以认为公正的方式，对其进行合并调查或分别调查。

### **通过命令来提供担保**

第118条 (1) 如果经上述调查证明，为维护治安或保持良好品行，确有必要令被调查人签署附带或不附带保证人的保证书，有必要要求被调查人员交纳保证金，治安法官应当据此作出命令，但需遵循以下规定：

第一，不得责令任何人员提供不同于依据本法典第112条所作命令中规定性质、超出其金额或长于其期限的担保；

第二，每项保证金的数额应当充分考虑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且不得过高；

第三，如果被调查人员系未成年人，其保证金由其担保人交纳。

### **对被指控人的释放**

第119条 如果依据本法典第117条进行的调查，无法证明为维护治安或保持良

好行为，有必要要求被调查人员签署保证书时，治安法官应当在记录中载明此结论；如果该人员仅因调查目的处于羁押状态，应当将其释放；如果该人员未被羁押，应当撤销对其的指控。

### **C.所有案件提供担保后的程序**

#### **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起算日期**

第 120 条 （1）如果依据本法典第 106 条或第 118 条规定需提供担保的人员，在命令作出时被判处监禁刑或正在服监禁刑，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限应当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2）在其他情形下，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限应当自命令发出之日起算，但治安法官有合理理由认为应指定更晚的日期的除外。

#### **保证书的内容**

第 121 条 被执行人签署的保证书应当视案件具体情况能够约束其遵守治安规定或行为良好。在后者情形下，无论在何地实施可处监禁的罪行，或意图犯下或教唆他人犯下此类罪行，均视为违反保证书的行为。

#### **拒绝担保人的权力**

第 122 条 （1）治安法官可拒绝接受提供的担保人，或以担保人不适格为由驳回自己或先前的治安法官接受过的担保人。

但在拒绝接受或拒绝此类担保人之前，治安法官应当亲自在宣誓后调查评估担保人的资格，或指令其下属治安法官进行调查并作出报告。

（2）调查前，治安法官应当向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发出合理通知，并在调查过程中记录向其提出的证据要点。

（3）治安法官在调查证据或接受本条第（1）款中下属治安法官报告后，如果认为担保人不适格，可依据案件情况拒绝接受或驳回担保人，并记录理由。

但作出拒绝此前已接受的担保人的命令前，治安法官应当以自身认为合适的方式签发传票或逮捕令，要求被担保人出庭。

#### **未提供担保则执行监禁**

第 123 条 （1）如果因本法典第 106 条或第 118 条规定需提供担保的人员未在规定的最最终期限截止日前提供担保，除下列提及的情形外，应当将其监禁，如果其已在监狱中，应当继续关押直至该期限届满，但已在该期限内向签发保证书要求

的法院或治安法官提供担保的除外。

### **应提交至开庭法院的诉讼程序**

(2) 如果治安法官命令提供担保的期限超过一年，且担保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担保，则治安法官应当签发逮捕令，指示将其羁押候审，等待区法官的指令；并将相关诉讼程序尽快提交该法院。

(3) 法院在审查诉讼程序并要求治安法官提供自身认为必要的信息或证据后，可根据案件情况作出适当命令：

但因未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人员的监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3A) 如果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要求两人以上提供担保，其中一人的程序依据本条第(2)款被提交给区法官，则其他被命令提供担保的人员的案件也应一同提交。在此情形下，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被命令提供担保的人员的案件，但其可能被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其被命令提供担保的期限。

(3B) 区法官酌情将依据本条第(2)款或第(3A)款提交其处理的任何诉讼程序移交附加地区法官或副区法官，移交后该附加地区法官或副区法官可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区法官对该诉讼程序的权力。

(4) 如果向监狱负责人提出担保，监狱负责人应当立即向签发担保命令的法院或治安法官报告，并等待该法院或治安法官的命令。

### **监禁种类**

(5) 因未提供维持治安担保而被监禁的，监禁类型为普通监禁。

(6) 因未提供品行良好担保而被监禁的，如果依据本法典第108条提起诉讼，则为普通监禁；如果依据本法典第109条或第110条提起诉讼，则依据法院或治安法官的指示，可为严苛监禁或普通监禁。

(2016年1月20日修正)

### **释放未提供担保在押人员的权限**

第124条 (1) 如果区治安法官认为依本章规定未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人员可以被释放且不会对社区或其他人员造成危害，可做出决定释放该人员。

(2) 区治安法官可在其上级法院暂未作出命令时，对因本章规定未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人员，减少保证金金额、保证人数量或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限。

(3) 根据本条第(1)款的命令可指示无条件或在该人员接受的条件释放该人员：

但所施加的条件应当在该人员被命令提供担保的期限届满时失效。

(4) 联邦总统可规定附条件释放的条件。

(5) 如果区治安法官或其继任法官认为被释放者未满足释放所附条件，可撤销释放令。

(6) 依据本条第(5)款撤销附条件释放令后，警务人员可无证逮捕该人员，并移交至区治安法官。

如果该人员未能按原命令的条款提供担保以覆盖未届满的期限（该未届满期限应当视为自违反释放条件之日起至如无此附条件释放而本应获释之日止的期间），区治安法官可将其还押到监狱以服完未届满的期限。

依据本款，对于羁押于监狱的人员，在符合本法典第 12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按原命令的条款就上述未届满期限向作出命令的法院或法官提供担保后，可根据原命令的条款随时获释。

#### **区治安法官撤销治安或品行担保的权力**

第 125 条 区治安法官可以充分理由随时取消其辖区内法院（该法院级别不高于区治安法官的法院）依据本章命令签署的任何保持治安或行为良好的保证书，并书面记录在案。

#### **担保人的责任解除**

第 126 条 (1) 为他人维持治安或品行良好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可随时向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申请，取消在其管辖区内依据本章签署的保证书。

(2) 接到此类申请后，治安法官可以自身认为适当的方式依据案件情况签发传票或逮捕令，要求被担保人出庭或被押解到庭。

#### **保证书未届满期间的担保**

第 126A 条 依据本法典第 122 条第(3)款的相关规定或第 126 条第(2)款被签发令状或传票的人员出庭或被押解至治安法官面前时，治安法官应当撤销该人员签署的保证书，并命令其就未届满的期限签署与原担保相同的保证书。依据《刑

法典》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和第 124 条的规定，此类命令应当视为依据本法典第 106 条或第 118 条作出的命令。

## 第九章 非法集会

### 非法集会应依治安法官或警官的命令解散

第 127 条 （1）治安法官、警察局负责人或级别不低于副警长的警务人员，可命令任何非法集会或五人以上可能引起公共秩序混乱的集会解散；解散后，集会成员的责任也相应地予以免除。

### 调动民事力量进行驱散

第 128 条 如果此类集会在作出解散命令后仍不解散，或虽未作出解散命令但以行为表明拒绝解散，治安法官、警察局负责人或级别不低于副警长的警务人员可采取强制手段驱散集会，可要求任何军官、士兵、海军或空军人员，或依据《缅甸领土部队法》或《缅甸辅助部队法》组建的部队成员外的公民协助，以驱散或依法惩处集会，必要时可逮捕和拘禁非法集会成员。

### 调动军事力量进行驱散

第 129 条 如果此类集会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驱散，并且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必须予以驱散，在场的最高级别的治安法官可动用军事力量驱散。

### 治安法官要求驱散集会时军队指挥官的职责

第 130 条 （1）治安法官决定以军事力量驱散集会时，可要求缅甸陆军中军官或军士，或根据《缅甸领土部队法》或《缅甸辅助部队法》组建的部队中的军官，使用军事力量驱散集会，并指示为驱散集会或依法惩处而有必要逮捕和监禁此类集会成员。。

（2）上述军官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执行此类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减少使用武力，尽量减少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以驱散集会和逮捕与拘留相关人员。

### 军队司令官驱散集会的权力

第 131 条 当此类集会明显危及公共安全，且无法与治安法官取得联系，缅甸陆军的军官可使用军事力量驱散集会，并可逮捕和拘禁集会成员，以实现驱散或依法惩处。但如果在其依据本条采取行动后，可以与治安法官取得联系，应当立即

请示该法官，并应当遵循治安法官的指示决定是否继续采取行动。

### **对依本章规定行事的保护**

第 132 条 未经联邦总统许可，不得在刑事法院对依本章行事的人员提起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视为犯罪：

- (a) 法官或警察恶意依据本章行事；
- (b) 官员恶意依据本法典第 131 条行事；
- (c) 其他人员恶意依据本法典第 128 条或第 130 条的规定行事；
- (d) 下级官员、士兵或志愿者不服从其必须服从的命令。

## **第十章 公共妨害**

### **清除妨害的附条件命令**

第 133 条 (1) 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在收到警务人员报告或其他信息后，并在收集其认为必要的证据后，若认为有下列情形：

应当从公共道路、河流、水道或公共场所清除的非法阻碍或妨害；

任何行业或职业的经营，或货物或商品的存放，有害于社区的安全或公民的身体健康的，此类行业或职业应当被禁止或规范，或此类货物或商品应当被清除或规范存放；

应当防止或制止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的建筑物建造或物质的处置；

建筑物、帐篷、构筑物或树木处于可能倒塌并对附近居住、经营或路人造成伤害的状态，则有必要拆除、修理或支撑此类建筑物、帐篷或构筑物或支撑此类树木；

靠近上述道路或公共场所的水池、井或坑穴应当设置围栏以防止对公众造成危险；

危险动物应予以捕杀、圈养或其他方式处理；

治安法官可发布附条件命令，要求其在命令中指定的时间内：

清除此类阻碍或妨害；

停止经营或按指示规范此类贸易或职业；

清除此类货物、商品或按指示规范其存放；

防止或制止建造此类建筑物、帐篷或构筑物，或拆除、修理、支撑此类建筑物、帐篷或构筑物；

支撑或拆除此类树木；

改变此类物品的处置方式；

按情况为此类水池、井或坑穴设置围栏；

按命令规定的方式消灭、圈养或处理此类危险动物；

如果相关责任人拒绝执行上述要求，治安法官可命令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到本法院或其他一级或二级法院出庭，按以下规定修改或撤销命令。

(2) 治安法官依据本条发布的有效命令不受任何民事法院质疑。

说明：“公共场所”也包括国有财产、露营地及用于卫生或娱乐目的的空地。

#### **命令的送达或通知**

第 134 条 (1) 命令应当按本法典规定的传票送达方式送达被命令人。

(2) 如果无法按上述方式送达，应当按联邦总统制定的规则规定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通知，且命令副本应当公告在便于向该人传达信息的地点。

#### **命令所针对的人应服从或说明反对命令的理由**

第 135 条 被命令的人员应：

(a) 在命令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内履行命令所指示的行为；

(b) 按照命令出庭并对命令提出异议。

#### **不履行、不出庭并提出异议的后果**

第 136 条 如果被命令的人员未按本法典第 135 条履行行为或出庭并提出异议的，将承担《刑法典》第 188 条规定的相应处罚，且该命令必须被执行。

#### **出庭提出异议的程序**

第 137 条 (1) 如果被命令人出庭并提出异议，治安法官应当按传票案件的程序收集证据。

(2) 如果治安法官认为命令不合理或不适当的，则不应当再继续此案的进一步诉讼。

(3) 如果治安法官认为命令合理或适当的，该命令即必须被执行。

第 138 条 \*\*\*\*\*

## 第 139 条 \*\*\*\*

### 公共权利存在与否被否认时的程序

第 139A 条 （1）依据本法典第 133 条为防止公共道路、河流、水道或场所的使用受到阻碍、妨害或危险而签发命令时，被命令人出庭后，治安法官应当询问其是否承认公共道路、河流、水道或场所的公共权利。如果被命令人否认，治安法官应当在按本法典第 137 条在诉讼前进行调查。

（2）如果调查中发现有可靠证据支持该否认，治安法官应当中止诉讼程序，直至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对公共权利的存在作出裁决；如果未发现此类证据，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第 137 条的规定继续诉讼程序。

（3）在治安法官依据本条第（1）款询问时，被命令人承认上述公共权利存在，或虽否认但未提供可靠证据支持，在后续诉讼程序中不得再提出此类否认。

### 命令成为绝对命令后的程序

第 140 条 （1）依据本法典第 136 条或第 137 条作出的绝对命令，治安法官应将该情况通知被命令人，并进一步要求其在通知所确定的期限内执行命令所指示的行为，同时告知其如不服从，将承担《刑法典》第 188 条规定的刑罚。

（2）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行为，治安法官可安排强制执行，并可通过拍卖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货物或其他财产，或通过查封和拍卖该人员在治安法官管辖区内或辖区外的其他动产来抵付执行费用。如果财产在辖区外，对该财产的查封和拍卖应得到对该财产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的授权。

（3）对依本条规定采取的行为不得提起诉讼。

## 第 141 条 \*\*\*\*

### 调查期间的禁令

第 142 条 （1）如果治安法官在依据本法典第 133 条签发命令，认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对公众造成严重危险或损害，可向相关的行为人员发出禁令，要求防止或避免此类危险或伤害，直至事项解决。

（2）如果相关的行为人员未立即遵守禁令，治安法官可自行或指示他人采取自身认为适当的措施，以消除危险或防止侵害。

（3）对治安法官依据本条规定采取的行为不得提起诉讼。

### **治安法官可禁止重复或持续的公共妨害**

第 143 条 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由联邦总统或区治安法官授权的其他治安法官，可命令任何人员不得重复或持续实施依据《刑法典》或特别法或地方法律规定的公共妨害行为。

## **第十一章 在紧急情况下或潜在危险的情况下的临时命令**

### **在发生扰乱社会秩序或危险的紧急情况下，有权立即发出绝对命令**

第 144 条 （1）如果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其他有联邦总统或区治安法官特别授权的法官（除三级治安法官）根据本条认为，有充分理由需要立即进行预防或采取补救措施，该治安法官可以书面形式陈述案件的重要事实，并按本法典第 124 条的规定送达，指令任何人放弃某项行动或遵从对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作出的指示，只要该治安法官认为该指令可以防止或可能防止阻碍、妨害或伤害到任何合法雇用的人的此类风险，或防止或可能防止对人的生活、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或防止或可能防止扰乱社会秩序、暴乱或聚众斗殴的危险。

（2）在紧急情况下或无法及时向被命令人送达通知的情况下，命令可以根据本条单方面作出。

（3）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以针对特定个人或一般公众。

（4）治安法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见或任何人的申请，根据本条款，撤销或改变他本人或他的下属治安法官或前任治安法官作出的指令。

（5）如果收到此类申请，治安法官应在审理前允许申请人或其辩护人出庭，说明反对该指令的理由。如果治安法官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记录这一做法的理由。

（6）本条规定的任何命令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但联邦总统在危及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或有可能发生暴乱或聚众斗殴的情况下在宪报上发布公告除外。

## **第十二章 不动产纠纷**

### **涉及土地等的争议可能引发破坏社会秩序时的程序**

第 145 条 （1）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如果依据警察报告或其他信息确信在其管辖区内存在关于土地或水域及其边界的纠纷，且该纠纷可

能破坏治安，应当书面命令相关方，在治安法官指定的期限内亲自或委托辩护人出庭，并提交关于对争议标的实际占有的书面声明。

（2）本条中，“土地或水域”包括建筑物、市场、渔业、农作物或其他土地产出，以及此类财产的租金或收益。

（3）命令副本应按本法规定的传票送达方式，送达至治安法官指定的一人或数人，且至少有一份副本应公告于争议标的处或其附近的突出位置。

#### **关于占有情况的调查**

（4）治安法官无需考虑各方对占有争议标的的权利主张，而应当审查提交的声明，听取各方意见，接受各方提供的证据，评估证据效力，并在必要时依职权调取证据（如有），以判定在命令日期前实际占有争议标的的当事人。

但如果治安法官认为任何一方在命令日期前两个月内被强行非法剥夺占有权，可视为被剥夺占有权人在该日仍占有争议标的。

此外，如果治安法官认为案件紧急，在依据本条作出决定前，可在任何时候扣押争议标的。

（5）本条任何规定不妨碍被要求出庭的任何一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证明不存在上述纠纷；在此情形下，治安法官应当撤销上述命令，中止所有后续程序，但撤销命令前，治安法官作出的依据本条第（1）款的命令具有最终效力。

#### **占有方保持占有至被依法剥夺**

（6）如果治安法官判定一方占有争议标的，或基于本条第（4）款第一项占有争议标的的，应当作出决定，宣布该方有权占有争议标的，直至其依法剥夺占有，并禁止在该方失去占有前干扰其占有。如果依据本条第（4）款第一项相关规定，治安法官可将被强行非法剥夺占有权的一方恢复占有。

（7）如果任何一方在程序进行中死亡的，治安法官可指令已死亡的当事人的法定继承人进入诉讼程序继续调查。如果出现无法确定其法定继承人的问题，所有主张是已死亡的当事人的代理人都应当参加诉讼。

（8）如果治安法官认为争议标的的任何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易腐坏，法官可作出命令妥善保管或出售该财产，并在调查结束后，依据情况就该财产或其出售收益作出适当的处置。

（9）治安法官可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在本条规定的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向证人发出传票，要求其出庭或提交任何文件或物品。

（10）本条规定不影响治安法官根据本法典第 107 条行使权力。

### **查封争议标的的权力**

第 146 条 （1）如果治安法官判定各方均未实际占有争议标的，或无法确定实际占有争议标的一方，可扣押争议标的，直至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各方的权利或有权占有争议标的的人员。

但区治安法官或扣押争议标的的治安法官若确信不再存在因争议标的而破坏治安的可能性，可随时解除扣押。

（2）治安法官扣押争议标的时，如果认为适当且此前无民事法院已指定争议标的的财产管理人，可指定财产管理人。该财产管理人在治安法官的监督下，拥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财产管理人的全部权力。

但如果此后民事法院就该争议标的指定财产管理人，治安法官指定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财产移交给民事法院指定的财产管理人。

### **关于不动产等使用权的争议**

第 147 条 （1）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如果依据警务人员报告或其他信息确信在其管辖区内存在涉及本法典第 145 条第（2）款规定的土地或水域的使用权（无论该权利是否作为地役权或其他权利主张）的纠纷，且该纠纷可能破坏治安的，应当书面命令相关方在治安法官指定的期限内亲自或委托辩护人出庭，提交关于各自主张的书面声明，并按本法典第 145 条的规定进行调查，此规定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适用于此类调查。

（2）如果治安法官认为该权利存在，应发布命令禁止干涉该权利的行使。

但如果该权利在一年中任何时间均可行使，除在调查开始前三个月内已行使该权利外，不得发布此类命令；如果该权利仅在特定季节或特定场合行使，除在调查开始前的最后一个该特定季节或特定场合已行使该权利外，否则不得发布此类命令。

（3）如果治安法官认为该权利不存在，应当发布命令禁止行使该权利。

（4）依本条作出的命令应服从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随后作出的裁决。

### **地方调查**

第 148 条 （1）为实现本章目的进行地方调查时，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可指派其下属的任何治安法官进行调查，并可向其提供书面指导，还可支付调查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2）被指派人员的报告可在案件中作为证据。

#### **费用的支付**

（3）当根据本章进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一方产生费用时，依据本法典第 145 条、第 146 条或第 147 条作出决定的治安法官可指定费用支付方法，指定费用承担方是全部、部分还是按比例支付费用。此类费用可包括法院认为合理的证人费用和辩护人所产生的费用。

### **第十三章 警方的预防性行动**

#### **警方对可认定罪行的预防**

第 149 条 警务人员可介入防止可认定罪行的实施行动，并应当尽最大可能防止此类罪行的实施。

#### **关于实施此类犯罪的意图的信息**

第 150 条 如果警务人员获得有人预谋实施可认定罪行的信息，应当立即向直属上级警官传达。

#### **为防止此类犯罪而实施的逮捕**

第 151 条 如果警务人员知悉有人意图实施任何可认定罪行，且经其判断若不采取逮捕措施则无法阻止该犯罪的实施时，可在无治安法官命令、无逮捕证的情形下，对意图实施该犯罪的人实施逮捕。

#### **对公共财产损害的预防**

第 152 条 警务人员有权主动介入并阻止对公共财产的损害行为，并应尽最大能力防止其在场时发生的、针对公共财产（无论动产或不动产）的损害行为，以及防止公共地标、浮标或其他航行标志被移动或损害的行为。

#### **对度量衡的检查**

第 153 条 （1）警察局负责人如有合理理由怀疑辖区内的场所存有虚假的度量衡或称重工具，可在无搜查令的情形下进入该场所，对其中使用或存放的度量衡及称重工具进行检查或搜查。

(2) 如果发现虚假的度量衡或称重工具，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向具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报告扣押情况。

## **第五部分 向警方报案及警方的调查权**

### **第十四章 向警方报案及警方的调查权**

#### **可认定案件的报案处理**

**第 154 条** 涉及可认定罪行的报案，如果以口头形式向警察局负责人提出，应当由该负责人亲自或在其指导下将报案内容整理为书面形式，并向报案人宣读；此类报案无论系书面提交还是按上述方式整理为书面形式，均须由报案人签名，且报案内容摘要应当载入该官员保管的、联邦总统为此规定的格式制作的簿册中。

#### **不可认定案件的报案处理**

**第 155 条** (1) 当警察局负责人收到报案称辖区内发生不可认定罪行时，该负责人应当将报案摘要载入上述专门簿册，并将报案人转交至治安法官。

(2) 未经有权审理此类案件或移送审理此类案件的一级或二级治安法官的命令，警务人员不得对不可认定案件进行调查。

(3) 收到上述命令的警务人员，在调查中可行使与警察局负责人在可认定案件中享有相同的权力（但无证逮捕权除外）。

#### **可认定案件的调查**

**第 156 条** (1) 警察局负责人可不经治安法官命令，对其分局辖区内的本地域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据关于侦查或审判地点的第十五章规定有权侦查或审判的任何可认定案件进行侦查。

(2) 不得以警务人员超越本节侦查权限为由，质疑其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3) 依第 190 条授权的治安法官可指令进行前款侦查。

#### **可认定案件报案处理程序**

**第 157 条** (1) 警察局负责人如果从所收信息或其他途径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其依本法典第 156 条有权侦查的犯罪，应立即向有权根据警方报告受理该犯罪的治安法官提交报告，并应亲自或委派一名下级警官（级别不低于联邦总统就此通过一般或特别命令规定的级别）前往现场，调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必要时采取措施

发现和逮捕罪犯：

但是有下列情形的，现场侦查得以免除：

（a）如果关于任何此类犯罪实施的信息指名道姓地指控某人，且案件并非严重性质，警察局负责人无需亲自或委派下级警官前往现场侦查；

当警察局负责人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进行侦查

（b）如果警察局负责人认为无充分理由展开侦查，则不得侦查该案。

（2）适用第(1)款但书(a)(b)项时，警察局负责人须在报告中说明未完全遵守该款要求的理由；适用(b)项时，该负责人还应立即以联邦总统规定的方式，将不予侦查或安排侦查的决定告知报案人。

### **依第 157 条提交报告的方式**

第 158 条 （1）依本法典第 157 条向治安法官提交的每份报告，如联邦总统有此指示，应通过联邦总统通过一般或特别命令任命的上级警官提交。

（2）该上级警官可向警察局负责人发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并应在报告上记录该指示后，立即将报告转交治安法官。

### **进行调查或初步讯问的权力**

第 159 条 治安法官收到上述报告后，可作出指令启动侦查，或亲自进行或委派下属进行初步讯问或依本法典处理案件。

### **警务人员要求证人到场的权力**

第 160 条 依据本章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可通过书面命令，要求在其自己或邻近警察局范围内的任何人出庭，根据其所提供的信息或其他信息，熟悉案件的情况的人，应按要求出席。

### **警察对证人的询问**

第 161 条 （1）依据本章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或不低于联邦总统可通过一般或特别命令为此规定的职级的警务人员，在接到上述警务人员的要求后，可对被认为熟悉案件事实和情节的任何人进行口头讯问。

（2）上述人员有义务回答该警务人员向其提出的与案件相关的所有问题，但回答可能使其面临刑事指控、处罚或没收财产的问题除外。

### **向警察所作陈述不得签名；此类陈述在证据中的使用**

第 162 条 （1）在本章进行的侦查过程中，向警务人员所作的陈述如果被书面记录，不得由作出陈述的人签署，也不得将该陈述或其任何记录，无论是在警察日志中或其他地方或该陈述或记录的任何部分，用作证据（除非下文另有规定）用于在作出该陈述时正在侦查的犯罪的任何侦查或审判中：

但如果证人的陈述已如上述被书面记录，该证人在讯问或审判中被传唤，无论是公诉人还是被告人，该陈述的任何部分，如果得到正式证明，均可被公诉人或被告人使用，视具体情况而定，用于以《证据法》第 145 条规定的方式质疑该证人，或以《证据法》第 155 条规定的方式质疑该证人的信用：当该陈述的任何部分被如此使用时，该陈述的任何部分也可用于重新询问该证人，仅用于解释交叉询问中提到的任何事项。

（2）当上述陈述已被记录成书面形式时，法院应被告的要求，指令向被告提供该陈述的副本：

但如果法院认为该陈述的部分与侦查或审判的主旨无关，或认为向被告披露该陈述对司法公正并非必要，且也不利于公共利益，则应记录该意见（但不得记录其理由），并将该部分从提供给被告人的陈述副本中排除。

（3）本条中的内容均不得被视为适用于属于《证据法》第 27 条或第 32 条第（1）款规定的陈述。

### **不得作出诱导**

第 163 条 （1）警务人员或其他有权力的人不得提供、作出或导致提供或作出《证据法》第 24 条所述的诱导、威胁或承诺。

（2）但警务人员或其他人不得通过警告或其他方式阻止他人在本章规定的侦查过程中自由意志地作出陈述。

### **记录陈述和供词的权力**

第 164 条 （1）一级治安法官和经联邦总统特别授权的二级治安法官，如果不是警务人员，可以在本章侦查过程中或之后，在开始讯问或审判之前，记录向其作出的陈述或供词。

（2）此类陈述应以其认为最适合案件情况的，下文规定的记录证据方式记录。这些供词应按照本法典第 364 条规定的方式记录和签署，然后转交给将进行调查

或审判的治安法官。

（3）治安法官在记录任何此类供词之前，应向其说明其无义务作出供词，如果作出供词，可能会被用作对其不利的证据，除在询问作出供词的人后，治安法官有理由相信该供词是自愿作出的，否则不得记录任何此类供词；当记录供词时，他应在该记录页脚做以下备注：

“我已向（姓名<sup>5</sup>）说明其无义务作出供词，如果作出供词，他可能作出的供词可能会被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我相信这份供词是自愿作出的。这份供词是在我的在场和听闻下作出的，并已向作出供词的人宣读，并由其承认为正确，且包含他作出的陈述的完整和真实内容。

说明：接收和记录供词或陈述的治安法官不必是对该案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

### **警务人员的搜查**

第 165 条 （1）每当警察局负责人或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认为，其被授权侦查的罪行侦查所需的東西可能在其负责的警察局管辖区内或其所属的警察局管辖区内的地方找到，并且有理由相信，收到或可能收到本法典第 94 条下的传票或命令的人不会或不会按照传票或命令的要求提供该物品，或者不知道该物品的占有人，该警务人员可在该警察分局辖区内的任何地方搜查或安排搜查该物。

（2）该警务人员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亲自进行搜查；但如果无法亲自进行搜查，其可以要求任何下属官员进行搜查，并向该下属官员递交书面命令，指定要搜查的场所，并尽可能指定要搜查的物品，该下属官员随后应在该场所搜查该物品。

（3）本法典关于搜查令的规定以及本法典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中关于搜查的一般规定，应尽可能适用于根据本条进行的搜查。

### **警察局负责人可要求他人进行搜查的情形**

第 166 条 （1）警察局负责人或正在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可以要求另一警察局负责人（无论是在同一地区还是不同地区）在任何情况下对场所进行搜查，在前述警务人员可以在其自身警察局的范围内进行此类搜查。

（2）如此被要求的警务人员应按照本法典第 165 条的规定行事，并将找到的物品（如有）转交给提出搜查要求的警务人员。

---

<sup>5</sup> 此处指提供供词人的姓名。

(3) 凡有理由相信，要求另一警察局负责人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搜查而造成的延误可能导致犯罪证据被隐匿或销毁，警察局负责人或根据本章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有权按照本法典第165条的规定，搜查或令其搜查另一警察局范围内的任何地方，以该地方在其自身警察局的范围内相同的方式进行。

(4) 根据本条第(3)款进行搜查的警务人员应立即将搜查通知送交该地方所在的警察局负责人，并应随同该通知发送根据本法典第103条编制的清单(如果有)的副本。

(5) \*\*\*\*

#### **侦查无法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时的程序**

第167条 (1) 当有人被逮捕并被拘留，如果侦查无法在本法典第61条规定的二十四小时期限内完成，且有理由相信指控或信息是有充分依据的，警察局负责人或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应立即将本案后文规定的日记中的条目副本传送给最近的治安法官，并同时将被告人转送给该治安法官。

(2) 依本条接收被告人的治安法官，无论其是否有权审判该案，可不时授权将被告人羁押在其认为适当的处所。但如被告人被控犯有可处七年以上严苛监禁的罪行，羁押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天；如被控犯有可处七年以下严苛监禁的罪行，羁押总期限不得超过十五天。如该治安法官无权审判该案或将其交付审判，并认为无需进一步羁押，可下令将被告人送往有此管辖权的治安法官处：

但三级治安法官不得授权将被告人羁押于警方。

(3) 依本条授权将被告人羁押于警方的治安法官，应记录其理由。

(4) 如果该命令由非区治安法官或分区治安法官的其他治安法官发出，其应将命令的副本连同作出该命令的理由转送给其直属上级治安法官。

#### **下级警务人员的调查报告义务**

第168条 当下级警务人员根据本章进行侦查后，应将调查结果报告给警察局负责人。

#### **证据不足时释放被告人**

第169条 如果在根据本章进行的侦查中，警察局负责人或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或合理的怀疑理由将被告人移送给治安法官，如果该人被羁

押，应将其释放，由其按该警务人员的指示签署保证书，可附带或不附带保证人，保证在需要时到有权根据警方报告受理该犯罪并审判被告人或将其交付审判的治安法官面前出庭。

#### **证据充分时将案件移送至治安法官**

第 170 条 （1）如果在本章的侦查中，警察局负责人或[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认为有充分的证据或合理理由，该警务人员应将被告人押送到有权根据警方报告对犯罪行为进行认定并审判或将其移送审判的治安法官处，或者如果犯罪是可保释的且被告人能够提供担保，则应从其处取得出庭保证，以便在指定日期出现在该治安法官面前，并在该治安法官另有指示时按时出庭。

（2）当警察局负责人或[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将被告人转交给治安法官或为其出庭取得保证时，他应将可能需要在该治安法官面前出示的武器或其他物品送交该治安法官，或者在提交报告和相关文件证据时，如果该财产不易实际出示，并要求控诉人（如果有）和该警务人员认为必要的、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签署保证书，以按指示出现在治安法官面前，并就针对被告人的指控进行起诉或作证（视情况而定）。

（3）如果保证书中提到区治安法官法院或下辖区治安法官法院，则该法院应被视为包括该治安法官可能转交案件进行侦查或审判的法院，前提是对此类转交给控诉人或相关人员提供合理的通知。

（4）\*\*\*\*\*

（5）签署保证书的警务人员应向签署人之一提供其副本，然后将原件连同其报告一起送交治安法官。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订〉

#### **控诉人与证人无需应警方要求陪同**

第 171 条 **控**告人或证人在前往治安法官法院的途中不得被要求陪同警务人员。

控诉人和证人不得受到约束

或不应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不便，或被要求提供除其自身保证书以外的任何担保：

拒不服从的控诉人或证人可被羁押送往

但如果控诉人或证人拒绝出席或按照本法典第 170 条执行保证书，警察局负责人

可将其羁押送至治安法官处，直至其签署该保证书或案件审理完毕。

### **侦查程序日志**

第 172 条 （1）依据本章进行侦查的警务人员，应当逐日记录其侦查过程的日志，说明收到信息的时间、开始和结束侦查的时间、访问的地点，以及通过侦查所确定的情况。

（2）刑事法院可以调取正在侦查或审判案件的警察日志，并可以使用这些日志，但不作为案件的证据。被告及其辩护人无权调取这些日志，仅因法院提及这些日记也无权查看；但是，如果警务人员使用这些日志来回忆，或者法院使用这些日志来反驳该警务人员，则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证据法》第 161 条或第 145 条的规定。

### **警务人员的报告**

第 173 条 （1）本章项下的侦查应毫不拖延地完成，一旦完成，警察局负责人应当：

（a）向有权受理警方报告的治安法官提交一份由联邦总统规定格式的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姓名、信息的性质、似乎熟悉案件情况的人员姓名，以及说明被告人（如已被逮捕）是否已被羁押或已以保释释放，以及如果是，是否有担保人，

（b）以联邦总统可能规定的方式，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最初提供有关犯罪行为信息的人员。

（2）根据本法典第 158 条任命的高级警官在任何情况下，联邦总统通过一般或特别命令如此指示时，应通过该官员提交报告，且在治安法官的命令尚未作出之前，他可以指示警察局负责人进行进一步侦查。

（3）当根据本条转交的报告显示被告人已以保释释放时，治安法官应作出其认为合适的释放保释或其他命令。

（4）.\*\*\*\*

### **警方对自杀等事件的讯问和报告**

第 174 条 （1）警察局负责人或由联邦总统特别授权的其他警务人员，在收到关于某人有下列情况：

（a）自杀，或

- (b) 被他人、动物、机器杀害或因意外死亡，或
- (c) 死亡情况引起合理怀疑，认为系他人犯罪所致，

应立即将此通知最近有权举行勘验的治安法官，并前往死者尸体所在地，在附近两个及以上居民的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侦查并起草一份关于明显死因的报告，描述尸体上发现的伤口、骨折、瘀伤和其他损伤痕迹，并说明这些痕迹由何种方式或用何种武器或工具（如果有）造成的。

(2) 该报告应由该警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或其中同意者签名，并立即转交给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

(3) 如对死因有任何疑问，或因其他原因，警务人员认为可取，且在天气状况和距离允许将尸体送往而不会在路上腐烂至使检验无效的情况下，应按联邦总统就此规定的规则，将尸体送往最近的民事外科医生或其他经联邦总统任命的合格医务人员进行检验。

(4) \*\*\*\*

(5) 以下治安法官有权进行勘验，即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以及由联邦总统或区治安法官特别授权的治安法官。

### **传唤人员的权力**

第 175 条 (1) 依据本法典第 174 条采取行动的警务人员，可以书面命令传唤上文两人及以上人员进行上述侦查，以及任何可能熟悉案件事实的其他人。每个被传唤的人都应出庭并如实回答所有问题，但回答会使其面临刑事指控或受到处罚或没收财产的问题除外。

(2) 如果事实并未揭示本法典第 170 条适用的可认定罪行，警务人员不得要求这些人出庭接受治安法院的审理。

### **治安法官对死因的调查**

第 176 条 (1) 出现有人员在警方羁押期间死亡的情形，除已根据本法典第 154 条的规定记录了初步信息报告外，应当在本法典第 174 条第 (1) 款 (a)、(b) 和 (c) 项中提及的其他情况下，有权进行验尸的最近的治安法官应当调查死亡原因，以补充警务人员进行的侦查，并且在进行此类调查时，治安法官应拥有与侦查犯罪时相同的所有权力。进行此类调查的治安法官应按照下文规定的传票案

件的方式记录所收集的证据，并对死亡原因作出裁决。

### **掘尸检验权**

(2) 为查明死者的死因，治安法官认为有必要对任何已下葬的人的尸体进行检查，治安法官可下令将该尸体掘出检验。

## **第六部分 刑事诉讼程序**

### **第十五章 刑事法院管辖区的司法讯问与审判**

#### **A. 讯问或审判地点**

##### **讯问和审判的一般地点**

第 177 条 犯罪行为通常应当由对犯罪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讯问和审判。

##### **命令案件在不同审判分区审理的权力**

第 178 条 尽管本法典第 177 条中有规定，联邦总统可以指令在任何地区提交审判的案件或某类案件在其他地区进行审判：

但该指令不得与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先前依本法典第 526 条作出的指令相抵触。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被告人可在行为实施地或结果发生地所在地区受审**

第 179 条 当某人因某一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被指控犯罪时，该犯罪行为可在对行为实施地或结果发生地法院的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 **例示**

(a) A 在 X 法院管辖区域内受伤，并在 Z 法院管辖区域内死亡。对 A 造成伤害的罪行——可责性杀人罪可由 X 或 Z 法院进行讯问或审判。

(b) A 在 X 法院管辖区域内受伤，在 Y 法院管辖区域内停留十天，后在 Z 法院管辖区域内停留十天，期间在 Y 或 Z 法院管辖区域内无法从事日常活动。造成 A 严重伤害的犯罪可由 X、Y 或 Z 法院进行讯问或审判。

(c) A 在 X 法院管辖区域内被胁迫，从而在 Y 法院辖区内被迫将财产交给胁迫者。对 A 实施的被敲诈勒索罪可由 X 或 Y 法院进行讯问或审判。

### **因与其他犯罪相关而构成犯罪时的审判地点**

第 180 条 当一行为与其他行为相关而构成犯罪，如果该其他行为本身也是犯罪，或者行为人具备犯罪能力则该其他行为将构成犯罪，则关于前一犯罪的指控可在任一行行为发生地的法院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 **例示**

(a) 对教唆犯的指控可由教唆行为发生地或被教唆犯罪发生地的法院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b) 对收受或藏匿赃物的指控，可由赃物被盗地或曾非法收受或藏匿赃物地的法院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c) 对非法藏匿被绑架人员的指控，可由藏匿行为发生地的法院或绑架行为实施地的法院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 **作为暴徒或属于抢劫团伙、越狱等犯罪**

第 181 条 (1) 关于被指控为暴徒、犯杀人罪的匪徒、强盗、犯杀人罪的强盗、曾属于强盗团伙或曾逃脱羁押的犯罪，可在被指控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 **刑事侵占和刑事背信罪**

(2) 关于刑事侵占或刑事背信的犯罪，可在被指控人接收或占有部分或全部犯罪财产的地点的法院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 **盗窃罪**

(3) 关于盗窃罪或包含盗窃或持有赃物的犯罪，可在犯罪发生地或盗窃者占有赃物或明知或应知财产为赃物而接收或占有该赃物的人员所在地的法院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讯问或审判。

### **绑架和诱拐罪**

(4) 关于绑架或拐带的犯罪，可由被绑架或被诱拐者被绑架或被诱拐地、被移送地、被隐匿地或被扣押地辖区内的法院进行讯问或审判。

### **犯罪地点不确定或不限于一个地区、犯罪持续发生或由多个行为构成时的调查或审判地点**

第 182 条 如果犯罪发生的具体区域不确定，或者犯罪部分在一个区域实施、部分在另一个区域实施，或者犯罪在多个区域持续发生，或者犯罪由在不同区域实

施的多个行为构成，则对这些区域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进行讯问或审判。

### **在旅途中实施的犯罪**

第 183 条 如果犯罪发生在罪犯旅行或航行的过程中，可在罪犯、被害人或犯罪涉及的物品在该旅行或航行过程中经过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讯问或审判。

第 184 条 \*\*\*\*

### **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在存在疑问时决定伤害发生地或审判应进行的地区**

第 185 条 （1） 当对两个或数个隶属于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的法院中对应讯问或审判某一犯罪的管辖产生疑问时，应当由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作出决定。

（2）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对在辖区外实施的犯罪签发传票或逮捕令的权力及治安法官在逮捕后的程序**

第 186 条 （1） 当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经联邦总统特别授权的一级治安法官有合理理由认为，其辖区内有人员在辖区外（无论在缅甸联邦内或外）犯有根据本法典第 177 条至第 184 条规定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无法在其辖区内调查或审判，但依据现行法律可在缅甸联邦内审判的罪行时，该治安法官可按照在其辖区内实施的犯罪的相同方式对此类罪行进行讯问，并可依据前述规定强制该人出庭，并可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审判，如果该犯罪行为系可保释罪行，可收取其保证书，可附带或不附带保证人，以保证其在该治安法官面前出庭。

（2） 如果有多个治安法官具有此类管辖权，而依据本条行事的治安法官无法确定应当将该人员送交或要求其在哪个治安法官面前出庭，则应当将案件上报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以待进一步指示。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下级法官签发逮捕令的程序**

第 187 条 （1） 如果区治安法官外的治安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186 条签发逮捕令逮捕人员，该治安法官应当将被逮捕人移交至其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除对该罪行有管辖权的法官已针对此人签发逮捕令外，此时被逮捕人应当移交执行

该逮捕令的警察或签发逮捕令治安法官处。

(2) 如果被逮捕人被指控或涉嫌实施的犯罪行为依法可由本区其他刑事法院审判，除本法典第 186 条所指治安法官外，该治安法官须将被逮捕人移送该刑事法院审判。

### **缅甸公民境外犯罪的应负责任**

第 188 条 缅甸联邦公民在缅甸境外任何地点犯罪，可对其按该犯罪在其被发现的缅甸联邦境内任何地方实施的情况进行处理：

但依本条提起的诉讼，如果该罪行发生于联邦境内时将禁止随后对该人就同一罪行提起诉讼，也将禁止根据《缅甸引渡法》对该人在缅甸联邦境外的任何领土上犯下的同样罪行提起的进一步诉讼程序。

### **采纳证词及证物的副本为证据的权力**

第 189 条 当讯问或审判本法典第 188 条所述罪行时，如果联邦总统认为适当，可指令法院采纳犯罪行为地的司法官员收集的证词证物的副本为证据，该法院须有权签发调取证词或证物相关事项的委托令。

## **B. 诉讼程序启动的必备条件**

### **治安法官对罪行的审理**

第 190 条 (1)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及经特别授权的其他治安法官，可通过以下方式受理犯罪案件：

- (a) 收到对该罪行的控告；
- (b) 收到警务人员就该等事实所作的书面报告；
- (c) 基于警务人员外的其他人提供的消息，或其本人知悉或怀疑该罪行已发生。

(2) 联邦总统或经联邦总统一般或特别命令授权的区治安法官，可授权任何治安法官依本条第 1 款第 (a) 或 (b) 项受理其有权审判或提交审判的犯罪案件。

(3) 联邦总统可授权一级或二级治安法官，依本条第 1 款第 (c) 项受理其有权审判或提交审判的犯罪案件。

### **对被告人的移送或提审**

第 191 条 当治安法官依前条第 1 款第 (c) 项受理犯罪案件时，被告人应当在取证前被告知其有权要求其他法院审理。如果被告人或数名被告人中一名被告人反

对该治安法官审理，案件应提交至开庭法院或移送至其他治安法官处审判，而非由原法官审理。

### **治安法官移送案件**

第 192 条 （1）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可将已受理的案件移交其下属治安法官讯问或审判；

（2）区治安法官可授权已受理案件的一级治安法官，将案件移交至本辖区其他依本法有权审理或移审被告人的特定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可以据此对该案件进行讯问或审判。

### **开庭法院对罪行的审理**

第 193 条 （1）除本法典或现行其他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开庭法院不得以初审管辖权审理任何罪行，但被告人已被具有相应权限的治安法官移交至该法院的除外。

（2）附加地区法官及副区法院法官仅可审理联邦总统通过一般或特别命令指示其审理的案件，或该地区的区法官以一般或特别指令移交的案件。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高等法院对罪行的审理**

第 194 条 （1）高等法院可依下文规定的移审程序受理犯罪案件。

本法典不影响任何现行法律或本法典其他条款的效力。

### **总检察长提起的检控**

（2）（a）无论本法典作何规定，总检察长经联邦总统事先批准，可就其有权代表政府向高等法院提起检控的所有事项，对受高等法院管辖的人向高等法院提起刑事检控。

（b）上述诉讼应当遵循高等法院的诉讼规则和程序惯例，其法律效力与总检察长提起的其他刑事检控具有同等效力。

（c）凭借上述诉讼追缴或征收的所有罚金、罚款、没收财产及债务款项归联邦所有。

（d）高等法院可制定细则实施本项规定。

### **对妨害公务及司法犯罪之追诉程序**

第 195 条 (1) 法院不得受理下列罪行：

(a) 《刑法典》第 172 至 188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经相关公务人员或其上级公务人员书面控告的除外；

**对某些妨害司法公正犯罪的起诉**

(b) 《刑法典》第 193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196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第 205 条至第 211 条、第 228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是在法院诉讼程序中或针对该程序实施，但经该法院或其上级法院书面控告的除外；

对与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相关的某些犯罪的起诉

(c) 《刑法典》第 463 条或第 471、475、476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由法院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实施，且是针对在该程序中作为证据提交或出示的文件实施，但经该法院或其上级法院书面控告的除外。

(2) 本条第 1 款第 (b) (c) 项中“法院”含民事、税务及刑事法院，但排除《登记法》规定的登记官或副登记官。

(3) 就本条而言，法院应被视为对该法院的可上诉判决或对判决通常可提出上诉的法院，或在民事法院的情形下，对其判决通常不可提出上诉时，指在该民事法院所在的地域范围内具有一般民事初审管辖权的主要法院。

但是-

(a) 如果上诉可向数个法院提出，则该法院应被视为从属于管辖权较低的上诉法院；

(b) 可同时向民事及税务法院上诉时，根据该案件性质确定上级法院。

(4) 本条第 1 款适用于其所列罪行的共谋犯罪、教唆犯及未遂犯。

(5) 公务人员依本条第 1 款第 (a) 项提出控告后，其上级机关可命令撤回该控告，并向法院提交该命令的副本；法院收到后应终止诉讼程序。

**因危害国家安全及破坏选举被起诉**

第 196 条 法院不得受理《刑法典》第六章、第六 B 章、第九 A 章（第 127 条、第 171F 条涉冒名部分、第 171J 条除外）或第 108A、153A、294A 条所处罚的犯罪行为，但控告是依据联邦总统或其授权官员的命令提出的除外。

**特定刑事共谋罪起诉**

第 196A 条 法院不得受理《刑法典》第 120B 条规定的刑事共谋罪。

(1) 共谋实施不构成犯罪的非法行为、以非法手段实施合法行为、或实施适用本法典第 196 条的罪行的人员，依据联邦总统或其授权官员命令提出的控告除外；

(2) 共谋实施不可认定罪行或可认定罪行但未达死刑、流放或两年以上的严苛监禁时，联邦总统或其授权区治安法官书面同意启动诉讼程序的除外；

但如果该共谋适用本法典第 195 条第 4 款，则无需满足上述条件。

### **特定案件初步调查**

第 196B 条 对适用本法典第 196、196A 条的犯罪行为，区治安法官可不按该条款或本法其他规定，指令不低于巡官职级的警务人员进行初步调查，该警务人员享有本法典第 155 条第 3 款所述权限。

### **总统检控的权力**

第 197 条 (1) 《刑法典》第 19 条所指的法官、治安法官，或非经联邦总统[或更高权力机构]批准不得被免职的公务人员，被指控在履职期间或声称在履职期间犯罪，法院未经联邦总统事先批准不得受理该犯罪案件。

(2) 联邦总统可决定由何人、以何方式、就何罪名起诉该法官、治安法官或公务人员，并指定负责审理的法院。

### **违约、诽谤及妨害婚姻罪的起诉**

第 198 条 《刑法典》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或第 493 至 496 条规定的罪行，需由受害者提出控告，法院才能审理。

但如果被害人为依其国家习俗不宜公开露面的女性，或该人未满十八岁、系精神病人或痴呆者、或因病弱无法提出控告，经法院许可，可由他人代为提出控告。

### **通奸或诱拐已婚妇女罪的起诉**

第 199 条 法院不得受理《刑法典》第 497 或 498 条规定的犯罪案件，由女方丈夫提出控告的除外，其丈夫缺席时，经法院许可，可由案发时受丈夫委托照顾该妇女的人代为提出控告：

但如果丈夫未满十八岁、为痴呆者或精神病人，或因病弱无法提出控告，经法院许可，可由他人代为提出控告。

### **法定监护人对非被害人的控告提出异议**

第 199A 条 本法典第 198 条或 199 条中代为控告的人所代理的对象如果未满十八

岁或是精神病人，且该申请人不是法定机关任命或宣布的监护人，而法院确认已有监护人时，应当通知该监护人，并在法院批准申请前给予其提出异议的合理机会。

## 第十六章 向治安法官起诉

### 对被告人进行询问

第 200 条 法官在接到起诉后，应即刻对已宣誓的**被告人**进行询问，询问内容应简化为书面形式并由**被告人**及法官署名。

（a）如果**被告人**以书面形式提起，诉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均不得被视为要求法官在根据本法典第 192 条移送案件前，对**被告人**进行的询问。

（aa）如果**被告人**以书面形式提起，且**被告人**由法院作出，或由公务人员在履行或声称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提出时，该诉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均不得被视为要求对**被告人**进行的询问。；

（b）\*\*\*\*

（c）如果案件依本法典第 192 条规定移送，且移送该案的治安法官已询问**被告人**，接受该案件的法官无需再次询问。

### 治安法官对案件无管辖权时的处理程序

第 201 条 （1）如果**被告人**已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无管辖权的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应当退回**被告人**并附加批注指示其向有管辖法院重新提交。

（2）如果**被告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该治安法官应当指引案件**被告人**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 因程序问题而延期

第 202 条 （1）治安法官受理其有权管辖的犯罪**被告人**或接收依本法典第 192 条移交的案件后，如果认为适当，可书面记录理由后，推迟签发强制被告人到庭的传票，同时亲自对案件进行审查，三级治安法官以外的治安法官可指令其下属治安法官、警务人员或其他适当人员进行讯问或调查，以核实**被告人**真伪。

但除非**被告人**已根据本法典第 200 条的规定经宣誓询问，否则不得作出上述指示，法院提出的**被告人**除外。

(2) 如本节规定的讯问或调查由非治安法官或非警务人员的人员进行，则该人员享有警察局负责人的所有权力，无证逮捕权除外。

(2A) 依本条调查的治安法官可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采纳证人宣誓证言。

### **驳回控告**

第 203 条 治安法官在受理控告或接收移送案件时，如果在考虑控告人宣誓陈述和按本法典第 202 条调查的结果后，认定无充分依据推进诉讼程序，可驳回控告，并简要记录驳回理由。

## **第十七章 治安法官审理程序的启动**

### **程序问题**

第 204 条 (1) 如果治安法官经审查认为存在充分理由对某项犯罪启动诉讼程序，且依据附表二第四栏规定该案件属于应首先签发传票的情形，应当签发传票要求被告到庭；如果该案根据该栏规定属于应首先签发逮捕令的情形，法官可签发逮捕令，或酌情签发传票，强制被告人在指定时间到庭受审，如果该治安法官无管辖权，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处。

(2) 本条不影响本法典第 90 条规定的效力。

(3) 现行法律要求缴纳诉讼费或其他费用时，应当缴费后方能签发程序令状；如果未在合理期限内缴费，法官可驳回控告。

### **法官可免除被告人亲自到庭义务**

第 205 条 (1) 治安法官签发传票时，如果有合理理由，可免除被告人亲自到庭的义务，允许由其辩护人出庭。

(2) 治安法官在讯问或审判案件时可酌情在诉讼任何阶段指令被告人亲自到庭，必要时可依前述规定强制其到庭。

## **第十八章 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可审理案件的调查程序**

### **提交审判的权力**

第 206 条 (1) 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一级治安法官或联邦总统授权的三级治安法官外的法官，可将人员提审至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审判其有权管辖的罪行。

(2) 但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高等法院不得提审可由开庭法院审理的案件。

### **移审前预备调查程序**

第 207 条 如果案件由专属管辖的开庭法院、高等法院或治安法官认定具有相当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时，庭前询问须遵循下列调查程序。

### **证据采纳程序**

第 208 条 (1) 被告人到庭后，治安法官应当听取控告人陈述，并依下文规定采纳公诉人或被告人提交的证据，或其自行调取的证据。

(2) 被告人有权对公诉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在此情况下，公诉人可对证人进行再询问。

### **出示进一步控告的证据程序**

(3) 如果控告人、公诉人或被告人申请治安法官签发强制证人到庭、提交文件或物品的令状，法官应当签发该令状，但其认为不必要的应当记录在案。

### **被告人释放规则**

第 209 条 (1) 在取得本法典第 208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证据后，且治安法官已 (如有必要) 对被告人进行讯问以便使其能够对证据中出现的不利情节作出解释时，该治安法官如果认为无充分理由将被告人交付审判，应当记录理由并释放被告人；除该治安法官认为此人应在他本人或其他治安法官面前受审外，应当依此办理。

(2) 如果治安法官有理由认为指控理由不足，则本条中内容不得被用于阻止其在案件先前的任何阶段释放被告人。治安法官质疑相关指控的理由应被记录在案。

### **指控确定**

第 210 条 (1) 经过取证及对被告人的询问后，如果治安法官认为存在充分交付审判的理由，应当亲笔拟定指控载明所指控的罪行。

指控的宣读、解释及副本送达

(2) 指控一经拟定应当立即向被告人宣读并释明，被告人要求时应当免费向其提供副本。

### **辩方证人名单**

第 211 条 (1) 指控宣读并释明后，治安法官应当立即要求被告表明是否亲自作证及是否传唤证人，并依本法典第 342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通知被告人。

### **其他名单**

(2) 被告人如果要求传唤证人，应当立即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证人姓名、职业及住址清单。

### **补充名单**

(3) 治安法官可酌情允许被告人在随后的时间提交补充证人名单，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被告人在审判前任何时候向法庭书记官提交其希望被传唤在该审判中提供证据的人员补充名单，但本款规定并不使被告人有权要求传唤补充名单中所列的任何人出庭并在该审判中接受讯问。

### **法官检查证人权力**

第 212 条 如果被告人愿意自行作证，治安法官可以后文述明的方式采纳被告人的证据，传唤依据本法典第 211 条规定所列名单中的证人并收取其证据。

### **押交令**

第 213 条 (1) 当被告人拒绝提供证据或拒绝根据本法典第 211 条提交证人名单时，或者当被告人声明其愿意提供证据或已提交此类名单，或同时述明提供证据的意愿并出示证人名单，经治安法官决定，已听取被告人证据及其意愿传唤的、列入该名单的证人的证据后，治安法官可作出将被告人交付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视情况而定）审判的命令。

(2) 如果听取被告人及辩方证人提供的证据后，治安法官认为无充分移送理由，可撤销指控并释放被告人，在此情况下，治安法官应将释放被告人的原因记录在案。

第 214 条 \*\*\*\*\*

### **根据第 213 条撤销押交令**

第 215 条 依照本法典第 213 条由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或依照本法典第 478 条由民事或税务法院签发的押交令，仅可由高等法院依法撤销。

### **被告人提出要求时，传唤证人以进行辩护**

第 216 条 如果被告人依照本法典第 211 条提交了证人名单并被移送审判，治安法官应当传唤名单中未出庭证人至受案法院出庭；

但治安法官可酌情将此类证人的传唤事宜交由法庭书记官办理，且书记官可据此传唤该类证人。

### **拒绝传唤不必要的证人，除非已经提交保证金**

但如果法官认为名单中的证人故意拖延或妨害司法，可要求被告人证明该证言具

有重大影响；被告人未能证明时，法官可拒绝传唤（记录拒绝理由）或传唤前要求被告人预缴其认为必要的证人出庭费用。

### **控告人与证人的保证**

第 217 条 （1）在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出庭为必需且以出庭的控告人以及控辩双方的证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应在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召其履行自身义务进行指控或提供证据时，确保其出庭。

拒不出庭或拒不执行保证书情况下的羁押

（2）如果控告人或证人拒不前往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出庭，或拒不签署上述规定的保证书，治安法官可将其羁押，直至其签署该保证书，或直至需要其在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出庭时，治安法官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其押送至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

### **交付审判通知**

第 218 条 （1）被告人被移送接受审判，治安法官可在联邦总统指派下，向该人下达命令，通知其该移审情形并以与指控相同的形式述明罪行，除法官确认该人已知悉移送情形外，应当将指控、调查记录及武器和其他物证送交法庭书记官或指定官员。

（2）\*\*\*\*

### **传唤补充证人的权力**

第 219 条 （1）移送审判命令下达后，审判开始前，作出移送审判命令的治安法官或在该治安法官缺席时经本法典第 206 条授权或根据该条授权的其他治安法官，可酌情传唤询问补充证人，并依前述规定要求其出庭作证。

（2）上述讯问应当尽可能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且该证人的证言副本应免费提供给被告人。

### **在审判前羁押被告人**

第 220 条 审判终结前或审判期间，治安法官应当依照本法典有关缴纳保释金的规定，以法令形式羁押被告人。

## **第十九章 指控**

## **A.指控的形式**

### **说明指控的罪行**

第 221 条 (1) 本法典所规定的指控应当载明被告人所犯的罪行。

#### **罪行有具体名称则名称应描述**

(2) 如果规定该罪行的法律赋予其特定罪名，则指控时仅可以该罪名进行描述。

罪行无具体名称时的陈述要求

(3) 如果规定该罪行的法律未赋予其特定罪名，则必须在指控中说明该罪行定义的相关部分，以让被告人知晓被指控的事由。

(4) 指控应当指明被指控罪行违反的法律的名称及相应条款。

指控中隐含的内容

(5) 作出指控的事实，即等同于就特定案件，法律规定的构成所指控罪行的各项法定条件，在本案中均已满足。

#### **指控的文书形式**

(6) 指控应当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向法院提交。

#### **列明前科犯罪**

(7) 如果被告人曾被定罪或应负刑事责任，因前科犯罪导致后续的犯罪面临加重刑罚或处以不同种类的刑罚，且在本案中量刑时可能援引前罪，指控应当载明前科犯罪事实、日期及地点。如果有遗漏，法院可于宣判刑罚前补正。

### **例示**

(a) A 被指控谋杀 B。此指控等同于述明 A 的行为符合《刑法典》第 299 条及第 300 条对谋杀的定义，且该行为不适用本法典规定的一般例外规定；也不适用第 300 条的五项例外情形。如果该行为适用本法典第一项例外情形，该例外情形的三项但书中的一项或多项也适用于本案。

(b) 依据《刑法典》第 326 条，A 被控以射击器械故意致 B 重伤。等同于述明本案不适用《刑法典》第 335 条，且一般例外条款不适用。

(c) A 被指控犯有谋杀、欺骗、盗窃、勒索、通奸、刑事恐吓罪或使用虚假商标罪。指控可仅载明 A 所犯的上述各罪的罪名，无需引用《刑法典》中对这些罪行的定义，但须注明所涉罪行的刑罚条款。

(d) A 依照《刑法典》第 184 条被指控故意阻碍公务人员合法授权售卖的财产拍卖。指控应以前述文字述明。

### **关于时间、地点和人的细节**

第 222 条 (1) 指控应当包含被指控罪行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害人及涉案物品等相关详情，其详尽程度应足以使被告人知悉其被指控的事项。

(2) 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刑事背信罪或非法侵占财产罪时，仅需载明犯罪涉及总金额及被指控罪行发生的时间，无需列明具体款项或确切日期，此类指控视为符合本法典第 234 条所作出的罪行指控，但起止日期跨度不得超过一年。

### **必须说明犯罪方式的情况**

第 223 条 当案件性质使本法典第 221 条及第 222 条中列出的细节不足以使被告人充分知悉被控事由时，指控应当额外载明被指控罪行实施方式的细节。

### **例示**

(a) A 被指控于特定时间和地点盗窃某物品。此项指控中无需载明盗窃的实施方式。

(b) A 被指控于特定时间和地点欺诈 B。此项指控中必须载明 A 欺诈 B 的具体方式。

(c) A 被指控于特定时间和地点作伪证。此项指控中必须载明 A 的证言中被指控为虚假的部分。

(d) A 被指控于特定时间和地点妨碍公务人员 B 履职。此项指控中必须载明 A 妨碍 B 履职的具体方式。

(e) A 被指控于特定时间和地点谋杀 B。此项指控中无需载明 A 谋杀 B 的方式。

(f) A 被指控故意违反法律的指示以包庇 B 免受处罚。此项指控必须载明被指控违法行为及违反的法律。

### **根据犯罪的法律规定使用的指控用语**

第 224 条 指控中描述罪行的词语的含义应当采用规定该罪行的法律所赋予的含义。

### **错误的影响**

第 225 条 指控中罪行描述或细节载明的错误或遗漏，在诉讼任何阶段均不视为实质错误，但该错误或遗漏实际误导被告人并导致司法不公的除外。

### 例示

(a) A 依《刑法典》第 242 条被指控“持有伪造货币，且取得时明知系伪造”，但指控中遗漏了“欺诈性”一词，除非被告因该遗漏受误导外，否则不将该遗漏视为实质性错误。

(b) A 被指控欺诈 B，但指控未载明欺诈方式或被错误地列明，而 A 为自己辩护、传唤证人并对该欺诈交易过程作出自身陈述。法院可推断该错误系非实质性错误。

(c) A 被指控欺诈 B，但指控未载明欺诈方式，双方存在多次交易，A 无法知悉指控所指的交易事项，且未进行辩护。法院可推断该遗漏系实质性错误。

(d) A 被指控于 1882 年 1 月 21 日谋杀 Khoda Baksh，而事实上被害人的名字是 Haidar Baksh 且谋杀日期为 1882 年 1 月 20 日。A 仅被指控过一起谋杀案，且已参与治安法官主持的调查，该调查仅涉及 Haidar Baksh 的案件。法院可据此事实推断，被告未受到误导，指控中的错误不构成实质性错误。

(e) A 被指控于 1882 年 1 月 20 日谋杀 Haidar Baksh，并于 1 月 21 日谋杀 Khoda Baksh（曾因谋杀罪试图逮捕 A）。他因谋杀 Khoda Baksh 而受审时，又被指控谋杀 Haidar Baksh。在审判 Khoda Baksh 谋杀案时，其辩护时传唤的证人均 Haidar Baksh 案件的证人。法院可推断 A 受误导且指控中的错误是实质性错误。

### 指控不完全或有瑕疵的认定程序

第 226 条 **如果存在**在无指控或指控内容不完整或有误时被移交审判的人员，法院或法庭书记官可依本法典中关于指控形式的规定，视情况拟定新的指控，或对指控加以补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修改。

### 例示

1. A 被指控谋杀 C。法院可视情况补充或替换为 A 教唆谋杀 C。
2. 根据《刑法典》第 467 条，A 被指控伪造有价证券。则法院可视情况补充本法典第 193 条规定的伪造证据罪的指控。

3.A 被指控明知赃物而收受罪，审判中发现其持有伪造货币的工具，不得依据《刑法典》第 235 条补充指控。

#### **法院可更改指控**

第 227 条 （1）在宣判前的任何时间，或由开庭法院或省、邦高等法院或州高等法院审理、有陪审团参与的案件中，陪审团做出裁判之前，法院有权对任何指控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2）每次修改或补充应当向被告人宣读并解释。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指控修改后可立即进行审判**

第 228 条 （1）在审理开始后，如果法院对指控进行变更或补充，法院可酌情采取以下任一做法：

（a）视修改或补充后的指控为原始指控继续审理；

（b）为实现司法公正而延期审理；

（c）下令重新审理。

（2）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第（a）项或（b）项继续审理或延期审理的，公诉方及被告人应当被允许变更或补充指控，并传唤或询问已被询问的证人，同时传唤任何其他法院认为重要的证人。

第 229 条 \*\*\*\*\*

#### **如果对更改指控的罪行起诉需要事先批准，则中止诉讼**

第 230 条 如果新的、经变更的或补充的指控中所述的犯罪，其起诉需经事先批准，则在获得该批准前，案件不得继续进行，但依据新的或经变更的指控基于相同事实进行的起诉已获得批准的除外。

第 231 条 \*\*\*\*\*

#### **实质错误的影响**

第 232 条 （1）上诉法院或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复审权或第二十七章规定所赋予的权力时，如果认为被告人因指控缺失或错误导致辩护方向受误导，应当下令基于适当的指控重新审判。

（2）法院认为已证事实无法对被告人提出有效指控，应当撤销定罪。

### 例示

A 依据《刑法典》第 196 条被定罪，相关指控未载明其明知自己恶意使用或试图使用的证据系虚假或伪造的。如果法院认为 A 很可能知悉，且因指控中未载明其知悉而使其辩护受到误导，则应指令依据修正后的指控进行重新审判；但如果从诉讼程序中可见 A 很可能不知悉，则应撤销定罪。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订〉

### B.合并指控

#### 对不同罪行分别提出指控

第 233 条 指控多项独立罪行时，每项罪行应当分别提出指控并单独审理；但本法典第 234 条、第 235 条、第 236 条、第 239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例示

某情形下 A 被指控盗窃，另一情形下 A 被指控造成严重伤害，应当就盗窃与造成严重伤害分别提出指控并分别审理。

#### 一年内发生三项以内同种类犯罪可一起指控

第 234 条 （1）被指控在十二个月内犯下多起同类犯罪的被告人，无论是否针对同一被害人，可就其中不得超过三项罪行在一次庭审中对其进行指控及审判。

（2）当数项犯罪根据《刑法典》同一条款或特别法、地方法应处以相同刑罚时，即属同类犯罪。但《刑法典》第 379 条所规定的犯罪，应视为与该法典第 380 条所规定的犯罪属同类犯罪；且《刑法典》任何条款或特别法、地方法所规定的犯罪，其未遂行为构成犯罪时，应视为与该犯罪属同类犯罪。

#### 数项罪行的审判

第 235 条 （1）如果同一人在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构成同一交易的行为中犯有数罪，可就每项罪行对其指控并于同一庭审中审判。

#### 同一罪行符合两项罪名

（2）如果指控的行为同时符合两条以上现行法律中不同罪名的规定，可就每项罪名合并指控并审理。

#### 与另一行为共同构成一种犯罪的行为，单独又构成另一种犯罪

（3）如果数行为中的任一行为或数行为单独构成一个罪行，但合并起来又构成

另一罪行，可就合并构成的罪行和其中任一行为或数行为单独构成的罪行，合并指控并审理。

(4)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刑法典》第 71 条的效力。

### 例示（第 1 款）

(a) A 营救合法被羁押的人员 B，并致看管 B 的警察 C 重伤，根据《刑法典》第 225 条及第 333 条规定，A 可被控告并定罪。

(b) A 白天入室意图实行通奸行为，并在屋内与 B 妻通奸，可对 A 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454 条及第 497 条规定的罪行定罪。

(c) A 诱使 C 的妻子 B 离开 C，意图与 B 通奸，后实现与 B 的通奸行为，可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498 条及第 497 条定罪。

(d) A 持有数枚伪造印章，明知其系伪造并意图将其用于实施多项依《刑法典》第 466 条应当处罚的伪造行为时，可就每枚印章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473 条定罪。

(e) A 意图伤害 B，在明知没有正当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对 B 提起刑事诉讼；同时，在明知没有正当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虚假指控 B 实施了某项犯罪。A 可被分别指控并判定犯有两项《刑法典》第 211 条规定的罪行。

(f) A 为损害 B，在无合法依据情况下诬告其犯罪。庭审中，A 作出针对 B 的伪证，意图使 B 被判死罪。A 可被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211 条及第 194 条定罪。

(g) A 与其他六人实施了暴乱、严重伤害以及袭击在执行公务时试图镇压暴乱的公职人员的犯罪行为。A 可被分别指控并判定犯有《刑法典》第 147 条、第 325 条和第 152 条规定的罪行。

(h) A 同时以人身伤害威胁 B、C、D，意图对其实施恐吓。A 可被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506 条就三项独立罪行定罪。

上述 (a) 至 (h) 项说明中提及的各项单独指控可同时审理。

### 例示（第 2 款）

(i) A 非法以棍棒殴打 B。A 可被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352 条及第 323

条定罪。

(j) 数袋被盗谷物被移交至知情的 A 和 B 藏匿，二人自愿协助将谷物藏入谷仓底。A 与 B 可被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411 条及第 414 条定罪。

(k) A 明知可能导致其死亡仍遗弃子女，且子女确因遗弃死亡。A 可被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317 条及第 304 条定罪。

(l) A 为使公务人员 B 依《刑法典》第 167 条定罪，恶意使用伪造文件作为真实证据。A 可被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471 条（结合第 466 条解读）及第 196 条定罪。

### 例示（第 3 款）

(m) A 抢劫 B 并故意伤害 B。A 可被分别指控并依《刑法典》第 323 条、第 392 条及第 394 条定罪。

#### 罪行存疑时的指控方式

第 236 条 如果某一行为或一系列行为的性质不足以确定待证实应当构成何种犯罪的，则可控告被告人可能实施全部或部分前述犯罪，且任意控告均可在同一审判程序中一并审理：或被告人可被指控已经实施了上述罪行中的某一项罪行。

### 例示

(a) A 被指控的行为可能构成盗窃罪、收受赃物罪、刑事背信罪或诈骗罪。可指控 A 犯有盗窃罪、收受赃物罪、刑事背信罪和诈骗罪，也可交替指控 A 犯有盗窃罪，或收受赃物罪，或刑事背信罪，或诈骗罪。

(b) A 在治安法官前宣誓称，其目睹 B 持棍殴打 C，后在法院宣誓称 B 未击打 C。尽管无法证明这两份相互矛盾的陈述中某一份是虚假的，仍可交替指控 A，并判定其犯有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罪。

#### 当一个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时，他可以被判犯另一项罪行

第 237 条 在本法典第 236 条规定的情形下，如果被告人已被指控实施某项罪行，证据显示被告人还犯有该条规定之外的其他罪行，法院可依据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定罪，即使其未因此罪行而受到指控。

### 例示

A 因盗窃罪被控告。但证据显示其可能实施刑事背信罪或收受赃物罪，虽 A 未被

指控该罪，仍可判其刑事背信罪或收受赃物罪。

#### **当罪行已被证明包括在另外的被控罪行中时**

第 238 条 （1）当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由数项要件构成，其中部分要件可共同构成较轻罪行且该此部分要件已获证明而其他要件未获证明，虽未指控该轻罪亦可定罪。

（2）当被告人被指控某罪行，且被证明的事实将该犯罪降为较轻犯罪时，即使未被指控该较轻犯罪，仍可判定其犯有该较轻犯罪。

（2A）当被告人被指控某罪时，即便未单独指控此罪未遂，亦可就该犯罪的未遂定罪。

（3）本条规定不得被视为授权对本法典第 198 条或第 199 条所指的任何犯罪作出定罪，已按该条要求提出控告的除外。

#### **例示**

（a）根据《刑法典》第 407 条，A 被指控就其受委托承运的财产犯有刑事背信罪，但证据仅证明其犯第 406 条非承运人身份的刑事背信罪。可依照第 406 条规定的刑事背信罪对 A 定罪。

（b）根据《刑法典》第 325 条，A 被指控造成严重伤害。A 证明自身系突遭挑衅而实施的该行为。可依据本法典第 335 条对 A 定罪。

#### **可合并指控主体范围**

第 239 条 下列人员可合并指控并共同审理：

- （a）被指控犯有同一交易过程中犯有同一罪行的人；
- （b）实行犯、教唆犯及犯罪未遂者；
- （c）根据本法典第 234 条规定，被控在 12 个月内共同实施两项及以上同一类犯罪的人；
- （d）被指控在同一交易过程中实施不同犯罪的人；
- （e）被指控犯有包含盗窃、敲诈勒索或刑事侵占罪行的人，与被指控收受、保留、协助处置或隐匿因上述被首列人员所实施的罪行而转移占有的财产的人，或被指控教唆或企图实施上述后列任何犯罪的人；
- （f）被指控犯有《刑法典》第 411 条及第 414 条规定罪行的人，或被指控犯有

有关盗窃财产条款中，所有权由其中某项罪行转移的人。

（g）被指控犯有《刑法典》第十二章中有关伪造假币罪有关罪行的人，与犯同章其他货币罪或因教唆或企图实施前述罪行的人。

本章上述部分所含条款应适用于前述所有合并指控。

### **几项指控中的一项定罪后撤回剩余指控**

第 240 条 同一审判中对同一被告人提出数项指控，且其中一项或数项已定罪时，控告人或负责起诉的官员经法庭许可，可在剩余指控宣判或陪审团裁决前提请撤回剩余指控；或法院可自行中止审理剩余指控，撤回或中止视为剩余指控无罪，除非该宣判应被驳回（依据法院作出驳回宣判结果的命令），法院应继续审理前述经被告人撤回或法院停止的指控或撤回其余指控维持前述一个或数个定罪。

## **第二十章 治安法官审理传票案件的程序**

### **传票案件程序**

第 241 条 治安法官审理传票案件时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指控实质内容的陈述**

第 242 条 被告人出庭或被带至治安法官面前时，治安法官应当向其告知其被指控罪行详情，并询问被告人是否提出免罪事由，但无需拟定正式的指控书。

#### **承认指控事实后的定罪程序**

第 243 条 如果被告人当庭认罪，应当尽量按原话记录其供述，如果被告人未提出充分的免罪事由，治安法官可据此对其定罪。

#### **未认罪的定罪程序**

第 244 条 （1）如果治安法官未依据本法典第 243 条对被告人定罪，或被告人未认罪，治安法官应当听取控告人（如有）陈述，采纳所有公诉人提供的证据；如果被告人要求自行举证，则听取其陈述，若被告人不举证，则讯问被告人，采纳被告人提出的所有辩护证据。但如果控告由法院提出，治安法官无义务听取被告人陈述。

（2）治安法官如果认为适当，可以应控告人或被告人的申请，酌情向证人签发传票，指令其出庭或提交书证及其他物证。

（3）治安法官在依申请传唤证人前，可要求其预先向法院缴付出庭所需的合理费用。

### **无罪释放**

第 245 条 （1）治安法官采纳本法典第 244 条所述证据及（如认为必要）依职权调取的其他证据，讯问被告人（若被告人未举证）后，认定被告人无罪，应当作

出无罪释放命令。

## **判决**

(2) 如果治安法官未依本法典第 349 条或第 562 条的程序处理，且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依法宣判。

### **不受指控或传票限制**

第 246 条 治安法官可依本法典第 243 条或第 245 条，从被指控人承认或证实的事实来看，其显然犯有该罪行，不论控告或传票的性质如何，可对被指控人所犯本章可审判的罪行作出定罪。

### **被告人缺席**

第 247 条 在基于控告签发的传票案件中，如果被告人在被告人到庭日或延期审理日缺席，尽管有前述规定，治安法官仍应当宣告被告人无罪，但其有适当理由认为应将案件延期审理的除外。

但如果被告人为公务人员且其亲自出庭非属必要，治安法官可以不要求其出庭并继续审理案件。

### **撤回控告**

第 248 条 本章所述案件终局裁决作出前，如果被告人证明存在撤回控告的充分理由，治安法官可准予撤回控告，并且随即应宣告被告人无罪。

### **无被告人时停止诉讼程序的权力**

第 249 条 对基于控告启动以外的案件，一级治安法官或经区治安法官事先批准的其他治安法官可在记录理由后，在任何阶段中止审理程序，不得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并可随即释放被告人。

## **A. 传票和令状案件中的轻率指控**

### **虚假、轻率或恶意的指控**

第 250 条 (1) 在基于控告或向警务人员、治安法官提供信息启动的案件中，如果一人或数人被指控治安法官可审理的罪行，审理该案的治安法官对全部或部分被告人作出释放或无罪的裁决，并认定该指控是虚假、轻率、恶意的，则该治安法官可在其释放或宣告无罪的命令中，如果提出控告或信息的人在场，可要求其说明自身不应当向被释放或无罪的人员支付赔偿的理由，如果该人员不在场，可签发传票要求其出庭并作出上述说明。

(2) 治安法官应当记录并审查被告人或信息提供者提出的信息，如果确认指控虚假、无意义、恶意的，可在记录理由后，裁定其向全部或部分被告人支付不超过五万缅币的赔偿金，如果法官为三级治安法官，所定金额不得超过三万缅币。

(2A) 治安法官在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支付赔偿的命令时，作出进一步命令，如果未按规定支付赔偿，被命令支付赔偿的人应处以不超过 30 天的简单监禁。

(2B) 依 (2A) 款判处监禁时，《刑法典》第 68 条及第 69 条应当在可适用范

围内适用。

（2C）依本条确定的赔偿人，不因该裁定免除其与控告或其所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但根据本条规定支付给被告人的款项，在后续与同一事项相关的民事案件中，均应当被纳入考虑范围。

（3）二级、三级治安法官依照本条第（2）款裁定赔偿的控告人或信息提供者，可就赔偿部分提出上诉，视为对治安法官定罪的上訴。

（4）如果赔偿裁定可依照本条第（3）款规定上诉，赔偿金应当在上诉期届满或上诉案件审結后支付；若裁定不可上诉，应当在裁定满一个月后支付。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二十一章 治安法官审理的令状案件程序

### 令状案件程序

第 251 条 治安法官审理令状案件须遵循下列程序：

#### 控方证据

第 252 条 （1）当被告人出庭或送交治安法官审判时，该治安法官应当听取控告人（如有）陈述，并获取为支持公诉方而提供的所有证据；被告人有权对控告人（如有）及公诉方证人（如有）进行交叉询问：

但如果案件由法院提起控告，治安法官无需听取任何人员以控告人身份陈述。

（2）治安法官应当通过控告人或以其他方式查明可能知悉案情且能为公诉方作证的人员的姓名，并传唤认为必要的人员到庭作证；被告人有权对公诉人传唤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 被告人释放程序

第 253 条 （1）如果治安法官获取本法典第 252 条所述全部证据，并于自身认为必要时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如有）后，认定现有指控证据即使未遭反驳亦不足以支撑定罪，治安法官应当释放被告人。

（2）本条规定不影响治安法官因认定指控缺乏依据，在案件任何前一阶段释放被告人，但该法官应当书面记录指控无依据的理由。

#### 当证明有罪时，应提出指控

第 254 条 如果在举证并进行讯问后，或在诉讼任何先前阶段，治安法官认为有

依据推定被告人已实施本章项下其有权审理、并可予以适当惩处的罪行，应当书面形式提出对被告人的指控。

### **询问是否认罪**

第 255 条（1）指控应当向被告人宣读并释明指控内容，且应当询问其是否认罪或答辩。

（2）如果被告人认罪，治安法官应当记录认罪陈述，并酌情据此对其定罪。

### **有前科案件的定罪程序**

第 255A 条 依照本法典第 221 条第（7）款的规定指控被告人有前科犯罪，被告人不承认存在指控所述的前科犯罪时，治安法官可以依照本法典第 255 条第（2）款或第 258 条对该被告人定罪后，就前述前科取证，记录其认定结果。

### **辩护**

第 256 条（1）如果被告人拒绝答辩、未作答辩或要求审判，应当要求其立即表明是否有意愿对公诉方已作证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如果有此意愿，应指明具体证人，其指定的证人应当被召回，经交叉询问及再询问（如有）后，释放证人。随后应获取其余公诉方证人的证言，经交叉询问及再询问（如有）后，同样予以释放。最后要求被告进行辩护，如果其提交书面陈述，该陈述应当存入案卷。

（2）进入辩护程序时，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自行作证，治安法官应当按照本法典第 342 条第（1）款规定的方式向其作出警告。如果被告人决定作证，应当获取其证言，经交叉询问及再询问（如有）后，记录辩方证人（如有）证言。如果被告人拒绝作证，在获取辩方证人证言前，应当依据本法典第 342 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对其进行讯问。

### **应被告人要求强制出示证据程序**

第 257 条（1）如果被告人在进入辩护程序后向治安法官申请签发传票，要求强制传唤证人进行询问或交叉询问，或强制提交书证或其他物品，治安法官应签发此类传票，但其认为申请旨在骚扰、拖延诉讼或妨碍司法公正而应驳回该申请的除外。治安法官应将上述理由书面记录在案：

但被告人在指控提出后已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或有机会进行交叉询问，除治安法官为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外，不得依本条强制证人出庭，但治安法官认为司法公正之目的有必要如此做的除外。

（2）治安法官在依该申请传唤任何证人前，可要求该证人将因出庭作证产生的合理费用暂存至法院。

## 无罪宣告

第 258 条 （1）基于本章已提出指控的案件，如果治安法官认定被告人无罪，应当签发无罪释放的命令。

（2）属于本章范围内的案件，如果治安法官未依照本法典第 349 条或第 562 条规定继续审理，且认定被告人有罪时，应当依法对其判处刑罚。

## 被告人缺席

第 259 条 如果诉讼程序基于控告启动，在案件的指定审判日期当天被告人缺席的，而控告的罪行可依法和解或为不可认定罪行时，无论本法典此前作何规定，治安法官可酌情在指控未提出前，随时释放被告人。

# 第二十二章 简易审判

## 简易审判权

第 260 条 （1）无论本法典作何规定，下列法官如果认为适当，可对以下全部或任一犯罪进行简易审判：

- （a）区治安法官；
- （b）任何经联邦总统特别授权的一级治安法官；
- （c）经联邦总统特别授权且被授予一级治安法官权力的治安法官合议庭。

如果认为适当，可以用简易程序审理下列罪行：

- （a）依据相关法律应判处除死刑、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二十年监禁或超过一年的监禁以外的罪行；
- （b）《刑法典》第 379 条、第 380 条或第 381 条规定的盗窃罪，被盗财产价值不超过五万缅币；
- （c）本法典第 403 条规定的侵占财产罪及第 406 条规定的刑事背信罪，挪用或侵占财产价值不超过五万缅币；
- （d）本法典第 411 条规定的收受或持有赃物罪及第 414 条规定的协助藏匿或处理赃物罪，该财产价值不超过五万缅币；
- （e）本法典第 427 条规定的恶意损害罪；
- （f）本法典第 451 条、第 453 条、第 454 条、第 456 条及第 457 条规定的罪行；
- （g）本法典第 504 条规定的违反治安的侮辱行为及第 506 条规定的刑事恐吓罪；

- (h) 上述任何罪行的教唆犯；
- (i) 意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该意图行为本身构成犯罪的；
- (j) \*\*\*\*

治安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34 条行使特别权力的案件，不得以简易程序审理。

(2) 如果治安法官或合议庭在简易审判过程中认为案件性质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则应当召回已询问的全部证人，并依本法典规定的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授予治安法官合议庭较低权力**

第 261 条 联邦总统可授予任何被授予二级、三级治安法官权力的治安法官合议庭简易审理下列全部或部分罪行的权力：

(a) 除死刑、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二十年监禁或超过三个月的监禁以外的罪行；

(b) 《刑法典》第 264 条、第 265 条、第 266 条、第 269 条、第 271 条、第 272 条、第 273 条、第 274 条、第 275 条、第 276 条、第 279 条、第 280 条、第 282 条、第 284 条、第 285 条、第 286 条、第 289 条、第 290 条、第 291 条、第 292 条、第 293 条、第 294 条、第 323 条、第 337 条、第 342 条、第 374 条、第 434 条、第 448 条及第 504 条规定的罪行；

(c) 本法典第 379 条或第 380 条规定的盗窃罪，被盗财产价值不超过三万缅币；

(d) 本法典第 403 条规定的非法侵占财产罪，且所侵占财产价值不超过三万缅币；

(e) 本法典第 411 条规定的收受或持有赃物罪及第 414 条规定的协助藏匿或处理赃物罪，该财产价值不超过三万缅币；

(f) 上述罪行的教唆犯；

(g) 意图实施上述罪行，该意图行为本身构成犯罪的；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传票案件与令状案件程序的适用**

第 262 条 (1) 本章规定的审判中，传票案件应当遵循传票案件的程序规定，令状案件应当遵循令状案件的程序规定，但下文另有规定者除外。

## 监禁期限限制

(2) 在本章规定的定罪案件中，判处的监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无上诉案件的记录

第 263 条 在不上诉的案件中，治安法官或治安法官合议庭无须记录证人证言或拟定正式指控，但须以联邦总统指定的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 (a) 案件的序号；
- (b) 实施犯罪的日期；
- (c) 控告或报案的日期；
- (d) 控告人的姓名（如有）；
- (e) 被告人的姓名，出身以及住址；
- (f) 被控告的罪行以及已被证实的罪行（如有），以及对于依据本法典第 260 条第（1）款第（b）项、第（c）项或第（d）项或第 261 条第（c）项、第（d）项或第（e）项所涉案件，应当载明涉案财产价值；
- (g) 被告人答辩内容以及其讯问记录（如有）；
- (h) 裁判结论如果为有罪判决，应当简要说明理由；
- (i) 本案量刑判决或最终决议；
- (j) 诉讼程序终止日期。

### 可上诉案件的记录

第 264 条 （1）在治安法官或合议庭以简易程序审理的可上诉案件中，该治安法官或合议庭应当在判决前作包含证据要点及本法典第 263 条规定的全部事项的判决书。

(2) 本条所涉案件中，该判决书为唯一正式记录。

### 记录与判决书的用语

第 265 条 （1）依据本法典第 263 条制作的记录及依据第 264 条记录的判决书，应当由治安法官以法庭用语书写或制作，并由其签名。

### 合议庭可授权书记员代行

(2) 联邦总统可以授权任何有权以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治安法官合议庭，由区治安法官委任的官员撰写上述记录或判决书，该记录或判决书应当由出席并参与

诉讼的合议庭各成员签名。

(3) 如果未给予此类授权，由合议庭任何成员撰写并按前述方式签署的记录应  
为有效记录。

(4) 如果合议庭成员意见发生分歧，有异议的成员可另行撰写独立判决书。

## 第二十三章 高等法院及开庭法院的审判程序

### A. 预备事项

第 266 条 \* \* \* \*

#### 高等法院的审判由陪审团进行

第 267 条 高等法院依本章进行的所有审判均应当由陪审团进行审判；即使本法  
另有规定，移送至高等法院的所有刑事案件，高等法院也可决定由陪审团审判。

第 268 条 \* \* \* \*

#### 总统可下令由陪审团审理最高法院的案件

第 269 条 (1) 联邦总统可通过《政府公报》发布命令，指示在任何地区，最高  
法院对所有犯罪或任何特定类别犯罪的审理应当由陪审团进行，且可撤销或变更  
该命令。

(2) 联邦总统可通过相同命令宣布在采用陪审团审判的地区，如果法官依申请  
或依职权作出指示，该罪行的审判应当由依据特别陪审员名册传唤的陪审员进行  
审理，且可撤销或变更该命令。

(3) 当被告人于同一审判中被指控数项罪行，其中部分罪行应当由陪审团审理  
而部分不应由陪审团审理，对于可由陪审团审理的罪行，应由陪审团审判，其余  
罪行由开庭法院审判。

#### 开庭法院的审理应由公诉人提起

第 270 条 在开庭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诉讼应当由公诉人提起。

### B. 诉讼程序的启动

#### 审判的开始

第 271 条 (1) 当法庭准备开庭时，被告人应当出庭或被押解至法庭，指控应当  
庭宣读并向被告人释明，并且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认罪或要求进行审理。

#### 认罪答辩

(2) 如果被告人认罪，应当记录答辩，并可据此对被告人定罪。

#### **拒绝答辩或要求审理。同一陪审团连续审理多名被告人**

第 272 条 如果被告人拒绝答辩、未作答辩或要求审理，法庭应当挑选陪审员（如该罪行可由陪审团审理）并按下文规定进行审判；除下文提及的异议权外，法院认为适当的，同一陪审团可连续审理数名被告人。

#### **不可成立指控的记录**

第 273 条 (1) 在高等法院审判中，高等法院在审判开始前的任何时间认为某项指控或其部分明显不可成立，法官可在该指控上作出相应记录。

#### **记录的效力**

(2) 该记录具有中止该指控或部分指控诉讼程序的效力。

### **C. 陪审团的选定**

#### **陪审团人数**

第 274 条 (1) 高等法院审判中，陪审团应当由九人组成。

(2) 在开庭法院审判中，陪审团人数应当为奇数，且不少于五人、不多于九人；具体人数由联邦总统通过命令指定，该命令可适用于特定地区或该地区特定类别的罪行。

但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时，陪审团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第 275 条 \*\*\*\*

#### **抽签选定陪审员**

第 276 条 陪审员应当以抽签方式从被传唤担任陪审员的人员中选择，具体方式由高等法院适时通过规则指定。

但是：

#### **维持现行做法；**

第一，在高等法院依本条制定规则前，法院应当遵循现行陪审员选定的惯例；

#### **符合条件但未被传唤的人员；**

第二，如果被传唤人员数量不够，经法庭许可，可自在场的人员中选足所需陪审员人数；

#### **由特别陪审员审判**

第三，在仰光高等法院审判中，出现下列情形，陪审员应当从下文规定的特别陪

审员名册中选择：

- (a) 如果被告人被指控应当判处死刑的罪行，或
- (b) 在其他案件中高等法院法官如此指示时；及

第四，在联邦总统已宣布某些罪行由特别陪审团审理的地区中，如果法官如此指示，应当依本法典第 325 条规定的特别陪审员名册选出陪审员。

#### **宣读陪审员名单**

第 277 条 (1) 陪审员入选时，应当高声宣读其姓名，陪审员出庭后，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反对由该陪审员审理。

#### **对陪审员的异议**

- (2) 被告人或检察官可对陪审员提出异议，且应当陈述异议理由：

#### **未陈述理由的异议**

但在高等法院，政府及被告人方均可提出八次不陈述理由的异议。

#### **异议理由**

第 278 条 对陪审员基于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如果经法庭确认成立，应当准许：

- (a) 陪审员存在推定或实际的偏袒；
- (b) 存在个人身份瑕疵，如系外国人、不具有现行有效法律或具法律效力规则所要求的资格、年龄未满二十一岁或超过六十岁；
- (c) 因习惯或宗教誓言放弃一切世俗事务；
- (d) 在法院或其下辖机构担任职务；
- (e) 履行警察职责或受委派承担警察职责；
- (f) 曾被判犯有某种罪行，且法庭认为其不适合担任陪审员；
- (g) 无法理解证据所用语言，或当证据经翻译时无法理解翻译所用语言；
- (h) 法院认为致其不适合任陪审员的其它情形；

#### **异议的裁决**

第 279 条 (1) 对陪审员提出的每项异议应当由法院裁决，该裁决应当记录在案且为终局裁决。

#### **异议被准许后陪审员的替补人员**

- (2) 如果异议成立，陪审员的席位应当由已依被传唤到庭并依本法典第 276 条

规定方式选出的其他陪审员替补；如果替补陪审员不在场，由到庭且名列陪审员名单的人员或法院认为适任陪审员的其他人替补。

但如果依据本法典第 278 条对此类陪审员或其他人员提出异议且异议未成立的除外。

### **陪审团主席**

第 280 条（1）陪审员经选定后，应当推选一人为主席。

（2）主席应主持陪审团讨论，宣告陪审团裁决，并就陪审团或任何陪审员所需的信息向法庭询问。

（3）如果多数陪审员未能在法庭认为合理的期限内就主席人选达成一致，应由法庭指定主席。

### **陪审员宣誓**

第 281 条 任命主席后，全体陪审员应当依《宣誓法》宣誓。

### **陪审员不出庭等情况的程序**

第 282 条 （1）如果在陪审团审理过程中、裁决宣告前的任何时间，出现陪审员因合理原因无法全程参与审理，或有陪审员缺席且无法强制其到庭，或有陪审员无法理解证据所用语言或当证据被翻译后无法理解翻译所用语言的情况，应当增补新陪审员，或解散原陪审团并另选陪审团。

（2）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审理应当重新开始。

### **因被羁押人生病而解散陪审团**

第 283 条 当被羁押人丧失出庭受审的能力时，法官可解散陪审团。

## **D. 选拔审判顾问**

第 284 条. \*\*\*

第 284A 条 \*\*\*

第 285 条 \*\*\*

## **DD. 共同审判**

第 285A 条

## **E. 控辩双方庭审终结程序**

### **公诉方开庭陈述**

第 286 条 （1）陪审团审判的案件在陪审员选定后，或没有陪审团审判的案件在被告人拒绝答辩或要求审理后，公诉方应当宣读《刑法典》或其他法律中关于被

指控罪行的描述，并简要说明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

### **证人询问**

(2) 公诉方随后应当询问其证人。

### **治安法官对被告人的询问作为证据**

第 287 条 交付治安法官或在其之前正式记录的被告人供述，应当由检察官作为证据提交并宣读。

### **初步调查的证据可采纳**

第 288 条 依据本法典第十八章在被告人到场时正式记录的证人证言，如果该证人出庭接受询问，审判长可酌情将其视为本案中用于所有诉讼目的的证据，但应遵守《证据法》的规定。

### **公诉方询问证人后的程序**

第 289 条 (1) 公诉方证人询问结束后，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自行作证及是否举证，审判长应当依本法典第 342 条第 1 款规定警示被告人。

(2) 如果被告人拒绝作证，法庭应当为其提供解释不利证据的机会，审判长认为此举不必要的除外。

(3) 如果被告人拒绝作证且表示不举证，在对被告人讯问（如有）结束后，公诉人可总结本案；如果法庭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被告人有罪，可作出无罪裁决，或在陪审团审理案件中指示陪审团作出无罪裁决。

(4) 如果被告人或数名被告人中的一人欲自行作证或表示欲举证，且法庭认为无证据表明该被告人有罪，法庭仍可作出无罪裁决，或在陪审团审理案件中指示陪审团作出无罪裁决。

(5) 如果被告人或数名被告人中的一人表示欲举证，或如果被告人表示不举证后公诉方结案陈词，法庭认为有证据表明被告人实施该罪行，法庭应当要求被告人进行辩护。

### **辩护**

第 290 条 被告人或辩护人可作开庭陈述，陈述其援引的事实或法律，并对公诉方证据发表必要意见。如果被告人欲自行作证，应当出庭作证，经询问、交叉询问及再询问（如有）后，被告人应当询问己方证人（如有），在证人经交叉询问

及再询问（如有）后，可总结其案件。

### **被告人对询问与传唤证人的权利**

第 291 条 被告人应获准询问未被其先前提名但已出庭的证人；但根据本法典第 211 条和第 228 条的规定，除提交给治安法官的出庭证人名单中所列的证人外，被告人无权要求传唤其他证人。

### **检察官答辩权**

第 29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有权进行答辩：

- （a）被告人或数名被告人中的一人询问证人；
- （b）经法院许可，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c）经法院许可，如果被告人在开始辩护后出示无需证明的文件：

但就本条第（c）项所述情形而言，答辩应当限于对所出示文件的意见，法院另有规定除外。

### **陪审团勘验**

第 293 条 （1）如果法庭认为陪审团应当现场勘验被指控罪行发生的地点，或与审判相关的其他交易行为发生的地点，法院应当作出相应命令；陪审团应当在法院官员的陪同下共同前往该地点，并由法院委派的人员向陪审员指认具体地点。

（2）除经法院许可，该官员不得允许其他人员与陪审团成员交谈或进行任何沟通，现场勘验结束后，应当立即返回法院，法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陪审员接受询问**

第 294 条 如果陪审员知悉相关事实，有义务告知法官。该陪审员在宣誓时可被以对其他证人相同的方式询问、交叉询问及再询问。

### **休庭后的开庭陪审团须出庭**

第 295 条 如果审判宣布休庭，陪审团应当在休庭后再次开庭时及此后每次开庭时到庭，直至审判结束。

### **锁定陪审团**

第 296 条 高等法院可根据需要随时制定相关规则，规定在持续时间超过一天的审判中将陪审团集中管理；在遵循此类规则的前提下，审判长可决定是否和以何种方式聚集陪审团成员并命令由法院官员负责，或决定是否允许陪审团成员返回

各自家中。

## **F.陪审团审理案件的审判终结**

### **对陪审团的指示**

第 297 条 在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当辩护方的案情陈述及公诉方的答辩（如有）结束后，法院应向陪审团作出指示，总结公诉方和辩护方的证据，并释明陪审团应遵循的法律条文。

### **法官的职责**

第 298 条 （1）在下列案件中，法官有责任：

（a）裁决审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法律问题，特别是待证事实的相关性、证据的可采性或当事人或其代表所提问题的适当性；无论各方是否提出异议，自行决定阻止不可采信的证据的出示；

（b）决定基于审判中作为证据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含义和结构；

（c）决定基于使特定事项的证据得以采纳而所需证明的所有事实问题；

（d）决定出现的问题由其本人裁决还是陪审团裁决，且法官在此问题上的决定对陪审团具有约束力。

（2）如果法官认为适当，可在证据总结时就与程序相关的事实问题或法律与事实混合问题向陪审团表达其意见。

### **例示**

（a）拟证明本案中非证人所作的陈述，以存在相关情形使该陈述的证据可被采信为基础。

法官而非陪审团应当裁决存在的情形是否已被证明。

（b）称原件已遗失或损坏的文件提供替代性证据，法官有责任裁决原件是否已遗失或损坏。

### **陪审团职责**

第 299 条 陪审团职责如下：

（a）判定事实真相，并按法官指示作出裁决；

（b）确定所有专业术语（法律术语除外）和有必要确定的在特定语境中使用的词语的含义，无论这些词语是否出现在文件中；

(c) 裁定根据法律规定应视为事实问题的所有问题；

(d) 裁定一般模糊性表述是否适用于特定案件，除此类表述涉及法律程序或其含义由法律确定外，在后两种情况下，由法官确定其含义。

### 例示

(a) A 因谋杀 B 受审。

法官应当向陪审团解释谋杀与可责性杀人罪的区别，并告知他们根据何种事实情况应判定 A 犯有谋杀、可责性杀人罪或应宣告无罪。

陪审团的职责是确定事实的真相，并根据法官的指示作出裁断，无论该指示正确与否，以及无论他们是否同意该指示。

(b) 陪审团应对个人是否对特定事项存在合理确信：如工作是以合理技能还是以尽职尽责的方式完成。

这些都是陪审团需要裁决的问题。

### 休庭商讨

第 300 条 陪审团审判中，法官指示结束后陪审团可休庭商议裁决。

未经法院许可，除陪审员外，任何人不得与陪审团成员进行交谈沟通。

### 判决宣告

第 301 条 陪审团经过讨论作出裁决后，陪审团主席应告知法官裁决内容或多数成员意见。

### 陪审团意见分歧处理程序

第 302 条 如果陪审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官可要求再次休庭商议。在法官认定的合理期间后，陪审团即便未达成一致，也可宣布裁决。

### 裁决每项指控。法官询问权。问答记录。

第 303 条 (1) 除法院另有命令外，陪审团应就被告人受审的所有指控作出裁决，法官可询问陪审团必要问题以确定裁决内容。

(2) 上述问题及回答应当记录在案。

### 裁决修正

第 304 条 因意外或错误导致裁决有误，陪审团可在裁决记录前或刚记录后修正，修正后的最终裁决有效。

### **高等法院判决何时生效**

第 305 条 （1）高等法院审理案件中，陪审团意见一致，或至少六名陪审员意见一致且法官认同时，法官应当依此意见作出判决。

（2）当陪审团认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有六名陪审员意见相同，陪审团主席应如实告知法官。

### **在其他情形下解散陪审团**

（3）法官与陪审团多数意见不一致，法官应当立即解散陪审团。

（4）如果意见一致的陪审员不足六人，法官应在合理期限届满后解散陪审团。

### **开庭法院判决何时生效**

第 306 条 （1）开庭法院审理案件中，如果法官认为无需对陪审团或多数陪审员的裁决表示异议，应当据此作出判决。

（2）如果被告人被宣告无罪，法官应当记录无罪判决；如果被告人被定罪，除依本法典第 562 条处理外，法官应当依法判处刑罚。

### **开庭法官不同意裁决的程序**

第 307 条 （1）如果法官对陪审团或多数陪审员就被告人所受全部或部分指控的裁决存在异议，并明确为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将案件提交高等法院复核时，应当提交案件并记录其意见理由；如果原裁决为无罪，还须说明其认为被告人实际构成的罪行。在此情形下，如果被告人依本法典第 310 条被追加指控，应当按有罪判决继续审理被指控的罪行。

（2）法官依本款提交案件时，不得就被告人受审的指控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但可将被告人还押候审或允许保释。

（3）高等法院处理此类提交审判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任何其在上诉案件中可行使的权力，在考虑全部证据并充分权衡开庭法官和陪审团意见后，应当宣告被告人无罪，或按陪审团依据已提交的指控而认定的罪名对其定罪。如果对被告人定罪，可判处开庭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

### **G. 陪审团解散后对被告人的重新审判。**

#### **陪审团解散后对被告人进行重新审判**

第 308 条 陪审团解散时，除法官认为不应重新审判外，被告人应当被继续羁押或在保释候审状态下候审（视情况而定），由另一个陪审团对其进行审判，在此

情形下，法官应当在指控书上注明此情况，该注明具有无罪判决的效力。

## **H.非陪审团审理案件的终结**

### **判决**

第 309 条 在无陪审团的审判中，当辩护方的陈述和检察官的答辩（如有）均结束后，法官应当作出判决。如果被告人被定罪，除依据本法典第 562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法官应依法对其宣判。

## **I.被告人有前科的案件的程序**

### **有前科案件的诉讼程序**

第 310 条 在陪审团审判中，当被告人被指控犯有罪行，并且被追加指控因前科定罪而应当对后续罪行承担加重处罚或不同类型的处罚时，该追加指控不应当在法庭上宣读，也不得要求被告人对此进行答辩，公诉方也不得提及或提供有关此方面的证据，以下两种情形除外：

- (i) 被告人已被判定犯有后续罪行，
- (ii) 陪审团已对后续罪行的指控作出裁决。

### **提供前科犯罪证据的时间**

第 311 条 虽有前条的规定，如果依据《证据法》的规定，前科犯罪的事实与后续罪行相关，则在后续罪行的审判中可以提供前科犯罪的证据。

## **J.高等法院陪审员名单及对陪审员的传唤**

### **特别陪审员人数**

第 312 条 高等法院可以随时规定在特别陪审员名单中登记姓名的人数。

### **普通陪审员与特别陪审员名单**

第 313 条 （1）法庭书记官应当在每年 4 月 1 日之前，按照高等法院适时规定的规则，编制以下名单：

- (a) 有义务担任普通陪审员的人员名单；
- (b) 仅担任特别陪审员的人员名单。

（2）在编制第（b）项中的名单时，应当考虑名单中人员的财产、品行和受教育程度。

（3）不得因在前一年被列入特别陪审员名单中，就有权要求将其列入特别陪审员名单。

(3A) 联邦议会两院的成员应当免除担任陪审员的义务。

(4) 联邦总统可以免除任何政府人员担任陪审员的义务。

#### **编制名单的官员的裁量权**

(5) 法庭书记官应当按照上述规则，酌情按照自身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上述名单，其决定不得上诉或复审。

#### **初步名单和修订名单的公布**

第 314 条 (1) 法庭书记官签署的普通陪审员和特别陪审员的初步名单，应当在编制后于次年 4 月 15 日之前在《政府公报》公布一次。

(2) 法庭书记官签署的普通陪审员和特别陪审员的修订名单，应当在备制后于次年 5 月 1 日之前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一次。

(3) 上述名单的副本应当张贴在法院的突出位置。

#### **应传唤的陪审员人数**

第 315 条 (1) 自上述经修订的名单中，法庭书记官根据需要分别传唤足够数量有义务担任特别陪审团或普通陪审团的人员参加仰光的每次庭审。

(2) 除人数不够外，每人不得在六个月内被传唤超过一次。

#### **补充传唤**

(3) 如果在会议期间出现被传唤的人数不足的情形，应当按照上述方式召唤其他有义务担任陪审员的人以满足会议的需要。

#### **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外的地方召集陪审员**

第 316 条 当高等法院宣布在仰光以外的地方开庭以行使初审刑事管辖权时，除高等法院另有指示外，该地方的开庭法院应当从其自身的陪审员名单中，按照下文规定的召集陪审员到开庭法院的方式，召集足够数量的陪审员。

#### **军事陪审员**

第 317 条 (1) 除上述被传唤为陪审员的人员外，如果开庭法院认为有必要，应当与指挥官沟通后，传唤居住在开庭地点十英里范围内的缅甸陆军或空军现役军官或非现役军官，人数由该法院依据审理前述高等法院所受理被指控人员所需陪审团的组成要求确定。

(2) 尽管本法典另有规定，被召唤的军官都有义务担任陪审员；但指挥官以紧

急公务或其他特殊公务原因请求免除其义务的军官，不得对其进行传唤。

### **陪审员不到庭的情况**

第 318 条 依据本法典第 315 条、第 316 条或第 317 条被传唤的人员，如果没有合法理由未按传票要求到庭，或者在到庭后未经法官许可擅自离开，或者在法院休庭后应当继续出庭而未出庭，应当视为藐视法庭，法官可对其处以适当罚款；如果不缴纳罚款，可处以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直至罚款缴清为止：

但法院可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免除上述判处的罚款或监禁。

### **K.开庭法院陪审员名单及陪审员的传唤**

#### **担任陪审员的义务**

第 319 条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有年龄在 21 岁至 60 岁之间的男性，均有义务在其居住地区的审判中担任陪审员，如果联邦总统依据当地情况已确定更小的区域，则在该区域内担任陪审员。

#### **豁免**

第 320 条 下列人员可免除担任陪审员的义务：

- (a) 级别高于区治安法官的文职官员；
- (aa) 联邦议会两院议员；
- (b) 受薪法官；
- (c) 税务或海关专员及征收专员；
- (d) 警务人员及海关部门缉私人员；
- (e) 税务官员基于公务需要认为应当免除义务的税务征收人员；
- (f) 实际担任各宗教牧师或神职人员；
- (g) 缅甸陆军、海军或空军成员，但现行法律特别规定有义务担任陪审员的除外；
- (h) 公开且常年从事医疗职业的外科医生及其他医疗从业者；
- (i) 实际执业的法律从业者（定义见《法律从业者法》）；
- (j) 邮政及电报部门工作的人员；
- (k)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免除出庭义务的人员；
- (l) 联邦总统免除担任陪审员义务的其他人员。

### **陪审员名单**

第 321 条 （1）法庭书记官应当按字母顺序编制陪审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当负有陪审义务并经书记官确认具有担任资质，且不存在可能依据本法典第 278 条（含（b）至（h）项）对其提出有效异议的情形。

（2）名单应当载明陪审员的姓名、住址、身份或职业。

### **名单的公布**

第 322 条 名单副本应当张贴于区治安法院及区治安法院的办公场所内，名单摘录应当公示于名单所列人员的居住地或邻近城镇的突出位置。

### **对名单有异议**

第 323 条 此类副本或摘录应当附加一份通知，说明对名单的异议将由开庭法官与区治安法官在法院开庭场所审理，并在通知载明的时间进行审理和裁决。

### **名单的修订**

第 324 条 （1）开庭法官应当与区治安法官于公告所载时间及地点共同修订陪审员名单，听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如有），删除认为不适合担任陪审员的人员或依据本法典第 320 条免除陪审义务的人员，并增补被遗漏且有资格担任陪审员的人员。

（2）开庭法官与区治安法官意见不一致的，该陪审员姓名应从名单删除。

（3）修订后的名单副本由开庭法官及区治安法官签署后送交法庭书记官。

（4）开庭法官与区治安法官编制和修订名单时作出的任何命令均为最终决定。

（5）未依本条主张免除陪审义务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直至下次修订名单才可再主张。

### **名单的年度修订**

（6）按本条编制并修订的名单应每年重新修订一次。

（7）修订后的名单应当视为新名单，并应遵守前文所载关于最初编制的名单的全部规则。

### **特别陪审员名单的编制**

第 325 条 如果联邦总统宣布某地区特定罪行可经法官指示由特别陪审团审判，法庭书记官除编制前述规定的修订名单外，应当另编特别名单，载明在修订名单

内财产、品行或教育资历具备更高级别而适任特别陪审员的人员。但列入特别名单不表明将其从修订名单中移除，不免除其非由特别陪审团审理的案件中担任普通陪审员的义务。

### **法庭书记官传唤陪审员**

第 326 条 （1）法庭书记官应当在确定开庭日期的至少七天前，从上述修订名单或特别名单中传唤开庭审理所需的足够人数的陪审员，传唤人数不得少于该审判所需陪审员人数的两倍。

（2）被传唤人员的姓名应当在公开法庭上以抽签方式确定，其中不包括近六个月内已履行过陪审职责的人员，除非缺少该人就不能补足人数。抽签确定的姓名应当在上述传票中列明。

（3） \*\*\*

（4） \*\*\*

### **传唤另一组陪审员的权力**

第 327 条 法庭待审案件数量过多使单组陪审员全程出庭负担过重，或存在其他必要情形时，法庭书记官有权在本法典第 326 条规定的期限外传唤陪审员。

### **传票的形式与内容**

第 328 条 传唤陪审员的传票应当为书面形式，并要求其于指定时间及地点出庭担任陪审员。

### **政府或铁路工作人员可免于陪审团义务的情形**

第 329 条 被传唤的陪审员系政府或铁路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属机构负责人证明履行陪审义务妨害公务时，传唤该陪审员的法院可免除其出庭义务。

### **法院可免除陪审员的出庭义务**

第 330 条 （1）开庭法院可基于合理理由免除任何陪审员在特定开庭期的出庭义务。

### **法院可免除特别陪审员在十二个月内再次担任陪审员的义务。**

（2）开庭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可在特别陪审团审理的案件结束时，指令曾担任该陪审团成员的陪审员在十二个月内不得再被传唤担任陪审员。

### **陪审员出席名单**

第 331 条 （1）开庭时，[法庭书记官]须编制一份在此次开庭时出席的陪审员名

单。

(2) 该名单应当与根据本法典第 324 条修订的陪审员名单一并保存。

(3) 在上述经修订的名单的页边空白处，应当对本条所编制名单中提及的每一个姓名作出标注。

### **陪审员缺席的处罚**

第 332 条 (1) 被传唤以陪审员身份出席的人员，无合法理由未按传票要求到庭，或已到庭但未经法院许可擅自离席，或在法院休庭后被命令继续出席却未出席的，应由最高法院下令处以不超过 100 缅元的罚款。

(2) 该罚款应当由区治安法官通过查封并变卖该陪审员在作出命令的法院管辖区域内的任何动产来收取。

(3) 有正当理由的，法院可免除或减少所处罚款。

(4) 如果通过查封变卖仍无法追缴罚款，最高法院可下令将该陪审员关押在民事监狱，期限为十五天，在上述期限结束前缴清罚款的除外。

## **L. 高等法院的特别规定**

### **检察长中止诉讼的权力**

第 333 条 在高等法院依据本法典进行的审判的任何阶段，在裁决作出之前，检察长如果认为适当，可代表[政府]通知法院其将不再就该项指控对被告人提起诉讼；通知后，关于该项指控针对被告人的所有诉讼程序均应中止，且被告人应当被撤销该项指控。除审判长另有指示外，此种解除不应当等同于无罪判决。

### **开庭时间**

第 334 条 为行使其原有的刑事管辖权，高等法院应当在审判长适时指定的日期及指定的适当间隔期举行开庭。

### **开庭地点与通知**

第 335 条 (1) 高等法院应当在其现开庭地点开庭，或在联邦总统可能指定的其他地点开庭。

(2) 但高等法院经联邦总统同意，可适时在其上诉管辖权地域范围内的其他地点指定开庭。

(3) 法庭书记官应当事先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高等法院为行使初审刑事管辖

权而进行的所有开庭的通知。

第 336 条 \*\*\*

## 第二十四章 调查与审判的一般性规定

### 证人赦免程序

第 337 条 (1) 由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审理的罪行，或可判处十年以下监禁的罪行，或根据刑法典第 211 条可判处七年以下监禁的罪行，或刑法典第 216A 条、第 369 条、第 401 条、第 435 条和第 477A 条规定的罪行，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可在侦查、讯问或审判的任何阶段，为获取被认为直接或间接参与犯罪或与犯罪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的证据，并向此类人员作出赦免，以便此类人员能够全面、真实地披露自身知晓的与犯罪及所有参与犯罪的人员的相关全部情况，无论此类人员是主犯还是从犯；

但如果犯罪行为处于讯问或审判阶段，除区治安法官外，其他一级治安法官不得行使本条授予的权力，但一级治安法官是进行讯问或主持审判的法官的除外；如果犯罪行为处于侦查阶段，除对犯罪行为可进行讯问或审判的地区具有管辖权并且已获得区治安法官许可的法官外，其他治安法官不得行使本条授予的权力。

(1A) 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赦免的法官应当记录赦免理由。

(2) 根据本条赦免的人员，应当在庭上由审理该罪行的法官在后续的讯问（如有）中，作为证人接受询问。

(2A) 在所有接受赦免并且根据本条第 (2) 款接受讯问的人员的案件中，如果法官确信有合理理由认为被告人有罪，应当将其提交开庭法院或高等法院审判。

(3) 除赦免的人员已获保释外，应当将赦免的人员羁押至审判结束。

### 指示赦免的权力

第 338 条 在提交审判后、判决前的任何时间，接收案件的法院为在审判中为获取被认为直接或间接参与犯罪或与犯罪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的证据，向此类人员提出赦免，或命令提交审判的治安法官或区治安法官提出赦免。

### 违反赦免条件的追诉

第 339 条 （1）根据本法典第 337 条或第 338 条提出赦免后，如果公诉人证明，接受赦免的人员因故意隐瞒重大事项或提供虚假证据而不符合赦免条件，可以就此类人员作出的赦免所涉犯罪或同案其他犯罪进行审判：

但此类人员不得与其他被告人一同受审，并且有权在审判中主张自身符合赦免条件；在此情形下，应当由公诉方举证此类人员不符合赦免条件。

（2）接受赦免的人员所作的书面证词可作为审判中对其不利的证据。

（3）未经省、邦高等法院许可，不得因此类书面证词涉及虚假证据对相关人员提起诉讼。但本款不适用于在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所作的书面证词。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 339 条所涉人员的审判程序**

第 339A 条 （1）法院根据本法典第 339 条审判接受赦免的人员：

（a）如果法院为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在依据本法典第 271 条第（1）款对被告人宣读和解释指控前，法院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主张自身符合赦免条件；

（b）如果法院为区治安法院，应当在公诉方证人作证前，法院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主张自身符合赦免条件。

（2）如果被告人提出该主张，法院应记录在案并且继续审判，陪审团、法院或法官应当在判决前确定被告人是否符合赦免条件；如果符合，法院应当宣告无罪，而不受本法典其他条款影响。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订）

被提起诉讼人员的辩护权及作证资格

第 340 条 （1）在刑事法庭受指控或在本法典规定下被指控犯罪的人员，有权由辩护人进行辩护；

（2）上述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可在对犯罪的讯问、审判或法律程序中，自愿作为证人出庭为自己辩护。

### **被告人无法理解诉讼程序的处理**

第 341 条 如果被告人未患有精神疾病，但无法理解诉讼程序，法院可以继续讯

问或审判；由省、邦高等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审理案件中，如果前述讯问导致被告认罪或审判导致被告人获罪，相关程序应当连同案件情况报告一并移送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由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作出适当的命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订）

### **讯问被告人的权力**

第 342 条 （1）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共同受指控，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在法院对犯罪的讯问或审判过程中均有权自行作证，被指控犯罪的人员提供的证据可作为同案被告人的不利证据：

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a）除被告人自愿外，不得要求其作证；

（b）作证前，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选择是否作证的权利，如果作证，则其证据可作为对同案被告人的不利证据；

（c）被告人拒绝作证，公诉方不得就此发表任何意见，但法院和陪审团（如有）可据此作出合理推断；

（d）不得在交叉询问时询问被告人是否曾实施、曾被定罪或曾被指控犯有除当前被指控罪行外的其他罪行，或表明其品行不良，如果已讯问被告人，被告人无须回答，但下列情形除外：

（i）被告人曾犯有其他罪行或被定罪的证据是证明当前所指控罪行有罪的可采信证据；

（ii）被告人或辩护人向公诉方证人提问以证明自身品行良好，或已提供品行良好的证据，或辩护的性质或行为涉及对公诉方证人品行的职责；

（iii）被告人在证词中对同案被告人作出不利陈述；

（e）未经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许可，不得因提供虚假证据对被告人提起指控。

（2）（i）尽管本条第（1）款另有规定，为使被告人解释对自身不利的证据中的相关情节，法院可在讯问或审判阶段前通知被告人，向被告人提出法院认为必要的问题，并且应当在公诉方证人作证后、被告人辩护前，对拒绝自行作证的被告人就案件进行一般性讯问。

- (ii) 被告人根据本款第 (i) 项回答的问题可在讯问或审判中作为证据。
  - (iii) 被告人拒绝回答本款第 (i) 项下的问题或作出虚假回答不会被处罚，但法院和陪审团可据此作出合理推断。
  - (iv) 根据本款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时，不得要求被告人宣誓。
-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记录的被告人的书面证词以及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i) 项回答的问题，可在任何其他犯罪的讯问或审判中作为对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的证据，无论书面证词或回答是否显示其犯有其他罪行。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订)

### 禁止不当施压

第 343 条 除本法典第 337 条和第 338 条规定外，不得通过承诺、威胁或其他手段影响被告人，迫使被告人披露或隐瞒自身知晓的事项。

### 延期或中止审理

第 344 条 (1) 因证人缺席或其他合理原因，如果有必要或需要推迟讯问、审判的开始或中止审理，法院可作出推迟或中止审理的书面命令并且说明理由，设定合适的条件和时间，并且作出决定将已被羁押的被告人还押候审：

但治安法官依据本条作出决定将被告人还押候审的，每次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2) 除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外，其他法院依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为书面形式，并由首席法官或治安法官签署。

### 还押的合理理由

说明：如果已取得充分证据怀疑被告人犯罪，并且可能通过还押进一步取得证据，则此为还押的合理理由。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订)

### 可和解犯罪清单

第 345 条 (1) 根据下表第一、二栏所列《刑法典》条款的犯罪，可由该表第三栏所列人员和解：

(2) 根据下表第一、二列所列《刑法典》条款的犯罪，在经审理该犯罪的法院许可后，可与该表第三列所列人员和解：

| 犯罪 | 适用刑法条款 | 和解主体 |
|----|--------|------|
|----|--------|------|

|                                |     |              |
|--------------------------------|-----|--------------|
| 伤害他人                           | 323 | 受害人          |
| ***                            | *** | ***          |
| 造成严重伤害，由严重且突发的挑衅引发             | 353 | 受害人          |
| ***                            | *** | ***          |
| 非法拘禁他人三日以上                     | 343 | 被拘禁人         |
| 秘密非法拘禁他人                       | 346 | 被拘禁人         |
| 在试图非法拘禁他人时实施殴打或使用暴力            | 357 | 被攻击人或被拘禁人    |
| 非法侵占财物                         | 403 | 财物所有人        |
| 欺诈                             | 417 | 被欺诈人         |
| 欺诈依据法律或法律合同，其利益应受欺诈人保护之人       | 418 | 被欺诈人         |
| 通过冒充他人进行欺诈                     | 419 | 被欺诈人         |
| ***                            | *** | ***          |
| 通过非法改道水源破坏灌溉工程，导致私人损失或损害       | 430 | 损失或损害承受人     |
| 入室侵入实施犯罪（盗窃除外），应处以监禁           | 451 | 房屋占有人        |
| ***                            | *** | ***          |
| 在配偶在世期间与他人结婚                   | 494 | 原配偶          |
| 故意用言语、声音、手势或展示物品来侮辱女性，或侵犯女性隐私。 | 509 | 被侮辱或隐私被侵犯的妇女 |

(3) 如果本条款允许和解的犯罪行为，该犯罪的教唆犯或未遂犯（若未遂本身构成犯罪）也可同样和解。

(4) 如果本条款规定的和解人员未满十八周岁、智力低下或为精神病人，其法定代理人经法院许可可代为和解。

(5) 如果被告人已被提交审判或已被定罪且上诉待审，未经提交审判的法院或上诉法院许可，不得和解。

(5A) 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区治安法院，在依据本法典第 439 条行使其复审权时，可允许对其依本条规定有权和解的犯罪进行和解。

(6) 本条款下的和解与对被告人的无罪判决具有相同效力。

(7) 除本条款规定外，其他犯罪不得和解。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订)

#### **治安法官无法处理案件的程序**

第 346 条 (1) 如果治安法官主持的讯问或审判过程中，根据证据可推定案件应由该地区的其他治安法官讯问或提交审判，应当中止程序，将案件连同简要说明案件性质的报告移送上级法院法官或区治安法官指定的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官。

(2) 接收案件的法官如果被授权，可自行审判案件、将案件指令下级法院审判或将被告人提交审判。

#### **调查或审判开始后的程序**

第 347 条 (1) 如果在法官主持的讯问或审判的任何阶段，作出判决前，治安法官认为案件应当由开庭法院或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审判，并且该法官有权提交审判，应当依据本法典规定将被告人交审判。

#### **治安法官认定案件应提交审判**

(2) 如果治安法官无权提交审判，则应当依据本法典第 346 条处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曾犯伪造货币、邮票法或财产罪者的审判程序**

第 348 条 (1) 任何人曾被判犯有《刑法典》第十二章或第十七章规定的可判处三年及以上监禁的罪行，现再次被指控触犯上述两章中规定的可判处三年及以上

监禁的罪行的，如果审理该案件的治安法官认为有充分理由将该被告人提交审判，治安法官应当将其提交至开庭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除非该治安法官有权审理此案并认为被告人有罪，其本人可作出适当判决：

但如果该地区的治安法官已依据第 30 条获得授权，案件可移交至该治安法官，而非提交至开庭法院。

（2）当任何人依据第（1）款被提交至开庭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时，在讯问或审判中共同受指控的其他人，应当同样被提交审判，除非法官依据第 209 条释放其他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当治安法官无法做出足够严厉判决时的程序**

第 349 条 （1）具有管辖权的二级或三级治安法官在听取和被告人的证据后，如果认为被告人有罪，并且应当判处与该治安法官有权判处的刑罚种类不同的刑罚或更严厉的刑罚，或被告人应当依据本法典第 106 条规定签署保证书的，该法官可记录其意见，并将案件连同被告人提交至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

（1A）如果数名被告人共同受审，治安法官认为有必要对其中部分被告人依据本条第（1）款处理时，应当将所有其认为有罪的被告人提交至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

（2）接收案件的治安法官，如果认为合适，可重新询问当事人、召回和询问已在该案中作证的证人、并可要求和采纳进一步的证据，且应依法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判决、刑罚或命令：

但其所判处的刑罚不得超过依据本法典第 32 条和第 33 条所被赋予的权限范围。

### **基于一名及另一名治安法官部分记录的证据作出的定罪或承诺**

第 350 条 （1）如果治安法官在讯问或审判过程中已听取并记录全部或部分证据后，停止行使对此案的管辖权，由另一具有并行行使该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接任时，接任的治安法官可依据前任治安法官记录的全部或部分证据，或由其本人记录的部分证据处理；也可重新传唤证人并重新讯问或审判：

但是：

（a）当接任的治安法官启动诉讼程序时，被告人在审判中可要求重新传唤证人

并对其重新进行询问。

(b) 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从属于区治安法官的治安法官，认为被告人因证据在定罪前未全部由治安法官记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是否存在上诉，可撤销依据该证据作出的定罪，并作出重新讯问或审判的命令。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依据本法典第 346 条已中止诉讼程序的案件，或依据第 349 条规定的已将诉讼程序提交上级治安法官的案件。

(3) 依据本法典将案件从一名治安法官移送至另一名治安法官时，就本条第(1)款而言，前一名治安法官应被视为停止行使管辖权，后一名治安法官应当被视为接任行使管辖权。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合议庭组成的变更**

第 350A 条 如果在讯问或审判的任何阶段，合议庭法官的人数发生变化，只要作出命令或判决的合议庭是依据本法典第 15 条和本法典第 16 条制定的规则合法组成，并且组成合议庭的治安法官在整个程序中均在场，则合议庭的命令或判决不会因此无效。

#### **到庭被告人的拘留**

第 351 条 (1) 出席刑事法院的人员，即使未被逮捕或传唤，法庭为讯问或审判有证据表明其可能犯有的、法庭有权处理的犯罪，可将其拘留，且对其进行的诉讼程序可视为其已被逮捕或传唤。

(2) 如果拘留发生在依据本法典第十八章的讯问过程中或审判开始后，对该人的诉讼程序应当重新开始，证人应当重新作证。

#### **法院公开审判**

第 352 条 进行犯罪讯问或审判的刑事法院场所应当视为公开法院，公众一般可进入该场所，但以场地容纳能力为限。

但首席法官或治安法官如果认为适当，可在特定案件讯问或审判的任何阶段，依职权命令禁止公众或特定人员进入或逗留在供法院使用的房间或建筑内。

## **第二十五章 调查和审判中获取、记录证据的方式**

### **证据应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取得**

第 353 条 除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外，依据本法典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三章所获取的证据，均应当在被告人本人在场时取得；如果被告人被免于亲自到庭，则应在其辩护人在场时取得。

第 354 条 \*\*\*\*

### **传票案件的记录以及由一级和二级治安法官审理的特定犯罪案件中的记录**

第 355 条 （1）对于治安法官审理的传票案件，及一级或二级治安法官审理的本法典第 260 条第 1 款第（2）项至第（13）项规定的犯罪案件，以及本法典第 514 条规定所有审判过程之外的程序，治安法官应在对证人进行询问时，制作每名证人证言要点备忘录。

（2）该备忘录应当由治安法官亲笔书写，或依其在公开法庭的口述以法庭用语制作，并应由其签字，构成案卷的组成部分。

（3） \*\*\*\*

### **其他案件的记录**

第 356 条 在其他由开庭法院及治安法官审理的案件中，以及本法典第十二章和第十八章规定的调查程序中，各证人的证言均应当由法官或治安法官在公开法庭上以法庭用语亲自记录，或依其口述并在其亲自指导与监督下记录，且记录应当由该法官或治安法官签字。

第 357 条 \*\*\*\*

### **治安法官在本法典第 355 条所述案件中的选择权**

第 358 条 对于本法典第 355 条所述案件，治安法官如果认为适当，可依本法典第 356 条规定的方式记录证人证言。

### **依据本法典第 356 条记录证据的方式**

第 359 条 （1）依据本法典第 356 条所获取的证据，通常不应以问答形式记录，而应当以叙述形式记录。

（2）治安法官或区法官可酌情决定证据以问答形式进行记录或者将特定的问答内容以问答形式记录。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此类证据完成后的程序**

第 360 条 （1）依据本法典第 356 条对各证人证言记录完毕后，应当在被告人本人到场时向其宣读；如果被告人由辩护人代为出庭，则应当在辩护人到场时宣读。如有必要，应当对证言内容进行修正，记录的证言应当由证人在每一页上签字。

（2）当向证人宣读证言时，证人否认证据某一部分的正确性，治安法官或区法官可不更正该证言，而应当在其上记录证人的异议，并添加自身认为必要的备注。

（3）如果证言不是按照证人作证使用的语言进行记录，且证人不理解记录所用语言，应当将该证言翻译成其作证时所使用的语言或证人可理解的语言向其解释。

#### **向被告人或其辩护人解释证据**

第 361 条 （1）如果证人以被告人不能理解的语言作证且被告人亲自出庭，应当以被告人可理解的语言在公开法庭上向被告解释。

（2）如果被告人由辩护人代理出庭，且证据以非法庭用语或辩护人不能理解的语言提供，应当以法庭用语或辩护人可理解的语言向辩护人解释。

（3）当书面证据作为正式证据出示时，法院可酌情对其认为必要的部分进行解释说明。

第 362 条. \*\*\*\*

#### **证人行为举止的记录**

第 363 条 区法官或治安法官记录证人证言时，还应记录自身认为该证人接受询问期间重要的行为举止的备注（如有）。

#### **被告人讯问记录方式**

第 364 条 （1）被告人依据本法典第 342 条第（2）款接受治安法官讯问，或在省高等法院及邦高等法院以外的法院接受讯问时，讯问的全部内容，包括向其提出的问题及被告人所作的回答，均应当完整地以讯问时所用语言记录，如果不可行，则以法庭语言记录。该记录应当向被告人出示或宣读，如果被告人无法理解记录所用语言，应当以其可理解的语言向其解释说明，被告人有权对其回答进行解释或补充。

（2）当记录的全部内容与被告人所声明的事实一致时，该记录应当由被告人及主持讯问的治安法官、法官或该法庭签署，治安法官或法官应当亲笔签名，证明讯问是在其在场听审下进行，且记录完整真实地反映了被告人所作的陈述。

(3) 在被告人的讯问记录并非由治安法官或法官本人制作的情形下，在讯问过程中，治安法官或法官有义务以法庭语言制作一份讯问备忘录。该备忘录应当由治安法官或法官亲笔书写并签署，附于记录之后。如果治安法官或法官无法制作前述备忘录，应当记录无法制作的理由。

(4) 本条不适用于本法典第 263 条规定的讯问被告人的情形。

### **高等法院证据记录**

第 365 条 联邦最高法院应当适时制定一般规则，规定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所审案件的证据记录方式，证据记录应依照此类规则进行。

## **第二十六章 判决**

### **判决宣告方式**

第 366 条 (1) 具有初审管辖权的刑事法院应当宣布判决，或解释判决的要点：

(a) 应当于庭审结束后立即在公开法庭上宣布，或于另行通知当事人或辩护人的时间在公开法庭上宣布；

(b) 应当使用法庭用语，或被告人、辩护人可理解的其他语言宣布：

但如果控方或辩方提出要求，审判长应当宣读完整的判决。

(2) 被告人如果被羁押，应当将其押解到庭；被告人如果未被羁押，法院应当要求其出庭听取判决宣读，但被告人在庭审期间已被免除出席义务以及仅判处罚金或被告人获无罪宣告情形下，可于辩护人在场时宣告。

(3) 刑事法院所作的判决，不得仅因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辩护人在指定宣判的时间或地点缺席，或因未向各方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或其中的任何人）送达判决宣布日期及地点的通知、或送达通知存在瑕疵而被视为无效。

(4) 本条不得限制本法第 537 条规定的范围。

### **判决的语言和内容**

第 367 条 (1) 除本法典另有明确规定外，判决应当由法院首席法官亲自记录，或根据该首席法官的口述以法庭用语书写；判决应当包含待决事项、对此事项的裁决及其理由；判决应当由首席法官在公开法庭上宣判时注明日期并署名。如果判决不是由首席法官亲自书写，每一页都应当由其签名。

(2) 判决应当载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根据《刑法典》或其他法律定罪的具体条款，并且应当明确对其判处的刑罚。

### **选择性判决**

(3) 被告人根据《刑法典》被定罪，且难以确定该罪行适用该法典的两个条款中的某一个，或同一条款中的某一部分时，法院应当明确应适用的条款及条款的部分内容，并作出选择性判决。

(4) 无罪释放的判决中应当载明被告人被宣判无罪的行为，并指令释放被告人。

(5) 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法院无需撰写判决，但开庭法院应当记录向陪审团提出的指控要点。

(6) 依照本条规定，根据本法典第 118 条或第 123 条第 (3) 款的命令应当视为判决。

### **死刑判决**

第 368 条 (1)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时，判决应指令将其处以绞刑，直至死亡。

### **流放刑判决**

(2) 被告人被判处流放刑的，判决不应当指明流放地点。

### **法院不得更改判决**

第 369 条 除本法典或其他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外，法院作出判决后不得变更或复审该判决，但纠正文书错误的除外。

第 370 条 \*\*\*

### **判决书副本等文件应当在被告人提出申请时提供给被告人**

第 371 条 (1) 判决书副本应当在被告人申请时立即向其提供；除传票案件外，该副本须免费提供。

(2) 开庭法院的陪审团审判中，向陪审团作出的指控要点的副本应当在被告人申请时立即免费向其提供。

### **判处死刑案件**

(3) 区法官判处被告人死刑时，如果被告人欲上诉，应当告知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判决的存档**

第 372 条 判决原件应当与诉讼记录一并存档。

**开庭法院应将裁决与判决的副本送交区治安法官**

第 373 条 经开庭法院审理的案件，该法院应当将裁决和判决（如有）的副本送交至有管辖权举行该庭审的区治安法官。

## **第二十七章 提交判决确认程序**

**死刑判决由开庭法院提交**

第 374 条 开庭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应当上报联邦最高法院核准，未经联邦最高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不得执行。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指令进行进一步讯问或补充新证据的权力**

第 375 条 （1）联邦最高法院在审查提交的诉讼记录时，认为需就影响定罪人罪与非罪的关键问题进行进一步讯问或收集补充证据，可自行开展讯问或取证，或指令开庭法院执行。

（2）此类讯问或取证不得在有陪审员或法律顾问在场时进行；除联邦最高法院另有指示外，调查讯问或提取证据时被定罪人可不到场。

（3）如果讯问或取证不是由联邦最高法院直接实施，讯问结果及证据应当向该法院提交证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联邦最高法院确认判决与撤销定罪的权力**

第 376 条 对依照本法典第 374 条提交的案件，联邦最高法院有权：

（a）核准原判决或依法作出其他合法判决，或

（b）撤销该定罪，并判定被告人犯有开庭法院本可对其定罪的罪行，或命令基于原指控或经修改的指控重新审判，或

（c）宣告被告人无罪；

但在上诉期限届满前，或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且该上诉未审结前，不得依本条作出确认命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两名法官签名确认或作出新判决**

第 377 条 联邦最高法院对提交的案件所作出的刑罚确认、新刑罚或新命令，应当由该法院至少两名法官共同作出、通过并签署。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意见分歧处理程序**

第 378 条 案件由合议庭审理且法官意见存在分歧时，应当将案卷及分歧意见呈交另一法官；该法官在其认为适当的审理后发表意见，判决或命令应当遵循该意见作出。

### **需提交联邦最高法院确认的案件的执行程序**

第 379 条 由开庭法院提交至联邦最高法院核准死刑判决的案件，在联邦最高法院作出核准决定或其他命令后，最高法院的负责人员应当立即将最高法院签署并加盖最高法院印章的命令送交至该开庭法院。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380 条 \* \* \* \*

## **第二十八章 执行程序**

### **依本法典第 376 条作出命令的执行**

第 381 条 开庭法院判处死刑并提交联邦最高法院核准后，将收到联邦最高法院的死刑核准命令或其他命令。开庭法院应当通过发布令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执行该命令。

### **孕妇死刑延期执行**

第 382 条 如果被判处死刑的妇女经查证怀孕，联邦最高法院应当命令延期执行死刑，并在适当情形下依相关法律将死刑判决改判为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二十年监禁。

### **终身流放刑、终身监禁刑、无期限监禁、二十年监禁的执行**

第 383 条 被告人被判处相关法律规定的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二十年监禁，或被判处本法典第 381 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监禁刑，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应当向收押或待收押监狱签发令状，除被告人已被羁押外，应将被告人连同令状一并押送至指定监狱。

### **执行令状的签发对象**

第 384 条 每项执行监禁判决的令状应当向监狱、罪犯应被羁押或将被羁押的场所的负责人签发。

### **令状的存放**

第 385 条 当罪犯将要被羁押在监狱时，监禁刑的执行令状应存放在监狱长处。

### **罚金的征收**

第 386 条 （1）当罪犯被处罚金时，作出判决的法院可以以下列部分或全部方式执行罚金的追缴：

（a）签发令状，扣押并变卖罪犯的动产；

（b）签发令状给地区税务官，授权其依民事程序对违约人动产、不动产或两者予以执行。

但如果判决已载明，罪犯未缴罚金则将被判处监禁刑，且该罪犯已服完该项因未缴罚金而判处的监禁刑，则除有特别理由并书面记录外，法院不得再签发上述令状。

（2）联邦总统可以制定规则，规范依本条第（1）款（a）项签发令状的执行方式，以及对罪犯以外的人就执行该令状所查封的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作出简易裁决。

（3）法院依本条第（1）款（b）项签发予税务官的命令，应当视为《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判决”，税务官视为“判决持有人”，可执行相同数额判决的最近的民事法院，应当被视为作出该判决的法院，该法典中关于判决执行的所有规定均相应适用。

但不得因该命令的执行而将罪犯逮捕或监禁。

（4）本条规定不影响本法典第 388 条的适用。

### **此类令状的效力**

第 387 条 依本法典第 386 条第（1）款（a）项由法院签发的令状，可以在该法院管辖区域内执行，并可经财产所在地的区治安法官背书后，在该区域外执行，授权扣押并变卖该财产。

### **监禁刑的暂缓执行**

第 388 条 （1）凡犯罪嫌疑人仅被处罚金或除罚金外另被判“不缴纳罚金则予以监禁的判令”，并因未缴罚金而被判处监禁者，如果罚金未立即缴纳，法院可以：

（a）命令自罚金命令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缴清，或分二至三期缴纳，首期须命令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其余各期间隔不得超过三十日；

（b）在该罪犯签署具结书（可附加或不附加担保人）后，暂缓执行监禁刑，并予释放，条件为其须于指定日期出庭缴纳罚金或分期款项；若至最后缴纳日仍未缴纳，法院可以立即命令执行监禁。

（2）凡法院已作出金钱给付命令，且未履行即得判处监禁者，若该款项未立即缴纳，本条第（1）款之规定亦适用之；若该人拒绝签署上述具结书，法院可以立即判处监禁。

#### **签发逮捕令的权限**

第 389 条 凡执行任何刑罚之令状，可以由作出判决之法官或治安法官，或其接任者签发。

第三百九十条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三百九十一条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三百九十二条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三百九十三条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三百九十四条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三百九十五条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逃犯的刑罚执行**

第 396 条 对于逃犯所判的刑罚，如果为死刑或罚金，判决应立即生效；如果

为监禁、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法律规定的二十年监禁，则须于其服完逃跑时原判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后，再执行本次判决的刑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对已因另一项罪行被判刑的罪犯的判决**

第 397 条 凡已因前罪被判处监禁、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法律规定的二十年监禁者，如果再被判处上述任一刑罚，后判的刑期应于前判刑期执行完毕后起算，法院命令后判刑期与前判刑期同时执行的除外。

说明：根据第 123 条将某人收监的命令，不构成监禁刑罚判决。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关于第 396 条和第 397 条的保留规定**

第 398 条 （1）依据本法典第 396 条及第 397 条的规定，不得免除任何人因其前后任一判决而应受的全部刑罚。

（2）不缴纳罚金则予以监禁的判决附加于实质性监禁、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二十年监禁，且该人于主刑执行完毕后须再服其他主刑者，则该附加监禁不得于后续一项或数项刑罚执行完毕前执行。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399 条 \*\*\*\*\*

#### **判决执行后的逮捕令返还**

第 400 条 刑罚执行完毕，执行该判决的人员应将令状退回原签发法院，并附书面说明，载明执行方式。

## **第二十九章 关于刑罚的暂缓执行、减免与改判**

### **暂缓执行或减免刑罚的权力**

第 401 条 （1）联邦总统可以随时无条件或附加受刑人接受的条件，暂停执行其刑罚，或免除其全部或部分刑罚。

（2）凡申请减刑或暂缓执行者，联邦总统可要求原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就该申请是否应准提出意见并述理由，并附送该案记录经核证的副本。

（3）如总统认为所附条件未被履行，可以撤销该暂停或免除命令，并可命将该

人逮捕并继续执行剩余刑期。

(4) 根据本条规定暂缓或免除刑罚时所设定的条件，既可以是应由获得刑罚暂缓或免除之人履行的条件，也可以是与其意志无关的条件。

(4A) 上述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法院依本法典或其他法律所作限制人身自由或承担义务的命令。

(5) 本条的规定，不得视为影响联邦总统依法行使赦免、减刑、缓刑或免除刑罚的权力。

(5A) 总统所给予的附条件赦免，其条件视为法院依法所设，并应当依法执行。

(6) 总统可以制定规则或特别命令，规范暂缓执行的提出与处理程序。

### **改判刑罚的权力**

第 402 条 (1) 联邦总统可以不经被判刑人同意，对以下任何一项判决进行减刑，改判为列于其后之刑罚<sup>6</sup>：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相关法律规定的二十年监禁、**不超过应判刑期的严厉监禁、同等期限的简单监禁或罚金。**

(2) 本条的规定，不得影响《刑法典》第 54 条及第 55 条的适用。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三十章 先前的无罪判决和有罪判决**

### **曾被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因同一罪行再次受审**

第 403 条 (1) 经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某一罪行审判并被定罪或宣告无罪的人员，在该定罪或无罪判决仍然有效期间，不得就同一罪行再次受审，也不得基于同一事实就依据本法典第 236 条本可对其提出不同指控的其他罪行，或依据本法典第 237 条本可对其定罪的其他罪行再次受审。

(2) 因某一罪行被宣告无罪或定罪的人员，可就先前审判中依据本法典第 235 条第 (1) 款本可对其提出单独指控的任何独立罪行再次受审。

(3) 因某一行为构成的罪行被定罪的人员，而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与该行为共同构成另一不同罪行，若在其被定罪时该后果尚未发生，或法院不知晓该后果已发生，则可就后一罪行对其再次审判。

---

<sup>6</sup> 1. 单项递减的逐级改判，例如死刑可改判为终身监禁，不能跳过中间刑种改判为罚金。

(4) 因某些行为构成的罪行被宣告无罪或定罪的人员，尽管已有该无罪判决或定罪，如果首次审判其的法院无权审判其后被指控的罪行，仍可就同一行为可能构成的其他罪行对其提出指控并审判。

(5) 本条规定不影响《[缅甸一般条款法]》或本法典第 188 条的规定。

说明：对于本条而言，控告的驳回、依据第 249 条终止诉讼程序、被告人的释放或依据第 273 条在指控上所作的记录，均不视为无罪判决。

例证

(a) A 因身为仆人实施盗窃而受审并被宣告无罪。在该无罪判决仍然有效期间，不得再以身为仆人实施盗窃指控他，也不得基于同一事实以单纯盗窃或刑事背信罪指控他。

(b) A 因谋杀罪受审并被宣告无罪。虽未被指控抢劫罪，但从事实来看，A 在实施谋杀时实施了抢劫行为，其后可就抢劫罪对其提出指控并审判。

(c) A 因造成严重伤害而受审并被定罪。之后受伤者死亡，可再次就可责性杀人罪对 A 进行审判。

(d) A 在开庭法院受审并因杀害 B 被定罪为可责性杀人罪，其后不得基于同一事实就谋杀 B 对 A 进行审判。

(e) A 被一级治安法官指控故意伤害 B 并被其定罪，其后不得基于同一事实就故意造成 B 严重伤害对 A 进行审判，但该案符合本条第 3 款的规定的除外。

(f) A 被二级治安法官指控从 B 身上盗窃财物并被其定罪，其后可基于同一事实就抢劫罪对 A 提出指控并审判。

(g) A、B、C 被一级治安法官指控抢劫 D 并被其定罪，其后可基于同一事实就抢劫罪对 A、B、C 提出指控并审判。

## 第七部分 上诉、提交审断、复审

### 第三十一章 上诉事宜

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上诉。

第 404 条 除本法或其他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对任何刑事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提出上诉。

### **对驳回恢复已扣押财产申请的命令的上诉**

第 405 条 对依本法典第 89 条驳回财产返还申请的判决，可向上级法院上诉。

### **对要求为维持治安或保持良好品行提供担保的命令的上诉**

第 406 条 依本法典第 118 条被命令提供维持治安或保持品行良好的担保者，可以向开庭法院提出上诉。

但如果该人已依本法典第 123 条第（2）款或第（3A）款被提交区法官处理，不适用本条。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根据本法典第 488 条或第 489 条作出的命令的上诉**

第 406 条 A 依本法典第 488 条被命令支付妻子或子女抚养费，或其申请被驳回，或依本法典第 489 条申请变更抚养费而被允许或驳回的人员，可以向开庭法院提出上诉。

### **对二级或三级治安法官判决的上诉**

（1）由二级或三级治安法官审判定罪的人员，依本法典第 349 条被判刑的人员或二级下辖区治安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562 条第（5）款判刑的人员，可以向区治安法官提出上诉。

### **将上诉移交一级治安法官**

（2）区治安法官可指示本条所规定的上诉或任何类别的此类上诉，由其下属并经联邦总统授权审理此类上诉的一等治安法官审理，此类上诉或该类别的上诉可向该下级治安法官提出，或者如果已向区治安法官提出，可移交该下级治安法官。区治安法官可从该治安法官处撤回如此提出或移交的上诉或任何类别的上诉。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408 条 由镇法官、附加城镇法官或副城镇法官审判定罪者，可以向自治州法院、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409 条 向自治州法院、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提起的上诉，应由区法官审理，或由区法官指定的附加区法官、副区法官审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对开庭法院判决的上诉**

第 410 条 对区法院所作判决不服的，可向省高等法院或联邦高等法院上诉。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411 条 对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所作判决不服的，可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在被告人认罪情形下不得上诉**

第 412 条 被告人已认罪并经开庭法院或一级治安法官依此定罪者，除就刑罚的程度或合法性外，不得上诉。

#### **轻微案件不得上诉**

第 413 条 开庭法院判处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禁刑，不超过二万缅元罚金，或仅判处鞭刑的；或一级治安法官判处不超过一个月的监禁刑，不超过五万缅元罚金的，不得上诉。

说明：对于法院或治安法官未缴罚金的监禁判决，不得上诉。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经简易程序定罪的不得上诉**

第 414 条 依本法典第 260 条有权审理的治安法官，以简易程序审判并判处不超过一个月的监禁刑或不超过二万缅元的罚金的，不得上诉。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本法典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但书规定**

第 415 条 本法典第 413 条或第 414 条所列的刑罚中，合并判处两项及以上刑罚的，仍可以上诉。原本不可上诉的刑罚，不得仅因被定罪人被命令提供维持治安的担保而可上诉。

说明：因未缴罚金而判处的监禁，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合并适用两项及以上刑罚的判决。

#### **特定案件中的特殊上诉权**

第 415 条 A 尽管本章另有规定，在一次审判中数人被定罪，且就其作出可上诉的判决或命令的，在该审判中被定罪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均享有上诉权。

第 416 条 \*\*\*\*

第 417 条 省检察长或邦检察长可指示公诉人就下级法院作出的原审或上诉无罪

判决，或复审案件中的无罪判决，向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b) 联邦检察长可指示公诉人就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作出的下列命令，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1) 原审案件或上诉案件中的无罪释放的命令；
- (2) 复审案件中的无罪释放的命令；
- (3) 对无罪释放的上诉作出的驳回命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可上诉的事项**

第 418 条 (1) 上诉可基于事实和法律问题提出，但在由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上诉仅可基于法律问题提出。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或本法典第 4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由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被判处死刑的人员，在同一审判中与该人一起被定罪的其他人，可基于事实和法律问题提出上诉。

说明：就本条而言，所谓量刑过重，应视为法律问题。

### **上诉申请书**

第 419 条 上诉应当以书面形式由上诉人或其辩护人提出，且此类申请书（除非受理上诉的法院另有指示）应当附有上诉所针对的判决或命令的副本，在由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还应附有根据本法典第 367 条记录的指控要点的副本。

### **上诉人在狱中的程序**

第 420 条 如果上诉人在监狱中，其可将上诉申请书及随附的副本提交给监狱负责人，监狱负责人应当随即将该申请书和副本转交适当的上诉法院。

### **上诉的简易驳回**

第 421 条 (1) 上诉法院接获依本法典第 419 条或第 420 条提交的上诉状及副本后，如果认为无充分的干预理由，可将上诉按照简易程序予以驳回。

但依本法典第 419 条提出上诉的不得驳回，除非上诉人或其辩护人有合理机会获得支持。

(2) 上诉法院在依据本条规定驳回上诉前，可以要求将案件记录在案，但非强制。

### **上诉通知**

第 422 条 如果上诉法院未驳回上诉，应当将审理该上诉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上诉人或其辩护人，以及联邦总统为此指定的官员，并应当根据该官员的申请，向其提供上诉理由的副本；

对于根据第 417 条提起的上诉，上诉法院应向被告人发出类似的通知。

### **上诉法院处理上诉的权力**

第 423 条 （1）上诉法院应当调取案件记录（如果该记录尚未在法院）。审阅该记录后，听取上诉人或其辩护人的陈述（如出庭）、公诉人的陈述（如出庭），以及在根据本法典第 417 条提起的上诉中被告人的陈述（如出庭）后，法院如果认为没有充分的干预理由，可驳回上诉，或者可以：

（a）在针对无罪判决的上诉中，撤销该判决，并指示进行进一步讯问，或据情况指示对被告人进行再审或交付审判，或认定其有罪并依法对其判处刑罚；

（b）在针对定罪的上诉中，（1）撤销裁决和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或释放被告人，或指示由上诉法院下级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其再审或交付审判；（2）变更认定，但维持刑罚，或在变更或不变更认定的情况下减轻刑罚；（3）在减轻或不减轻刑罚、变更或不变更裁决的情况下，变更刑罚的性质，但须遵守本法典第 106 条第（3）款的规定，不得加重刑罚；

（c）在针对其他命令的上诉中，变更或撤销该命令；

（d）作出公正或适当的修正或相应或附带命令。

（2）本条的规定均不得授权法院变更、撤销陪审团的裁决，但法院认为该裁决因法官的误导或陪审团对法官所阐明的法律的误解而存在错误的除外。

### **下级上诉法院的判决**

第 424 条 本法典第二十六章中关于刑事法院初审管辖权判决的规则，在可行的范围内适用于除联邦最高法院以外的上诉法院的判决；  
但除上诉法院另有指示外，不得将被告人押解到庭或要求其出庭听取判决的宣告。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高等法院的上诉裁定应送达下级法院**

第 425 条 （1）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依本章规定就上诉案件作出裁决时，应当将其判决或裁定送达作出上诉的裁决、判决或命令的法院。如果该裁决、判决或命令是由区治安法官以外的治安法官作出的，上述裁定应通

过区治安法官转交。

(2) 收到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所送达的判决或裁定的法院，应当据此作出与上述法院判决或裁定相符的命令；必要时，还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裁定对案卷进行修正。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上诉期间暂缓执行与保释**

第 426 条 (1) 在被定罪人提起上诉期间，上诉法院可基于书面记录的理由，命令暂缓执行被上诉的判决或命令；如果上诉人处于监禁状态，还可命令其缴纳保证金或签署保证书后释放。

(2) 上诉法院依本条所享有的权利，在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在处理被定罪人向其下级法院提起的上诉时，亦可行使。

(3) 当上诉人最终被判处监禁、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二十年监禁时，在计算其被判处的刑期时，应当扣除其获释的期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针对无罪判决的上诉中对被告人的逮捕**

第 427 条 依本法典第 417 条提起上诉时，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可签发逮捕令，指令将被告人逮捕并解送至本院或下级法院；接收被告人的法院可将其羁押以待上诉审结，或准予其保释。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上诉法院可调取补充证据或指令调取补充证据**

第 428 条 (1) 上诉法院在处理本章所规定的上诉时，如果认为需要补充证据，应当记录理由，可自行调取该证据，或指令治安法官调取；如果上诉法院是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还可指令开庭法院或治安法官调取。

(2) 当补充证据由开庭法院或治安法官调取时，该法院或治安法官应将该证据移送上诉法院，上诉法院随即应处理该上诉。

(3) 除上诉法院另有指示外，在调取补充证据时，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应当在场；但不得在陪审员在场的情形下调取该证据。

(4) 依本条调取证据时，应当遵守本法典第二十五章的规定，与进行讯问的规定保持一致。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上诉法院法官意见分歧时的程序**

第 429 条 当组成上诉法院的法官意见出现分歧时，应当将案件及各自的意见提交该法院的另一位法官；该法官在进行其认为适当的审判（如有）后，应当发表意见，判决或命令应依据该意见作出。

### **上诉裁定的终局性**

第 430 条 上诉法院就上诉作出的判决和命令为终局判决和命令，但本法典第 417 条和本法典第三十二章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上诉的终止**

第 431 条 依本法典第 417 条提出的上诉，在被告人死亡时即宣告终止；本章规定的其他上诉，除针对罚金判决的上诉外，在上诉人死亡时即宣告终止。

## **第三十二章 提交审断和复审**

第 432 条-第 433 条 \*\*\*\*

### **法律问题提交合议庭**

第 434 条 (1) 当有人在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法官依其刑事初审管辖权进行的审判中被判定有罪时，该法官如果认为适当，可保留在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其裁决会影响审判结果的任何法律问题，并将其提交由该法院两名或更多法官组成的法庭裁决。

### **保留问题时的程序**

(2) 如果法官保留了此类问题，被定罪人在该问题作出裁决前，应还押监狱，或由法官酌情准予保释；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有权对案件或其必要部分进行审查，对该问题作出最终裁决，并据此变更初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判决或命令。

### **调卷审查权**

第 435 条 (1) 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或任何区法院，可以调取查其管辖范围内的下级刑事法院的诉讼案卷，以确认该下级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决、判决或命令的正确性、合法性或适当性，以及该下级法院诉讼程序的合规

性；在调取案卷时，可命令暂缓执行判决，如果被告人处于羁押状态，可在案卷审查期间命令其提供保证金或签署保证书后释放。

(2) 下辖区治安法官依本条第(1)款行事时，如果认为任何此类裁决、判决或命令不合法或不适当，或此类诉讼程序不合规，应当将案卷连同其认为适当的意见一并提交区治安法官。

(3) \* \* \* \*

(4) 如果已根据本条向开庭法官或区治安法官择一提出申请，则另一法官不得再受理进一步的申请。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指令调查的权力**

第 436 条 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或区法官在依本法典第 435 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审查案卷后，可指令区法院由其自行或指令其下级治安法官，对依本法典第 203 条或本法典第 204 条第(3)款驳回的控告，或对被指控犯罪后获释人员的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区法院可自行进行调查或指令下级治安法官进行调查：

但法院不得依本条规定指令对已获释人员的案件进行调查，但已给予该人机会说明不应作出该指令的理由的除外。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指令交付审判权利**

第 437 条 区法官在依本法典第 435 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审查任何案件的案卷后，如果认为该案件应由区法院专属管辖，且下级法院不当释放被告人，可下令将其逮捕，且可不指令重新调查，而指令将其就区法官认为其被不当释放的事项交付审判：

但需符合以下规定：

(a) 已给予被告人机会向该法官或治安法官说明不应交付审判的理由；

(b) 如果该法官或治安法官认为证据表明被告人实施了其他犯罪，可指令下级法院对该犯罪进行调查。

第 438 条 \* \* \* \*

### 高等法院的复审权

第 439 条 （1）对于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自治州法院、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调取案卷的任何诉讼，或其通过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诉讼，该法院可酌情行使本法典第 423 条、第 426 条、第 427 条和第 428 条赋予上诉法院的任何权力，或本法典第 338 条赋予法院的任何权力，并可加重刑罚；当组成复审法院的法官意见出现分歧时，案件应依照本法典第 429 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2）除非被告人有机会亲自或由其辩护人陈述意见，否则不得依照本条规定作出对被告人不利的命令。

（3）如果本条所处理的判决是由非依本法典第 34 条行事的治安法官作出的，法院对其认为被告人所犯罪行判处的刑罚，不得重于一级治安法官对此类罪行可判处的刑罚。

（4）本条不适用于依本法典第 273 条所作的记录，亦不得视为授权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自治专区法院、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将无罪判决改为有罪判决。

（5）依本法规定可提起上诉而未提起的，不得受理应上诉一方以复审方式提起的诉讼。

（6）尽管本条另有规定，依第（2）款获机会说明其刑罚不应加重的理由的被告人，在说明理由时，亦有权对其定罪提出异议。

### 法院可选择是否听取当事人陈述

第 440 条 在法院行使其复审权时，当事人均无权亲自或由辩护人出庭陈述意见；但法院在行使该权力时如果认为适当，可听取任何当事人亲自或由辩护人所作的陈述，且本条规定不得影响本法典第 439 条第（2）款的规定。

第 441 条 \*\*\*\*

### 高等法院的命令应送达下级法院或治安法官

第 442 条 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自治州法院、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依本章对案件进行复审后，应当按照本法典第 425 条规定的方式，将其复审决定或命令送达作出裁决、判决或命令的法院；收到该复审决定或命令的法

院或治安法官，应据此作出与所送达复审决定相符的命令；必要时，还应根据该复审决定对案卷进行修正。

## 第八部分 特别程序

### 第三十三章

第 443-第 449 条 \*\*\*\*

第 450-第 463 条 \*\*\*\*

### 第三十四章 精神病患者

#### 被告人是精神病患者的案件的程序

第 464 条 （1）当进行讯问或审判的治安法官有理由相信被告人精神不健全，因而无法为自己进行辩护时，治安法官应当调查被告人精神不健全的事实，并安排该地区市政局的民事外科医生或联邦总统指定的其他医生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且将该外科医生或其他医生作为证人进行讯问，并将讯问记录成文。

（1A）在进行此类调查和讯问期间，治安法官可根据本法典第 466 条的规定处理被告人。

（2）如果该治安法官认为被告人精神不健全而无法进行辩护，应当记录此结果的发现，并推迟案件的进一步程序。

开庭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审理的人是精神病患者时的程序

第 465 条 （1）如果被提交审判至开庭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的任何人在其受审时，据法院观察其精神不健全而无法进行辩护，陪审团或法院应当首先审理其精神不健全及无行为能力的事实，如果陪审团或法院确认此事实，法官应当记录此发现，并推迟案件的进一步程序，如果有此类情况，需要将其释放。

（2）对被告人为精神病患者及无行为能力这一事实的审判，应当视为其在该法院受审的一部分。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等待调查或审判期间精神病患者的释放

第 466 条 （1）当发现被告人精神不健全且无法进行辩护时，治安法官或法院根

据案件情况，无论案件是否可以保释，均可以在提供充分担保的情况下将其释放，以确保其得到妥善照顾，防止其伤害自己或他人，并且在治安法官、法院或其为此指定的官员需要时出庭。

### **精神病患者的监管**

（2）如果治安法官或法院认为案件不应予以保释，或未提供充分担保，治安法官或法院应当指令将被告人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羁押在合适的地点，并且向联邦总统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但除非依照联邦总统根据《精神卫生法》制定的规则外，否则不得作出将被告人拘留在精神病院的命令。

### **恢复讯问或审判**

第 467 条 （1）根据本法典第 464 条或第 465 条推迟讯问或审判时，治安法官或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随时恢复讯问或审判，并要求被告人出庭或将其带至治安法官或法院面前。

（2）当被告人已依照本法典第 466 条被释放，且其出庭担保人向治安法官或法院为此指定的官员出示被告人有能力自行辩护的证明书，应收取为证据。

### **被告出庭时的程序**

第 468 条 （1）如果被告人出庭或再次被带至治安法官或法院前时，治安法官或法院认为其能够进行辩护，讯问或审判应当继续进行。

（2）如果治安法官或法院认为被告人仍无法进行辩护，治安法官或法院应当再次按照本法典第 464 条或第 465 条的规定处理，并且如果被告人被认定为精神不健全且无法进行辩护，则应当按照本法典第 466 条的规定处理。

### **当被告人可能曾患精神病时**

第 469 条 如果被告人在讯问或审判时精神正常，并且治安法官根据证据有理由相信被告人实施的行为在精神健全的情况下构成犯罪；但其由于精神错乱，在行为实施时无法知晓其性质或不知其行为违法，治安法官应当继续处理该案件。如果被告人应当提交至开庭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受审，则将其送交至相应的开庭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进行审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以精神失常为由宣告无罪的判决**

第 470 条 凡任何人在被指控犯罪时，由于精神不健全，无法知道构成该犯罪的行为的性质，或该行为是错误的，或违反法律的，而被判决无罪，判决应具体说明其是否实施了该行为。

**以此为由被宣告无罪的人应被安全羁押**

第 471 条 （1）当裁判认定被指控人实施了被指控的行为，如果非因行为人责任能力缺失本应构成犯罪的，审理该案的治安法官或法院应命令将该人置于其认为适当的场所及方式予以羁押，并应将处理情况呈报联邦总统：

但除非依据联邦总统根据《精神卫生法》制定的规则，否则不得将被指控人安置于精神病院。

**联邦总统解除监察长若干职权的权力**

（2）联邦总统可以授权根据本法典第 466 条或本条规定关押人员的监狱负责人履行本法典第 473 条或第 474 条规定的监狱总监察长的全部或部分职能。

第 472 条 \*\*\*\*

**对精神障碍在押人员恢复辩护能力的处理程序**

第 473 条 如果该人根据本法典第 466 条的规定被羁押，并且该人被羁押在监狱中，则监狱总监察长或（如果该人被羁押在精神病院中）该精神病院的访客或其中任意两人应证明，在他或他们看来，该人有能力为自己辩护，则应在治安法官或法院指定的时间将该人带到其面前，治安法官或法院应根据本法典第 468 条的规定处理该人；上述总监察长或访客的证明应作为证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对依第 466 条或第 471 条羁押的精神病患者宣告适宜释放的程序**

第 474 条 （1） 如果该人根据本法典第 466 条或第 471 条的规定被羁押，且总监察长或访客证明，根据其判断，该人可以获释且不会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则联邦总统可命令将其释放或羁押，或将其转送至公立精神病院（如该人尚未被送往精神病院）；如果联邦总统命令将其转送至精神病院，则可任命一个由一名法官和两名医务人员组成的委员会。

（2） 该委员会应对该人的精神状态进行正式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并向联邦总统报告，联邦总统则可酌情命令将其释放或羁押。

**将精神病患者交付亲属或友人监护的规定**

第 475 条 （1）每当任何被根据本法典第 466 条或第 471 条羁押的人的亲属或朋友希望将其交由自己照看和监护时，联邦总统可以根据该亲属或朋友的申请，在其提供令联邦总统满意的担保后，确保被移交的人：

（a）受到妥善照顾并防止其伤害自己或他人，

（b）须按联邦总统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视察人员的检查，

（c）如果是根据本法典第 466 条规定的被羁押的人员，应在治安法官或法院要求时将其提讯到庭，并可裁定将其移交亲属或友人监护。

（2）如果被移交的人被指控犯有因其精神不正常且无法进行辩护而被推迟审判的罪行，且第（1）款（b）项中提到的视察人员在任何时候向治安法官或法院证明该人已能够进行辩护，则该治安法官或法院须传唤被移交被指控人的亲属或朋友，视察人员的证明在该治安法官或法院前向被指控人出示，而在该证明出示后，治安法官或法院应按照规定进行审判，并且视察人员的证明须予收取为证据。

## 第三十五章 妨害司法类犯罪的诉讼程序

### 第 195 条规定案件的诉讼程序

第 476 条 （1）当任何民事、税务或刑事法院，无论是在为此提出的申请中还是以其他方式，认为对本法典第 195 条第（1）款（b）项或（c）项中提及的任何罪行进行调查有利于司法公正时，该罪行可能是在该法院的诉讼程序中或与该诉讼程序有关的情况下犯下的，则该法院可以在进行其认为必要的初步调查（如有）后，记录该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控告，由该法院的主审人员签署，并应将其转交给具有管辖权的一级治安法官，并可以为被告人在该治安法官面前出庭提供足够的担保，或者如果指控的罪行不可保释，如果他认为有必要这样做，将被告人羁押移送给该治安法官，并可以约束任何人出庭并在该治安法官面前提供证据：

但如果提出控告的法院是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则控告可以由法院指定的法院人员签署。

（2）受理治安法官应按照规定第 200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该控告。

(3) 如果审判该案的治安法官,或该案可能已移送至的任何其他治安法官知悉,就引发本事项的司法程序中作出的裁决,有上诉正在进行,则该治安法官如认为适当,可在任何阶段将案件的审判延期,直至该上诉作出裁决为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当下级法院疏于行使职权时,上级法院可依职权提出司法审查**

第 476 条 A 根据本法典第 476 条第(1)款赋予民事、税务和刑事法院的权力,可以就其中提及的任何罪行行使,并且据称是在任何此类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中或与任何此类诉讼程序有关的罪行,由该前法院根据本法典第 195 条第(3)款的含义从属于的法院行使,在前法院既未就该罪行根据本法典第 476 条提出控告,也未驳回提出此类控告的申请的任何情况下;并且,如果上级法院提出此类控告,则本法典第 476 条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 **上诉**

第 476 条 B 被民事、税务或刑事法院拒绝根据本法典第 476 条或第 476 条 A 提出控告或被提出此类控告的人,可以向该前法院根据本法典第 195 条第(3)款的含义从属于的法院提出上诉,并且上级法院可以在通知有关各方后,指示撤回控告,或者在适当情况下,自行提出下级法院可能根据本法典第 476 条提出的控告,如果它提出此类控告,则该条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第 477 条 \* \* \* \*

**民事法院和税务法院完成调查并移送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的权力**

第 478 条 (1) 当任何此类犯罪在任何民事法院或税务法院被犯下,或在司法程序中被任何民事法院或税务法院注意到,并且案件只能由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审判,或者该民事法院或税务法院认为应由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审判时,该民事法院或税务法院可以不将案件根据本法典第 476 条移送至治安法官调查,而自行完成调查,并视具体情况将被告人羁押或保释移送至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审判。

(2) 为了进行本条下的调查,民事法院或税务法院可以行使治安法官的所有权力;其在此类调查中的程序应尽可能按照本法典第十八章的规定进行,并应被视为由治安法官主持。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民事法院或税务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程序**

第 479 条 当任何此类移送由民事法院或税务法院作出时，法院应将指控、移送令和案件记录送交有权委托审判的治安法官或其他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应视情况将案件连同控辩双方的证人一同带到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某些藐视法院案件的处理程序**

第 480 条 （1）当《刑法典》第 175 条、第 178 条、第 179 条、第 180 条或第 228 条所述的任何此类罪行是在任何民事、刑事或税务法院的审理或在场情况下犯下的，法院可以羁押罪犯，并在当天法院休庭前的任何时间，如果认为合适，可以对该罪行进行逮捕，并判处罪犯不超过两万缅币的罚款，如果未能支付，则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普通监禁，除非该罚款提前支付。

（2）\*\*\*\*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此类案件的记录**

第 481 条 （1）在任何此类案件中，法院应记录构成犯罪的事实，以及罪犯所作的任何陈述，以及调查结果和判决。

（2）如果该罪行属于《刑法典》第 228 条，则该记录应说明扰乱或冒犯的司法程序的性质和阶段，以及扰乱或冒犯行为的性质。

法院认为不应根据第 480 条处理案件的程序

第 482 条 （1）如果法院在任何案件中认为被指控违反本法典第 480 条所提及的任何罪行的人在其视线或在场时应被监禁，而非因未缴罚款而判处监禁，或者应对其处以超过两万缅元的罚款，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认为案件不应根据本法典第 480 条处理，该法院在记录构成犯罪的事实和被告人的陈述（如前所述）后，可以将案件转交具有审理管辖权的治安法官，并可能要求提供保证金以确保被告人在该治安法官面前出庭，或者如果未提供足够的保证金，则应将该人羁押后移送给该治安法官。

（2）根据本条接受移送的治安法官应按照前述方式继续审判对被告人的控告。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登记官及副登记官在第 480 条和第 482 条范围内，何时可被视为民事法院的**

## 情形

第 483 条 当联邦总统作出指示时，根据《登记法》任命的任何登记官或任何副登记官，应被视为符合本法典第 480 条和第 482 条含义内的民事法院。

服从或道歉后释放罪犯

第 484 条 当任何法院根据本法典第 480 条或第 482 条判定罪犯应受刑罚，或因其拒绝或遗漏做其依法应做的事情，或因任何故意侮辱或干扰而将其转交给治安法官审判时，法院可酌情在罪犯服从该法院的命令或要求时，或在道歉令其满意时，释放罪犯或减免其刑罚。

### 对拒绝回答的或拒绝出示文件的人员的监禁或拘押

第 485 条 如果任何证人或被传唤到刑事法院出示文件或物品的人员拒绝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或拒绝出示其拥有或控制的法院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文件或物品，且未对该拒绝提出任何合理的理由，则该法院可以在书面记录理由的情况下，判处其普通监禁，或由主审判治安法官或法官签署的逮捕令将其羁押在法院人员的看管下，期限不超过七天，除非在此期间该人同意接受讯问和回答，或出示文件或物品。如果他坚持拒绝，可以按照本法典第 480 条或第 482 条的规定处理，并且对于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应被视为犯有藐视法庭罪。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藐视法庭案件裁判的上诉

第 486 条 （1）任何根据本法典第 480 条或第 485 条被任何法院判刑的人，尽管有上述规定，可以向通常可以对该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命令提出上诉的法院提出上诉。

（2）根据本法典第三十一章的规定，在可适用范围内，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上诉法院可以更改或推翻原调查结果，或减少、撤销被上诉的判决的刑罚。

（3）对[仰光市民事法院]作出此类定罪的上诉应提交给高等法院，对任何其他小型诉讼法院作出的此类定罪的上诉应提交给该法院所在的开庭法院分院。

（4）对由上述任命的登记官或副登记官等官员作出的此类定罪的上诉，当该官员也是民事法院的法官时，可以向根据本条前一部分的规定，如果此类定罪是该官员以其法官身份作出的判决，则应向其提出的法院提出上诉，在其他情况下，

可以向治安法官提出上诉。

### **特定法官和治安法官不得审判第 195 条所指涉自身的犯罪**

第 487 条 （1）除本法典第 480 条和第 485 条另有规定以及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的法官之外，任何刑事法院的法官或治安法官，不得审判任何人犯有本法典第 195 条所述的任何在法官或治安法官面前犯下的，或蔑视法官权威，或在进行司法程序过程中被提请法官或治安法官注意的罪行。

（2）本法典第 476 条或第 482 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有权向开庭法院或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移送案件的治安法官亲自将任何案件移送至该法院。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三十六章 关于妻子及子女的抚养事宜**

### **妻子及子女抚养令**

第 488 条 （1）如果任何有足够经济能力的人忽视或拒绝抚养其无法养活自己的妻子或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在证明这种忽视或拒绝后，可命令该人按每月数额支付抚养其妻子或子女的抚养费，总金额不超过五万缅元，如治安法官认为合适，可适时指示其支付相同金额。

（2）上述抚养费须自命令作出之日起支付，或者如果有命令，则须自申请抚养之日起支付。

### **执行命令**

（3）如果任何被命令的人无充分理由未遵守命令，任何此类治安法官均可针对每次违反命令的行为，签发令状，按照本条例前文规定的罚款方式征收到期应付的款项，并可判处该人就签发令状后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每月抚养费，监禁期限可延长至一个月，或监禁直至该费用支付为止（以支付时间较早者为准）：

但如果该人提出以妻子与其同住为条件抚养妻子，而妻子拒绝与其同住，则该治安法官可考虑妻子提出的任何拒绝理由，并可不顾该提议，根据本条作出命令。此外，除非根据本条向法院申请在给付抚养费届满起一年内征收该款项，否则不得就追讨本条应付的任何款项签发执行令。

（4）根据本条款，如果妻子有通奸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丈夫同居，或

者双方自愿分居，则妻子无权获得丈夫的抚养费。

（5）如果有证据证明，根据本条发出的命令所保护的任何妻子正在通奸，或没有充分理由拒绝与丈夫同居，或经双方同意分居，治安法官应取消该命令。

（6）本章规定的一切证据，均应在丈夫或父亲（视情况而定）在场的情况下，或在免除其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在其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取得，并按传票案件规定的方式记录在案：

但如果治安法官确信被告人故意逃避传唤或故意缺席法庭，治安法官可单方面审判并裁定该案件。任何如此作出的命令，可因正当理由，于命令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申请予以撤销。

（7）法院在处理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时，有权就诉讼费用作出公正的裁决。

（8）根据本条款，可以在任何他居住或所在的地区，或他最后与妻子或（视情况而定）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共同居住的地方，对任何人提起诉讼。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抚养费的变更**

第 489 条 （1）根据本法典第 488 条，任何人每月收到抚养费，或根据同一条命令每月向其妻子或子女支付抚养费，治安法官可以对抚养费的数额合理的变更，但更改后的数额不能超过每月五万缅元。

（2）如果治安法官认为，由于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的任何判决，根据本法典第 488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应被撤销或变更，他应撤销该命令，或视情况相应地变更该命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强制执行关于抚养费的命令**

第 490 条 关于给付抚养费命令的副本应免费给予因该命令作出而获益的人，或其监护人（如有），或应被支付抚养费的人。在治安法官确认各方身份以及该抚养费逾期未被支付的情况下，该等命令可以在任何受命令应给付抚养费之人所在地的治安法官执行。

### **第三十七章 对人身保护令的指示**

### **签发人身保护令性质指令的权力**

第 491 条 （1）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指示：

- （a）在其上诉刑事管辖权范围内的人被带至法院依法处理；
- （b）在其范围内被非法或不正当地羁押于公共或私人监禁之下的人应予以释放；
- （c）在其范围内任何监狱中被羁押的囚犯，被带至法院作为在该法院待审或待询问的证人；
- （d）上述被羁押的囚犯，被带至军事法院或任何被联邦总统授权的委员会委员，针对任何该军事法院或委员的待审事项，进行审判或进行审查；
- （e）为进行审判，将此管辖范围内的囚犯从一个羁押处移至另一个羁押处。

（2）联邦最高法院可适时制定规则，以规范本条案件的程序。

（3）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依据《国家囚犯条例》被羁押的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491 条 A \* \* \* \*

## **第九部分 补充规定**

### **第三十八章 公诉人**

#### **任命公诉人的权力**

第 492 条 （1）联邦总统[或他为此可能指定的官员或机构]在一般情况下，可在任何案件中，或任何特定类别的案件中，在任何地方任命一名或多名官员为公诉人。

（2）区治安法官，或在区治安法官管控下的下辖区治安法官，可以在公诉人缺席的情况下，或没有任命公诉人的情况下，任命任何其他人担任任何案件的公诉人，但不得是联邦总统就此规定任命的级别以下的警务人员。

公诉人对其所负责范围内的案件可以在所有法院进行辩护

第 493 条 公诉人无须任何书面授权，便可在他所负责的案件正在接受讯问、审判或上诉的任何法院出庭辩护；如果任何个人指示辩护人在任何法院对此类案件中的任何人提起公诉，则公诉人应进行起诉，受指示的辩护人应在其指示下行事。

#### **撤回起诉的效力**

第 494 条 任何公诉人，经法院同意，在由陪审团审理的案件判决作出前，以及在其他案件判决宣告之前，可撤回对任何人的起诉，可以是全面撤回或针对其受审的一项或多项犯罪，并在此类撤回后。

（a）如果是在提出指控之前提出的，则应免除被告人对此类罪行的责任；

（b）如果是在指控成立之后或根据本法无需提出指控的情况下提出，则应就该项或多项罪行宣告无罪。

### **进行指控的许可**

第 495 条 （1）任何讯问或审判案件的治安法官均可允许除联邦总统为此指定级别以下的警务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进行起诉，但除总检察长、公诉人或联邦总统为此一般或特别授权的其他官员外，任何人未经上述许可均无权进行起诉。

（2）任何此类官员均具有本法典第 494 条所规定的撤回起诉的类似权力，且该条的规定适用于此类官员的任何撤回。

（3）任何进行起诉的人都可以亲自或通过辩护人进行起诉。

（4）如果警务人员参与了对起诉被告人所涉罪行的调查，则不得进行起诉。

## **第三十九章 保释**

### **可保释情形**

第 496 条 当被指控犯有不可保释罪行的人员被警察局负责人或级别不低于警察局负责人的调查人员无证逮捕或羁押，此类人员到案或出庭时如果在被此类官员羁押期间或在法院程序的任何阶段愿意取保，应当准予保释：

但如果该官员或法院若认为适当，可不要求该人取保，而要求其签署无需担保人的保证书，以确保其按后续规定出庭；

此外，本条规定不影响本法典第 107 条第（4）款或第 117 条第（3）款的适用。

### **不可保释罪行的保释规定**

第 497 条 （1）当被指控犯有不可保释罪行的人员被警察局负责人无证逮捕或羁押，此类人员到案或出庭时可根据情况准予保释。但是，如果存在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员犯有可处死刑、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或二十年监禁的罪行，则不得保释：

但如果被指控人为未满十六岁、女性、患病或体弱的人员，法院可指示允许其保释。

（2）如果在侦查、讯问或审判的任何阶段，该官员或法院认为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犯有不可保释罪行，但有充分理由对其罪行作进一步调查，在调查期间应当准予被告人保释，或由该官员或法院酌情要求其签署无需担保人的保证书，以确保其按后续规定出庭。

（3）根据第（1）款或第（2）款准予任何人员保释的官员或法院，应当书面记录其理由。

（4）如果在犯有不可保释罪行的审判结束后、在判决作出前，法院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无罪，应当释放被羁押的被告人，并要求其签署无需担保人的保证书以保证到庭听取判决。

（5）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以及自行释放人员或其他法院可下令逮捕已根据本条释放的人员，并将其羁押。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准予保释或减少保释金的权力**

第 498 条 （1）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在任何案件中，无论是否有上诉，皆可指示准许任何人员保释，或降低警务人员或治安法官要求的保释金。

（2）依据本章规定签署的每份保证金的金额，应当依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不得过高。

但除联邦总检察长、省总检察长、邦总检察长或公诉人已有听审的可能外，任何人不得依据本条被允许保释。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被保释人及担保人的保证书**

第 499 条 （1）在任何人被准予保释或因缴纳保释金被释放，缴纳保证金的金额由警务人员或法院酌情决定，如果该人员系准予保释，还需一名或多名担保人共同签署保证书，以确保该人员按保证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并按警务人员或法院的指示随时到庭。

(2) 如案件需要, 保证书还应当确保被保释人员按要求在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开庭法院或其他法院出庭回应指控。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解除羁押的程序**

**第 500 条** (1) 保证书一经签署, 应当立即释放为保证其出庭而签署保证书的人员。如其被关押于监狱中, 接受保证金的法院应当向监狱负责人签发释放令, 负责人收到命令后应当释放该人员。

(2) 本条、本法典第 496 条或第 497 条的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释放任何因保证书所涉事项以外的其他事由而被羁押的人员。

### **第一次保释的保证不充分时, 命令提供足够的保证的权力**

**第 501 条** (1) 如果因过失、欺诈等原因导致接受的保证不充分, 或事后变得不充分, 法院可签发逮捕令, 要求被保释人员出庭, 并要求其提供充分的保证, 如果该人未能履行, 可将其羁押。

### **担保人责任的解除**

**第 502 条** (1) 被保释人员的全部或部分担保人可随时向治安法官申请解除保证书, 全部解除或仅解除与申请人相关的部分责任。

(2) 收到此类申请后, 治安法官应当发出逮捕令, 要求被保释人员出庭。

(3) 被保释人员依据逮捕令出庭或自愿到案后, 治安法官应当解除保证书, 全部解除或仅解除与申请人相关的部分责任, 并责令原被保释人员寻找其他足够的保证。如果其无法提供, 可将其羁押。

## **第四十章 审查证人委员会**

### **证人免于出庭的情形**

**第 503 条** (1) 在讯问、审判或本法典规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过程中, 如果区治安法官、开庭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认为, 为了司法正义的目的, 有必要对证人进行审讯, 而且在案件的具体情况下, 传唤该证人将造成不合理的延迟、费用或不便, 则该治安法官或法院可以免除该证人的出庭, 并向该证人居住地辖区内的任何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发出委托, 以取得该

证人的证词。

(2) \* \* \* \*

(2A) \* \* \* \*

(3) 收到委托的治安法官，或者如果是区治安法官，则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一级治安法官，应前往证人所在地或传唤证人到其面前，并以与本法典规定的令状案件审判相同的方式记录其证词，并可为此目的行使相同的权力。

(4) 如果证人在缅甸联邦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且政府已与该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就刑事事项中的证人取证作出安排，则委托应按政府通过通知为此目的规定的形式发出，并指向该法院或官员，并通过指定的机构传送。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504 条 \* \* \* \*

#### **当事人询问证人的权利**

第 505 条 (1) 在依据本法典进行的任何诉讼中，如果发布了委托书，当事人可以分别提交任何书面询问，这些询问由指示委托书的治安法官或法院认为与该问题相关，并且该委托书所指向的治安法官，或被委派执行该委托书职责的治安法官，应根据这些询问审问证人。

(2) 任何此类当事方可以通过代理人出现在该治安法官面前，或如果未被羁押则亲自出庭，并可以询问、交叉询问和重新询问（如情况所需）该证人。

#### **下级治安法官申请签发委托书**

第 506 条 当在本法典规定的任何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中，区治安法官以外的治安法官发现需要发出委托书以审查对司法公正至关重要的证人证据，且在案件情形下，如果要传唤该证人将导致不合理的延误、费用或不便，该治安法官应当向区治安法官申请，说明申请的理由；区治安法官可按前文规定的方式发出委托书或驳回该申请。

#### **委托书的交还**

第 507 条 (1) 在根据本法典第 503 条或第 506 条发出的任何委托书已正式执行后，该委托书连同据其进行讯问的证人证词交回发出该委托书的法院；委托书、其返回文件和证词应在所有合理时间内对当事人开放，并且可以在符合所有正当异议的情形下，由任何一方在案件中作为证据宣读，并应当成为案件记录的一部

分。

(2) 如果按上述条件获取的证词符合《证据法》第 33 条规定的条件，可在案件的任何后续阶段在另一法院作为证据采纳。

### **讯问或审判的休庭**

第 508 条 在根据本法典第 503 条或第 506 条发出委托书的案件中，讯问、审判或其他诉讼程序可以推延指定的时间，该时间应当合理充分地用于委托书的执行和交还。

### **境外委托书的执行**

第 508 条 A 依照本法典第 503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及本法典第 505 条和第 507 条中关于由委托书所指向的治安法官执行委托书并将其交还的部分，应当适用于政府通过通知指定的缅甸联邦境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法院、法官或治安法官所发出的委托书，这些法院、法官或治安法官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现行法律有权就刑事事项对证人进行询问的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本法典第 503 条第 (1) 款或第 506 条发出的委托书的规定。

## **第四十一章 证据规则的特别规定**

### **医务人员的证言笔录**

第 509 条 (1) 民事外科医生或其他医疗证人的证词，经治安法官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形下证实，或依照第四十章的规定委托取证，即使证人本人未出庭作证，也可在本法典的任何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中作为证据。

对医务人员的传唤权

(2) 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可传唤并询问该证人有关其证词的主要内容。

### **化学检验报告**

第 510 条 任何由政府化学**检验员**或助理化学检验员签署的报告，涉及依照本法典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中，为检验、分析、报告而正式提交给其的任何事项或事物，均可在本法典下的任何讯问、审判或其他诉讼程序中用作证据。

### **之前的定罪或无罪证明**

第 511 条 在本法典下的任何讯问、审判或其他诉讼程序中，除任何现行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外，可以证明曾犯罪或无罪释放：

(a) 由保存该法院记录的官员签署的记录，证明为该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命令的副本；或

(b) 如果是被定罪的，由负责执行刑罚的监狱负责人签署的证明，或出示致其受刑的羁押令；

在上述情形下，需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与被定罪或无罪释放的人是同一人。

#### **被告人缺席时的证据记录**

第 512 条 (1) 如果证实被告人已经潜逃，并且无法立即逮捕他，有权审判或交付审判该人的法院，可以缺席询问公诉人方证人，并记录他们的证词。在逮捕该人后，如果证人已死亡或无法作证，或者证人出庭可能造成不合理延误、费用或不便的情形下，此类证词都可以在对该人进行讯问或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

#### **罪犯身份不明时的证据记录**

(3) 如果发现有人或身份不明的人员犯下了依照相关法律应当判处死刑、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限期监禁或二十年监禁的罪行，联邦最高法院、省高法院或邦高法院可以指示任何一级治安法官进行调查，并询问任何可以提供有关该罪行证据的证人。如果证人已死亡或无法作证，或不处于缅甸联邦境内，取得的证词可以在被指控犯有该罪行的人被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四十二章 保释条例**

#### **保证金替代保证书**

第 513 条 任何法院或官员要求提供保证书，无论是否有担保人，除良好行为保证外，该法院或官员可以允许其存入一定金额款项或政府债券，金额由法院或官员确定，以此代替提供保证书。

#### **没收保证金的程序**

第 514 条 (1) 如果本法典下的保证书被法院、一级治安法官法院接受，或当保证书是用于法院要求当事人出庭的，如果该保证金已经被没收，法院应记录该证明的理由，并可要求任何受该保证书约束的人支付该保证书的罚金，或说明不应支付的原因。

(2) 如果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在正当理由且未缴纳罚金，法院可通过签发扣押和变卖财产或遗产（如果该人死亡）的动产的令状来追缴罚金。

(3) 该令状可在签发法院的辖区内执行；如果得到该财产所在地的区治安法官的签字确认，该令状可以授权在该法院辖区外扣押和变卖该人员的动产。

(4) 如果该罚金未支付且无法通过扣押和变卖追缴，签发令状的法院可作出命令对受约束的人处以不超过六个月的民事监狱监禁。

(5) 法院可酌情减免上述提到的部分罚金，并仅要求部分支付。

(6) 如果保证书的保证人在保证书失效前去世，其遗产应当被免除对保证书的所有责任。

(7) 当根据本法典第 106 条、第 118 条或第 562 条提供担保的人员因犯有违反其保证书条件的罪行，或因违反根据本法典第 514 条 B 执行的替代担保被定罪时，法院的判决书的经核证的副本可作为本条针对担保人或担保人的诉讼中的证据使用。如果使用了该经核证的副本，法院应当推定该罪行由其实施，有相反的证明的除外。

#### **保证人破产、死亡或违反保证书的处理程序**

第 514A 条 当本法典规定保证书的担保人破产或去世，或根据本法典第 514 条的规定保证书失效时，要求签署该保证书的法院、一级治安法官可以要求提供担保的人按照原命令的指示提供新的担保人，如果未提供担保人，该法院或治安法官可以按照原命令未遵守的情况进行处理。

#### **未成年人保证书的特殊规定**

第 514B 条 当任何法院或官员要求未成年人出具保证书时，该法院或官员可以接受由一名或多名担保人单独出具的保证书来代替。

#### **第 514 条裁定的上诉与复审**

第 515 条 所有依据本法典第 514 条由区治安法官以外的治安法官颁布的命令，可以上诉到区治安法官，如果未上诉，可由其复审。

#### **特定保证书欠款追缴指令权**

第 516 条 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可以指令任何治安法官征收因出庭保证而应缴纳的保证金。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四十三章 关于财产处置

### 特定案件中审判前财物的保管与处置

第 516A 条 如果发现涉嫌犯罪的财产，或该财产可能用于实施犯罪行为，且该财产无法在刑事法院或审判期间被直接提取出来，法院可做出合理命令，对财产进行妥善保管，直至讯问或审判结束。如果该财产易于迅速、自然毁损，可以在记录其认为必要的证据后，将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犯罪相关财物的处置

第 517 条 （1）在任何刑事法院的讯问或审判终结后，法院可以其他方式处置，发布其认为适当的命令对已向其提交之财产或文件、或经报告及相应书面证据提交而其本身无法实际、便利地提交至刑事法院时，可以将其销毁、没收、交付主张有权占有的人；前述财产或文件应当系犯罪标的，或已用于实施犯罪。

（2）当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或开庭法院作出上述命令，且其自身人员无法便利地将该财产交付有权占有人时，该法院可指令由区治安法官执行该命令。

（3）除财产系牲畜或易于迅速、自然毁损之情形外，且除本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依本条所作命令在一个月内不得执行；当有人提出上诉时，应直至该上诉程序结束。

（4）本条并不禁止任何法院在第（1）款规定下，将财产交付有权占有之人，仅该人按法院要求出具保证书，可附或不附担保人，承诺如果该命令在上诉中被变更或撤销，即将该财产归还法院。

说明——本条所称“财产”，在系犯罪标的的情形下，不仅包括最初由任何一方占有或控制的财产，也包括因转换或交换所得的财产及其任何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物品。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案涉财产交付区治安法官和下辖区治安法官

第 518 条 法院得可以指令将财产交付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以代替自行依本法典第 517 条发布命令；在此情形下，该治安法官应当以财产被警方扣押且已向其报告的相同方式处理该财产。

#### **向善意购买人返还购款**

第 519 条 当任何人被判定犯有包含或构成盗窃或收受赃物的罪行，且有证据证明他人是在不知情且无理由相信该物系赃物的情形下购得，在逮捕时在被定罪人处所查获的款项，法院可在该买受人申请并已将赃物归还有权占有人后，命令其向买受人支付不超过其购价的金额。

#### **第 517 条至第 519 条裁定的中止执行**

第 520 条 任何上诉、确认、移送或复审法院，可以指令下级法院依本法典第 51 条 7、第 518 条或第 519 条所作命令暂缓执行，待该上级法院审议，并可变更、修改或撤销该命令，并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后续命令。

#### **诽谤性及其他物品的销毁**

第 521 条 （1）依照《刑法典》第 292 条、第 239 条、第 501 条或第 502 条的被定罪人，法院可命令销毁与定罪有关且现由法院保管或仍在被定罪人占有或控制下的全部物品。

（2）依照《刑法典》第 272 条、第 273 条、第 274 条或第 275 条的被定罪人，法院可同样命令销毁与定罪有关的食物、饮品、药物或医疗制剂。

#### **不动产占有恢复令**

第 522 条 （1）当某人因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或实施刑事恐吓行为被定罪，且法院认为该暴力、暴力威胁或刑事恐吓导致他人丧失对不动产的占有时，法院可在定罪时或自定罪之日起一个月内，命令被剥夺不动产者恢复其占有。

（2）该等命令均不影响任何人在民事诉讼中确立的对该不动产的权利或利益。

（3）上诉法院、核准法院、移送法院或复审法院均可作出本条裁定。

#### **依据第 51 条扣押或涉嫌赃物的处理程序**

第 523 条 （1）任何警务人员依本法典第 51 条或基于涉嫌赃物或可疑犯罪情形扣押的财产，应当立即报告治安法官；治安法官应当就财产的处置或向有权占有人交付，或在占有人无法确定时就其保管与交付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但扣押牲畜、稻谷、大米、船只或其他大宗物品的警务人员，在治安法官命令前，可将该牲畜或物品交付有权占有人，并由该人出具保证书，可附或不附担保人，

**承诺在要求时将该牲畜或物品交至警察局。**

#### **所查获财产的所有人不明时的程序**

(2) 如果可确定该权利人，治安法官可命令在附加其认为适当条件下将该财产交付该人；如不确定权利人，治安法官可扣留该财产，并应当发布公告，列明财产项目，要求任何主张权利的人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庭并证明其权利。

#### **在六个月内无权利人申报的处理程序**

**第 524 条** (1) 如果在该期间内没有人主张权利，且发现该财产的人无法证明其系合法取得，该财产应当由政府处置，并可根据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或联邦总统依本条授权的一级治安法官的命令变卖。

(2) 对于依本条作出的每项命令，均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法院为对作出该命令的法院所判刑罚享有上诉管辖权的法院。

#### **易腐财物的变卖**

**第 525 条** 如果财产占有人不明或缺席，且该财产易于迅速、自然毁损，或收到扣押报告的治安法官认为出售有利于占有人，或该财产价值低于一千缅元，该治安法官可随时命令出售该财产；依据本法典第 523 条与第 524 条的规定，在可行范围内适用于该出售所得的净收入。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四十四章 刑事案件的移送事宜**

#### **高等法院的案件移送与提审权**

**第 526 条** (1) 在下列情形下，应当向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上报：

- (a) 任何下级刑事法院无法实施公正的讯问或审判；
- (b) 可能出现异常困难的法律问题；
- (c) 为妥善调查或审判犯罪，应当视察犯罪现场或附近地点；
- (d) 依本条命令将有利于当事人或证人；
- (e) 此等命令有益于实现司法目的，或此等命令被本法的任何其他条文所要求。

发生上述情形，被上报法院可作出下列命令：

- (i) 任何犯罪由未依本法典第 177 条至第 184 条授权但在其他方面有权调查或审判的法院审理；

(ii) 任何特定案件及上诉，或某类案件或上诉由下级刑事法院移送至同级或上级的其他刑事法院；

(iii) 任何特定案件或上诉移送至本法院自行审理；

(iv) 将被告人交付其本法院或刑事法院审判。

(2) 当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自任何法院撤回案件自行审理时，除本法典第 267 条另有规定外，其审理程序应当与该法院未被撤回时应当遵循的程序相同。

(3) 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可依下级法院报告、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申请或主动采取而行使本条权力。

(4) 任何旨在行使本条所赋予权力的申请，均应以动议方式提出；除申请人为总检察长外，该动议均应附有宣誓书或确认书作为支持。

(5) 当被告人提出本条申请时，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可指令其出具保证书，可附或不附担保人，如获命令则支付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根据本节规定可能判给反对申请者的任何补偿金。。

#### **关于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给公诉人的通知**

(6) 提出该申请的被告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诉人该申请，并附具申请理由的副本；除非在通知送达与申请听证之间至少已过二十四小时，否则不得就该申请作出实质性命令。

(6A) 如果驳回依本条行使的申请，联邦最高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认为该申请系轻率或无依据的，可命令申请人向反对申请的人员支付不超过两万五千缅元的补偿金，其数额由法院视情形酌情确定。

(7)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依本法典第 197 条所作的命令。

(8) - (10) \*\*\*\*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527 条 A \*\*\*\*

#### **联邦总统的案件移送及上诉权**

第 527 条 (1) 联邦总统可通过政府公报通告，将其认为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或便利当事人或证人的任何特定案件或上诉案件从某一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移送至另一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或从某一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的下级刑事法院移送至另一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的下级、同级或上级刑事法院。

**说明：** 本条所称“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包括任何未纳入高等法院刑事上诉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最高刑事上诉或复审法院。

(2) 接收移送案件或上诉的法院，应按照该案件或上诉原本系在该法院提起或提交的情形处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开庭法官可将案件从助理会审法官处撤回**

第 528 条 (1) 任何开庭法官可自其下级助理会审法官撤回案件，或召回其已交办的案件。

#### **区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可撤回或移交案件**

(2) 任何区治安法官或分区治安法官均可将任何案件从其下级的治安法官处撤回，或调回其已移交该治安法官审判的任何案件，并可亲自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审判，或将其交由其他有管辖权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审判的下级治安法官调查或审判。

#### **授权区治安法官撤回特定类别案件的权力**

联邦总统可授权区治安法官自其下级治安法官撤回其认为适当的某类案件或特定类别案件。

(4) 任何治安法官均可调回其根据本法典第 192 条第 (2) 款移交其他治安法官审理的任何案件，并可亲自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审判。

(5) 作出本条命令的治安法官应当以书面记录其作出该命令的理由。

## **第四十四章 (A)**

第 528A 条-第 528D 条 \*\*\*\*

## **第四十五章 程序瑕疵**

#### **不影响诉讼效力的程序瑕疵**

第 529 条 任何治安法官如果未经法律授权而实施下列事项，即：

- (a) 依据本法典第 98 条签发搜查令；
- (b) 依据本法典第 155 条命令警察侦查罪行；
- (c) 依据本法典第 176 条进行死因调查；
- (d) 依据本法典第 186 条对在本辖区外犯罪但现处其辖区的人签发逮捕令；

- (e) 依据本法典第 190 条第 1 款 (a) 项或 (b) 项受理罪行；
- (f) 依据本法典第 192 条移送案件；
- (g) 依据本法典第 337 条或第 338 条提出赦免；
- (h) 依据本法典第 524 条或第 525 条变卖财产；
- (i) 依据本法典第 528 条撤回案件并亲自审判；

如果其出于善意错误地实施了该行为，则其诉讼程序不得仅因该治安法官未经法律授权而被撤销。

### **导致诉讼无效的程序瑕疵**

第 530 条 如果治安法官未经法律授权而实施下列事项之一，即：

- (a) 依据本法典第 88 条扣押并出售财产；
- (b) 就邮局信件、包裹或其他物品，或电报局电报签发搜查令；
- (c) 要求提供维持治安的担保；
- (d) 要求提供品行良好的担保；
- (e) 解除依法负有保持品行良好义务的人的义务；
- (f) 撤销维持治安的保证书；
- (g) 依据本法典第 133 条就地方性妨害作出命令；
- (h) 依据本法典第 143 条禁止公共妨害的重复发生或继续存在；
- (i) 依据本法典第 144 条发布命令；
- (j) 依据本法典第十二章作出命令；
- (k) 依据本法典第 190 条第 1 款 (c) 项受理罪行；
- (l) 依据本法典第 349 条对另一名治安法官记录的诉讼程序作出判决；
- (m) 依据本法典第 435 条提起诉讼程序；
- (n) 作出扶养命令；
- (o) 依据本法典第 515 条复核第 514 条所作命令；
- (p) 审判罪犯；
- (q) 以简易程序审判罪犯；
- (r) 裁决上诉；

则其诉讼程序应属无效。

### **管辖错误的处理**

第 531 条 任何刑事法院的裁断、判决或命令，不得仅以作出或作出该裁断、判决或命令所依据的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发生在错误的地区或其他地方区域为理由而被撤销，除非能够证明该错误事实上已导致司法不公。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非正规的交付被认可的条件**

第 532 条 （1）如果治安法官或其他机关声称行使已被正当授予而实际未被授予的权力，将被告人移送开庭法院、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审判，接受移送的法院可在审查程序后，如果认为被告人未因此受到损害，可认可该交付，但在调查期间及作出移送命令之前，如果被告方或控诉方已对治安法官或其他机关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则不在此列。

（2）如果接受移送的法院认为被告人已受损害，或已提出上述异议，应当撤销移送并指令由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重新进行调查。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不遵守第 164 条或第 364 条的规定**

第 533 条 （1）如果任何法院收到依据本法典第 164 条或第 364 条记录的被告人供述或其他陈述作为证据，发现记录该陈述的治安法官未遵守该两条的规定，法院应当收取证明该陈述确系被告人所作的证据；并且尽管《证据法》第 91 条有任何规定，只要该错误未对被告人在实体辩护上造成不利，该陈述应当予以采纳。

（2）本条适用于上诉法院、移送法院和复审法院。

第 534 条 \*\*\*\*

#### **遗漏准备起诉时的效力**

第 535 条 （1）任何认定或判决不得仅因未作指控而被认为无效，除非上诉法院或复审法院认为因此实际造成司法不公。

（2）如果上诉法院或复审法院认为因未作指控已造成司法不公，应当命令补制指控，并自补制完成后重新开始审判。

#### **应陪审案件未陪审的效力**

第 536 条 如果应当由陪审团审判的罪行未经陪审团审判，不得仅因此理由而认为审判无效，除非在法院记录其裁决前已提出异议。

#### **可撤销裁判的事由**

第 537 条 在符合前述规定下，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裁决、判决或命令，

不得仅因下列原因依本法典第二十七章或上诉、复审程序而被撤销或变更：

(a) 在起诉、传票、令状、指控、公告、命令、判决或其他审判前、审判中或本法的任何调查或其他程序中的错误、遗漏或不规范；

(b) \*\*\*\*

(c) 未依本法典第 324 条修订陪审员名册；

(d) 对陪审团的指示存在误导；

但该错误、遗漏、不规范或误导实际造成司法不公的除外。

### 说明

在决定本法任何程序中的错误、遗漏或不规范是否造成司法不公时，法院应当考虑该异议是否可以在更早阶段提出。

### 程序形式瑕疵不影响强制措施效力

第 538 条 依本法所为的任何附件，不得因传票、定罪、查封令或其他相关程序的形式缺陷而被视为非法，亦不得因该缺陷而将实施附件的人视为侵权人。

## 第四十六章 其他规定

### 宣誓书的认证机构

第 539 条 在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或该法院任何官员前使用的宣誓书和确认书，可以于该法院、法庭书记官、或该法院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专员或其他人员、或任何法官、或缅甸联邦的任何记录法院的宣誓专员面前宣誓或确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公务人员行为证明的宣誓书

第 539A 条 (1) 依照本法典进行的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中，如果一方向任何法院提出申请且申请中对任何公务人员提出指控，申请人可以宣誓书方式就申请所述事实提供证据，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可命令有关该等事实的证据以宣誓书方式提供。

除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外，在本条下使用的宣誓书可依本法典第 539 条规定的方式或于任何治安法官面前宣誓或确认。

本条下的宣誓书应当限于并分别列明宣誓人凭其本人知识所能证明的事实，及

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为真实的事实；在后一种情形下，宣誓人应当清楚说明其相信的理由。

(2) 法院可以命令删除或修改宣誓书中任何诽谤性的或无关紧要的事项。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现场勘验**

**第 539B 条** (1) 任何法官或治安法官在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的任何阶段，在事先通知当事人后，可以前往犯罪地点或其认为为更好理解证据而有必要查看的其他地点进行勘验，并应当立即就其勘验所见有关事实作成备忘录。

(2) 该备忘录应当作为案件记录的一部分；如果公诉人、控告人或被告人提出要求，应当免费向其提供该备忘录副本；但如果属陪审团审判，除陪审团外亦依本法典第 293 条获准查看外，法官不得依本条行事。

### **关键证人的传唤**

**第 540 条** 任何法院可以在依本法典进行的调查、审判或其他程序的任何阶段，传唤任何人作为证人，或询问虽未被传唤但到场的人员，或召回并重新讯问已被询问的人员；如法院认为该人员的证据对案件公正裁判系属必要，应当立即传唤并再次询问或召回并再次询问该人。

### **被告人缺席审判程序**

**第 540A 条** (1) 在依本法典进行的讯问或审判的任何阶段，如果有两名以上被告人在法院前，而法官或治安法官基于应当记录的理由认为其中一名或数名被告人无法到庭，且该被告人已有辩护人代表者，可以免除其出庭义务，并在其缺席下继续进行讯问或审判；法院亦可以于程序的任何后续阶段指示该被告人亲自到庭。

(2) 如果该被告人无辩护人代表，或法官或治安法官认为其亲自出庭系属必要，可以在记录理由后酌情延期讯问或审判，或命令对该被告人的案件单独审判。

### **监禁场所指定权**

**第 541 条** (1) 除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外，联邦总统可指定任何依本法典应被监禁或羁押之人的关押地点。

将被羁押在民事监狱的被告人或已定罪人员移送刑事监狱，以及将其送回民事监

狱。

(2) 如果依照本法典受监禁或羁押的人现羁押于民事监狱内，作出监禁或羁押命令的法院或治安法官可以指令将该人移送刑事监狱。

(3) 依本条第(2)款被移送刑事监狱的人员在获释时，应当送回民事监狱，除非：

(a) 自其移送刑事监狱之日起已满三年，则视为已依《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规定从民事监狱中被释放；

(b) 原命令将其监禁于民事监狱的法院已向刑事监狱负责人证明其依《民事诉讼法》第58条有权获释。

第542条 \*\*\*\*

#### **翻译人员如实翻译的义务**

第543条 任何刑事法院因解释任何证据或陈述而需翻译人员服务时，翻译人员负有如实传译该证据或陈述的义务。

#### **控诉人及证人费用补偿**

第544条 根据联邦总统作出的任何规定，任何刑事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可以命令由政府支付任何控告人或证人因出席该法院依本法典进行的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罚金用于费用补偿的权限**

第545条 (1) 刑事法院依现行任何法律处罚罚金，或于上诉、复审或其他程序中确认罚金判决，或确认含有罚金的判决时，该法院于宣判时得命令将所追缴的全部或部分罚金用于：

(a) 支付起诉所产生的适当费用；

(b) 向任何人支付因犯罪所受损失或伤害的补偿，但以法院认为在民事法院可追索实质补偿为限；

(c) 如果任何人被裁定犯有包括盗窃、刑事侵占、刑事背信或欺诈，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赃物而收受、持有或自愿协助处分赃物的罪行，且该财产应当返还于有权占有的人时，补偿任何善意购买人因丧失该财产所受的损失。

(2) 如果罚金是在可上诉的案件被处罚，在上诉期限届满前或已提出上诉而在

上诉裁判前，此类款项不得被支付。

### **后续民事诉讼中应予考量的支付款项**

第 546 条 在针对同一事项提起的任何后续民事诉讼中判定损害赔偿时，法院应根据本法典第 545 条规定已支付或已追偿的补偿金额纳入考量范围。

### **不可认定案件中被告人特定费用的支付令**

第 546A 条 （1）法院受理不可认定罪行的控告并裁定被告人有罪时，除对其判处刑罚外，可命令被告人向被告人支付：

（a）就呈请控告或审查控告而支付的费用（如果有）；

（b）被告人因向其证人或被告人送达诉讼文书而支付的任何费用，并且还可下令，如果被告人未支付该费用，应处以不超过三十日的普通监禁。

（2）上诉法院或省高等法院、邦高等法院在行使复审权时，亦可以依本条作出命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责令支付的款项可以作为罚金予以追讨

第 547 条 除罚金外，依本法典任何命令应当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果其缴付方式未另有明文规定，均可如同罚金的方式追讨收回。

### **诉讼记录副本的获取**

第 548 条 受刑事法院判决或命令影响的人员，如果希望取得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或任何命令、证词或记录其他部分的副本，一经申请，应当予提供；

但除非法院基于特殊理由认为应予免费提供，否则该人应当支付相同的费用。

将应由军事法院审判的人员移送军事机关

第 549 条 （1）联邦总统可以在不抵触本法典及《陆军法》、《海军纪律法》、《空军法》及任何现行有效的类似法律的情形下，制定关于受军事法、海军法或空军法约束的人员应当由适用本法典的法院或军事法院审判的规则；当任何人员被带至治安法官面前，被指控犯有可由本法典适用的法院或军事法院审判的罪行时，该治安法官应当参考该规则，并于适当时将其连同被指控罪行的陈述移送其所属团队、部队、舰艇或分队的指挥官，或呈交给最近的军事、海军或空军驻地的指挥官，以便由军事法院审判。

逮捕此类人员

(2) 任何治安法官在收到驻在任何该地点的士兵、水兵或空军部队指挥官为上述目的所提出的书面申请时，应当尽力逮捕并羁押被控该罪行的人。

#### **警方有权扣押涉嫌被盗的财物**

第 550 条 任何警务人员可以扣押任何被指认或被怀疑为赃物的财产，或任何可能涉嫌犯罪的财产；该警务人员如果隶属于某警察局负责人，应当立即将扣押情形向该负责人报告。

#### **上级警务人员的职权**

第 551 条 级别高于警察局负责人的警务人员，可以在其获任命的整个地区范围内行使该负责人于其辖区内所得行使的相同权限。

#### **强制归还被绑架女性的权力**

第 552 条 在向区治安法官提出关于为任何非法目的绑架或非法拘留妇女或未满十六岁的儿童的宣誓诉讼后，区治安法官认为必要时可以经适当调查后，命令立即恢复妇女自由，或将该儿童交还其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对该儿童有合法监护权的人，并可以使用必要武力强制执行该命令。

第 553 条 \*\*\*\*

#### **高等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规则制定权**

第 554 条 (1) 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制定监督下级法院的规则。

(2) \*\*\*\*

(3) 依本条制定的所有规则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文书格式**

第 555 条 在符合本法典第 554 条授予权力的情况下，第五附表所列的表格，可以依各案情形作必要的变更后，用于该附表所列的目的，如果予以适用，即属充分使用。

#### **法官或治安法官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第 556 条 除经上诉法院许可外，任何法官或治安法官不得审判或移交审判其为当事人或个人利益相关的案件，且不得审理其本人所作的任何判决或命令的上诉。

**说明** 在本条规定下，法官或治安法官仅因其担任市政委员或其他公职，或因其

曾勘查过被指称的犯罪发生地或与案件相关的任何其他交易发生地或其就该案进行过调查，不得被视为当事人或个人利益相关。

### **例示**

某税务官A根据所获情报，下令对涉嫌违反《消费税法》的B提起公诉。在此情形下，该税务官如果以治安法官身份审理此案，应自行回避。

### **执业律师不得在特定法院兼任治安法官**

第 557 条 在任何治安法官法院执业的律师，不得在该法院或该法院辖区内的任何法院担任治安法官。

### **决定法院语言的权力**

第 558 条 联邦总统可以决定除联邦最高法院外，本法典所指的各法院的语言。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法官或治安法官的继任者可行驶的权力

第 559 条 （1）除本法典其他规定外，法官或治安法官的权力及职责可以由其继任者行使或履行。

（2）如果对任何治安法官的继任者有疑问，区治安法官应当以书面命令确定该治安法官继任治安法官，以适用本法典或依本法典进行的任何程序或命令的目的。

（3）如果对任何附加区法官或副区法官的继任者有疑问，区法官应当以书面命令确定该附加区法官或副区法官继任者法官，以适用本法典或依本法典进行的任何程序或命令的目的。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执行拍卖公务人员禁止竞买的规定**

第 560 条 在本法典下与任何财产的销售有关的任何公务人员，不得购买或竞标该财产。

### **对丈夫强奸罪的特别程序**

第 561 条 （1）尽管本法典有其他规定，除区治安法官外，任何治安法官均不得：

（a）受理丈夫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强奸罪；

（b）将该男子的该罪行移交审判。

（2）尽管本法典另有规定，如果区治安法官认为有必要就本条第（1）款所述罪

行指示警务人员进行侦查，低于警察督察级别的警务人员不得进行侦查或参与侦查。

### **高等法院固有权力保留条款**

第 561 条A 本法典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影响联邦最高法院或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为执行本法典下的任何命令，或为防止任何法院程序的滥用或为实现正义的目的而作出必要命令的固有权力。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初犯**

#### **法院有权针对表现良好的犯特定罪行的罪犯判处缓期执行以替代实际刑罚**

第 562 条（1）未满二十一岁的人被判处不超过七年监禁的罪行，或当任何未满二十一岁的人或任何女性被判定非死刑或终身流放或终身监禁或无期限监禁或二十年监禁的罪行，且相关法律未证明该罪犯有前科时，如果经审判该罪犯的法院考虑该罪犯的年龄、前科记录及犯罪情节，认为该罪犯应在有良好行为保释的情况下被释放，则该法院可指示他（她）在不论是否有担保人的情况下执行保释以被释放，并根据法院一定期间（不超过三年）内的指示，出庭并接受判刑，同时保持良好行为。

但如果任何初犯被三级治安法官，或未被联邦总统特别授权的二级治安法官定罪，且该治安法官认为应当行使本条授予的权力，则应当将此意见记录在案，并将诉讼程序提交给一级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将被告人移交该治安法官或为其出庭提供保释，该治安法官应依本条第（5）款规定处理此案。

#### **定罪和加以告诫的释放**

（1A）在任何案件中，如某人被定罪犯有盗窃、在建筑物内盗窃、职员或仆人盗窃、不诚实挪用、刑事背信、欺诈或《刑法典》下任何可判处不超过两年监禁的罪行，且未证明其有前科，审判该罪犯的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可以考虑该罪犯的年龄、性格、前科记录或身体或精神状况及犯罪的轻微性质或任何减轻情节，不判处任何刑罚，而在适当告诫后释放该罪犯。

（2）依本条作出的命令，亦可以由任何上诉法院或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在行使其复审权时作出。

(3) 如果依本条对任何罪犯作出命令，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在对该罪犯有上诉权时，或在行使其复审权时，可以撤销该命令，并依法对该罪犯判处刑罚；但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不得在本条款下比罪犯被判有罪的法院施加的可能受到的更严厉的处罚。

(4) 本法典第 122 条（及第 126 条A）的规定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适用于依本条规定提供的担保人。

(5) 如果依本条第（1）款的规定将诉讼程序提交一级治安法官或下辖区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可以依其本应审判此案时可作出的判决或命令作出判决或命令，且如果其认为有必要对任何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或取得额外证据，可以自行进行调查或取得证据，或指示审判此案的治安法官进行调查或取得证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违法者不遵守保证书条件的规定**

第 563 条 （1）如果定罪该罪行的法院或可处理该罪犯的法院认为该罪犯未遵守其认罪保证书的任何条件，可以签发逮捕令将其逮捕。

（2）依照此类令状被逮捕的罪犯，应当立即被带至签发令状的法院，该法院应将其羁押直至案件审判或以足够担保人的保释条件准许其保释出庭受审。经审判后，该法院可依法作出量刑判决。

#### **罪犯的居所条件**

第 564 条 （1）法院在依本法典第 562 条第（1）款指示释放罪犯前，应当确信该罪犯或其担保人（如果有）在法院辖区或罪犯可能在遵守条件期间居住的地方有固定住所或经常居住的地方。

（2）\*\*\*\*

### **曾被定罪的罪犯**

#### **曾被定罪的罪犯住址报备令**

第 565 条 （1）当任何人员有下列情形：

（a）任何被缅甸联邦法院判定犯有根据《刑法典》第 215 条、第 489 条A、第 489 条B、第 489 条C或第 489 条D可受处罚罪行的人，或根据本法典第十二章或第十七章可予惩处为期三年以上监禁的任何罪行。

(b) \*\*\*\*

再次被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开庭法院、区治安法官、下辖区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判处任何一种监禁，且刑期为三年以上时，该法院或治安法官如果认为适当，在判处终身流放、终身监禁、无期限监禁、二十年监禁时，也可以命令其在获释后将其住所及住所的变更或离开该住所及时告知，期限不超过自该判决届满之日起五年。

(2) 如果该定罪经上诉或其他方式撤销，该命令失效。

(3) 联邦总统可以制定规则，执行本条关于被释放的罪犯通知住所或住所变更或离开住所的规定。

(4) 本条的命令也可以由上诉法院或省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在行使其复审权时作出。

(5) 任何依照本条作出命令的人员，如果拒绝或忽略遵守所制定的任何规则，应当被视为根据《刑法典》第 176 条未发出为防止犯罪而要求的通知。

(6) 任何被指控违反此类规则的人员，可以由其最后通知的住所所在地的区治安法官在该地区内进行审判。

(2016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附表

附表一 \*\*\*

附表二——罪名表

附表三——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附表四——可授予治安法官的额外权力

注释：

- (1) 由 1947 年第 37 号法案删除。略去
- (2) 由 1973 年缅甸联邦修订法案第 11 号插入
- (3) 由 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略去
- (4) 1947 年 7 月 21 日
- (5)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增补
- (6)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1950 年第 20 号法案及 1951 年第 24 号法案修订
- (7)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修订
- (8) 由 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修订
- (9) 由 1973 年第 2 号法案删除
- (10)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删除
- (11) 由 1954 年第 45 号法案删除
- (12) 由 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删除
- (13) 由 1975 年缅甸联邦修订法案第 11 号删除
- (14) 与《刑法典》第 324、325、337、338、420、482、483 及 486 条相关的  
条目亦据此删除
- (15) 关于政府将采取行动所依据的原则说明，参见《缅甸公报》1940 年增  
刊第 286 页
- (16) 关于某些官员的豁免规定，参见《缅甸公报》1941 年第一部分第 1367  
页
- (17) 关于时效期间，参见《时效法》附表一第二部分

- (18) 关于此类规则，参见《缅甸公报》1941 年第一部分第 106 页
- (19) 关于此类规则，参见高等法院 1947 年 9 月 17 日第 10 号（一般）通知，经 1949 年 5 月 26 日第 3 号（一般）通知修订（《高等法院规则与命令》第三版第 515 页）
- (20) 关于此类规则，参见《高等法院规则与命令》及《缅甸公报》1940 年第四部分第 253 页
- (21) 鉴于对《刑法典》第 299 条和第 300 条的修订，示例（a）本应作出修订
- (22) 由 1954 年第 39 号法案插入
- (23) 由 1959 年第 13 号法案插入
- (24)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插入
- (25) 由 1945 年第 39 号法案插入
- (26) 由 1973 年缅甸联邦修订法案第 11 号插入
- (27)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插入
- (28) 由 1945 年第 12 号法案略去
- (29)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略去
- (30) 由 1945 年第 42 号法案略去
- (31) 由 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略去
- (32) 参见《高等法院规则与命令》
- (33) 第 497 条第（1）款和第 498 条由 1984 年第 38 号法案替代。关于这些条款的临时修订，参见 1954 年第 7 号法案第 423 页后文
- (34) 《证据法》第 30 条第（1）款
- (35) 由 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替代。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替代
- (36) 由 1945 年第 2 号法案替代
- (37) 由 1947 年第 54 号法案替代
- (38) 由 1957 年第 56 号法案替代

- (39)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替代
- (40) 由 1961 年第 10 号法案替代
- (41)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替代，并经《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修订
- (42)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替代
- (43) 由第 13 号法案替代
- (44) 由 1945 年第 42 号法案替代
- (45) 由 1954 年第 45 号法案替代
- (46) 由 1947 年第 33 号法案替代
- (47) 由 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替代
- (48) “仰光司法高等法院”一词由 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适应）令》替代为
- (49) 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替代
- (50) 该条款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略去
- (51) 第 312 条的但书据此略去
- (52) 该但书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略去
- (53) “男性”一词由 1945 年第 42 号法案删除
- (54) “或陪审员”一词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删除
- (55) “或已由其他任何治安法官命令支付超过五十卢比的赔偿金”等词语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删除
- (56) “在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治安法官面前，或”等词语由 1945 年第 12 号法案删除
- (57) “或农场”等词语由 1945 年第 12 号法案删除
- (58) “第 143 条”和“第 153A 条”等词语和数字由 1945 年第 13 号法案删除
- (59) 括号中的词语本应略去
- (60) 本法案已由 1950 年第 55 号法案废止
- (61) 关于此类规则，参见《缅甸公报》1939 年第二部分第 1093 页

## 附表二

罪行表格式声明[受限于第 4 条第(1)款(a)项但书及(f)项但书规定]

解释性说明——本附表第二栏“罪行”与第七栏“《刑法典》规定刑罚”之条目，并非意图对《刑法典》各对应条款所述罪行进行定义，亦非该等条款之摘要，而仅作为条款主题之指引，其条款编号已列于第一栏。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典》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109 | 教唆犯罪没有明文规定刑罚的，按照所教唆的犯罪的刑罚处罚 | ①                    | a             | I      | 取决于被教唆的罪 | 与被教唆的罪相同的处罚 | 被教唆所犯罪行的审理法院 |
| 110 | 教唆他人犯罪，被教唆者的行为与教唆犯的意图不同     | ①                    | a             | I      | 取决于被教唆的罪 | 与被教唆的罪相同的处罚 | 被教唆所犯罪行的审理法院 |
| 111 | 教唆他人犯罪，被教唆者所犯罪行与被教唆的罪行不同    | ①                    | a             | I      | 取决于被教唆的罪 | 与被教唆的罪相同的处罚 | 被教唆所犯罪行的审理法院 |
| 113 | 教唆他人犯罪，当教唆行为引起              | ①                    | a             | I      | 取决于      | 与被教唆的       | 被教唆所犯罪       |

|     |                                |                      |               |        |          |             |              |
|-----|--------------------------------|----------------------|---------------|--------|----------|-------------|--------------|
|     | 的效果与教唆犯的意图不同时                  |                      |               |        | 被教唆的罪    | 罪相同的处罚      | 行的审理法院       |
| 114 | 教唆他人犯罪，教唆犯在犯罪时在场               | ①                    | a             | 1      | 取决于被教唆的罪 | 与被教唆的罪相同的处罚 | 被教唆所犯罪行的审理法院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115 | 教唆可判处死刑或二十年监禁的罪行，但该罪行并非因被教唆而犯罪 | ①                    | a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被教唆所犯罪行的审理法院 |
|     | 因被教唆所做的行为而造成                   | ①                    | a             | II     | √        | 十四年以下监禁，并处罚 | 被教唆所犯罪       |

|     |                                      |                         |                               |                |                      |                                    |                           |
|-----|--------------------------------------|-------------------------|-------------------------------|----------------|----------------------|------------------------------------|---------------------------|
|     | 损害                                   |                         |                               |                |                      | 金                                  | 行的审<br>理法院                |
| 116 | 教唆可判处监禁<br>的罪行, 但该罪<br>行并非因教唆<br>而犯  | ①                       | a                             | 1              | √                    | 最高刑期四<br>分之一的监<br>禁, 或处罚<br>金, 或并罚 | 被教唆<br>所犯罪<br>行的审<br>理法院  |
|     | 如教唆者或被<br>教唆者系有职<br>责防止罪行发<br>生的公职人员 | ①                       | a                             | 1              | √                    | 最高刑期二<br>分之一的监<br>禁, 或处罚<br>金, 或并罚 | 被教唆<br>所犯罪<br>行的审<br>理法院  |
| 117 | 教唆公众或十<br>人以上的聚众<br>犯罪               | ①                       | a                             | 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 或处罚<br>金, 或并罚          | A被教唆<br>所犯罪<br>行的审<br>理法院 |
| 118 | 隐藏犯罪意图,<br>实施可被判处<br>二十年监禁或死<br>刑的犯罪 | ①                       | a                             | II             | 取决于被<br>教唆的罪         | 七年以下监<br>禁, 并处罚金                   | 所隐藏<br>罪行的<br>审理法院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br>票 | 是否<br>可以<br>保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规<br>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120B | 共谋犯实施可判处<br>死刑、流放或监禁<br>两年以上的罪 | ①                                            | 取决于此罪是<br>否是共谋的目<br>标     | 取决<br>于此<br>罪是<br>否是<br>共谋<br>的目<br>标 | X                    | 与共谋犯罪<br>的刑罚相同           | 所犯罪行<br>为共谋的<br>罪，则为分<br>区法<br>院；若犯其<br>他罪，则为<br>开庭法院<br>或任何法<br>官 |
|      | 其他共谋犯罪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规<br>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实施逮捕                                         |                           |                |                      |                            |            |
| 121  | *                       | *                                            | *                         | *              | *                    | *                          |            |
| 121A | *                       | *                                            | *                         | *              | *                    | *                          |            |
| 122  | 叛国服                     | ②                                            | d                         | II             | √                    | 死刑或者<br>十年监禁               | △          |
| 123  | 鼓励、包庇<br>或帮助犯有<br>叛国罪的人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          |
| 124  | 包庇叛国罪                   | ②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124A | 煽动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br>并处罚金或<br>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分区法<br>院或地<br>区治安法<br>院或由联<br>邦<br>总统特<br>别授权的 |
| 124B | 主张用武力推<br>翻联邦或其组<br>成单位的机关                  | ② | d | II | × | 三年以上<br>十年以下监<br>禁                               | △                                              |
| 124C | 破坏或妨碍联邦<br>国防部门或执法<br>机构履行职责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可并<br>处罚金，或十年<br>以下监禁可并处<br>罚金或单处罚金         |                                                |
| 124D | 扰乱或妨碍国防<br>部门人员及政府<br>雇员（履行职责）              | ②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可并处罚<br>金或单处罚<br>金                     |                                                |
| 125  | 煽动联合起来<br>对亚洲国家发<br>动战争，或者唆<br>使他人发动战<br>争的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br>并处罚金，或<br>七年以下监禁，<br>并处<br>罚金，或处罚<br>金 | △                                              |
|      | 对结盟或和平                                      |   |   |    |   | 七年以下监                                            |                                                |

|     |                                                 |                                                          |                           |                |                      |                                |            |
|-----|-------------------------------------------------|----------------------------------------------------------|---------------------------|----------------|----------------------|--------------------------------|------------|
| 126 | 相处国家的领土进行掠夺                                     | ②                                                        | d                         | II             | ×                    | 禁，并处罚金及没收财产                    | △          |
| 127 | 收取因战争或<br>在第 125 条和<br>第 126 条中掠<br>夺而获得的<br>财产 | ②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br>和没收财产       | △          |
| 128 | 公职人员自愿<br>允许所监管的<br>国家犯或战争<br>犯逃跑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129 | 公职人员疏忽致<br>使所监管的国<br>家犯或战争犯<br>逃跑               | ②                                                        | d                         | IIIA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                                 |                      |               |        |          |                    |        |
|------|---------------------------------|----------------------|---------------|--------|----------|--------------------|--------|
| 130  | 协助、解救、窝藏罪犯，或者阻拦重新抓获该罪犯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130A | 与宪法某些条款相关的犯邪行为                  | ②                    | d             | III    | X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处并罚   | △或○    |
| 130B | 诽谤外国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131  | 教唆叛变，或试图引诱军官、士兵、水手或飞行员不忠于或不履行职责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132 | 如果因此而发<br>生叛变，则属于                                | ③               | d                 | II      | ×        | 死刑或二十<br>年监禁，或十<br>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          |
|     | 教唆叛变                                             |                 |                   |         |          |                                   |            |
| 133 | 教唆军官、士兵<br>、水手或飞行员<br>或其上级军官<br>在执行职务时<br>对其进行攻击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134 | 教唆这种攻击，<br>如果这种攻击已<br>经发生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135 | 教唆军官、士兵<br>或飞行员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O          |
| 136 | 窝藏逃跑的军<br>官、士兵或飞行<br>员                           | ③               | d                 | III     | x        | 两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O          |
| 137 | 由于船长或负<br>责人的疏忽，有<br>逃兵藏于商<br>船上                 | ②               | c                 | III     | ×        | 罚金 50000<br>缅币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 | 是否<br>可 | 是否可<br>以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令或传票          | 以保释    | 合并审理     |                            |        |
| 138 | 教唆军官、士兵、水手或飞行员不服从命令       | ③                    | d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罚金，或并罚            | O      |
| 140 | 穿着士兵、水手或飞行员所穿的服装或携带任何令牌冒充 | ③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缅甸币，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六个月以下                      |        |

|     |                                  |                                                          |                           |                    |                      |                         |            |
|-----|----------------------------------|----------------------------------------------------------|---------------------------|--------------------|----------------------|-------------------------|------------|
| 143 | 非法集会                             | ③                                                        | c                         | III                | ×                    | 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144 | 携带致命武器<br>参加非法集会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145 | 参加或继续参<br>加明知已被命<br>令解散的非法<br>集会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147 | 暴乱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148 | 携带致命武器<br>制造暴乱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或○        |

|      |                         |     |     |     |   |                  |           |
|------|-------------------------|-----|-----|-----|---|------------------|-----------|
| 149  | 所有成员对非法集会的任一成员所犯罪行为负责   | ④   | √   | √   | × | 与所犯罪行为相同         | 所犯罪行的审理法院 |
| 150  | 雇用他人参加非法集会              | ③   | √   | ×   | × | 与该集会成员所犯罪行为相同    | 所犯罪行的审理法院 |
| 151  | 参加或继续参加明知被命令解散的五人及以上的集会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152  | 殴打或妨碍公务人员镇压暴乱等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153  | 肆意挑衅，意图引起暴乱             | ③   | d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 未遂                      | ③   | d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153A | 加剧阶级间仇恨                 | ②   | d   | 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                         | 警察是 | 是否应 |     |   |                  |           |

| 法条  | 罪行                                               | 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154 | 土地拥有人或<br>占用人不提供<br>信息                           | ②                                         | c                  | III                | ×                    | 罚金 100000<br>缅币          | O          |
| 155 | 暴乱发生时未<br>采取一切合法<br>手段阻止暴乱<br>的人                 | ②                                         | c                  | III                | ×                    | 处罚金                      | O          |
| 156 | 代理人、拥有<br>人或占用人为了其利益而发生暴动，而未<br>采取一切合法<br>手段加以阻止 | ②                                         | c                  | III                | ×                    | 处罚金                      | O          |
| 157 | 包庇非法集会的受雇人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158 | 被雇佣参加非法集会或暴动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159 | 或者被雇佣武装起来            | ③                    | c             | III    | x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160 | 斗殴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10000 缅币，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161 | 公职人员履行公务时取得合法薪酬之外的回报 | ②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 利用贪污或非               |                      |               |        |          | 三年以下监                    |        |

|     |                                   |     |     |     |   |                         |     |
|-----|-----------------------------------|-----|-----|-----|---|-------------------------|-----|
| 162 | 法手段影响公<br>职人员以谋取<br>私利            | ②   | c   | III | x | 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或○ |
| 163 | 公职人员犯前两<br>款行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164 | 公职人员教唆<br>他人犯前两款有<br>关公职人员的<br>犯罪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或O |
| 165 | 在工作中，向有<br>关人士索取任<br>何有价值的东<br>西  | ②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166 | 公职人员违法<br>意图伤害他人                  | ②   | c   | III | x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167 | 公职人员持有错<br>误的文件，意图<br>造成伤害        | ②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168 | 公职人员非法<br>从事贸易活动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                                   | 警察是 | 是否应 |     |   |                         |     |

| 法条  | 罪行                         | 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捕 | 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169 | 公职人员非法<br>购买或竞标            | ②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br>，或处罚金，<br>或并罚，并没收<br>购<br>买的财产 | O          |
| 170 | 冒充公职人员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171 | 欺诈性地像公<br>职人员一样穿<br>戴或携带令牌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br>，或处罚金<br>20000 缅币，<br>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 释      | 理        |                       |        |
| 171E | 贿赂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若只是金钱贿赂，则只处罚金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171F | 在选举中产生了不正当影响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                | O      |
|      | 在议会两院的选举中冒充  | ③                    |               | II     | ×        | 两年以下监禁，可处罚金           | O      |

|       |                                   |                      |               |        |          |                 |        |
|-------|-----------------------------------|----------------------|---------------|--------|----------|-----------------|--------|
|       | 在其他选举中冒充                          | ③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171G  | 与选举有关的虚假陈述                        | ②                    | c             | III    | ×        | 处罚金             | O      |
| 171H  | 与选举有关的非法付款                        | ②                    | c             | III    | ×        | 处罚金<br>50000 缅币 | 0      |
| 171I  | 未备存选举账目                           | ②                    | c             | III    | ×        | 罚金 50000 缅币     | O      |
| *171J | 选举中非法占有决票、选票或仿制品，除非是为了记录自己选票的合法目的 | ③                    | c             | II     | ×        | 两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金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172 | 为逃避公职人员的传唤或其他程序而潜逃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 传票或通知书要求亲自出庭等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 |
| 173 | 阻碍传票或其他文书送达或阻正其公布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173 | 传票要求亲自出庭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174 | 不遵守法律命令出现在特定场所或未经允许擅自离开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缅币，或并罚  | ○ |
|     | 命令要求亲自出庭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175 | 在国际上，法律上有义务出示或交付文件的人没有向公职人员出示相应文件 | ②                    | c             | III    | x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 文件需要当庭出示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176 | 国际上承诺向公职人员提供五项通知或信息的人，依法有义务提供这些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 通知或信息       |                      |               |        |          |                             |                  |
|     | 若该通知或资料涉及犯罪 | ②                    | c             | III    | x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甸币，或并罚 | O                |
| 177 | 向公职人员提供虚假信息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甸币，或并罚 | O                |
|     | 若该通知或资料涉及犯罪 | ②                    | c             | III    | x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六个月以下                       | 若犯本法第三十五章规定之邪，则由 |

|     |                      |                 |                       |            |              |                                         |                                                              |
|-----|----------------------|-----------------|-----------------------|------------|--------------|-----------------------------------------|--------------------------------------------------------------|
| 178 | 因职责需要宣誓的公职人员<br>拒绝宣誓 | ②               | c                     | III        | ×            | 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缅甸<br>币，或并罚          | 审理此罪的<br>法院审理；如<br>未犯此罪，<br>则由任何法官<br>审理                     |
| 179 | 有义务陈述，但<br>拒绝回答问题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缅甸<br>币，或并罚 | 若犯本法第三十五章<br>规定之罪，则由<br>审理此罪的法院<br>审理；如未犯此<br>罪，则由任何法官<br>审理 |
| 180 | 当法律要求签字时，<br>拒绝签字    | ②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50000 缅甸<br>币，或并罚  | 若犯本法第三十五章<br>规定之罪，则由<br>审理此罪的法院<br>审理；如未犯此<br>罪，则由任何法官<br>审理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br>可以在没有逮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br>合并审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181 | 故意向公职人员<br>提供虚假陈述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金                        | △或○ |
| 182 | 向公职人员提<br>供虚假资料。<br>使其利用合法<br>权力伤害或惹<br>恼他人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緬<br>币，或并罚 | O   |
| 183 | 反对公职人员<br>依法对财产采<br>取措施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緬<br>币，或并罚 | O   |
| 184 | 阻碍公职人员<br>委托他人出售<br>财产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50000 緬币<br>，或并罚  | O   |
| 185 | 在合法售卖中，<br>无行为能力人<br>投标，或不是<br>为了履行义务<br>而投标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20000 緬币<br>，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186 | 妨碍公务人员<br>执行公务的                             | ②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监<br>禁，或处罚金<br>50000 缅币，<br>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br>情况<br>下<br>实施逮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187 | 法律规定公职<br>人员有义务提<br>供协助时，不协<br>助的情况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20000 缅币<br>， 或并罚 | O          |
|     | 故意不在执行<br>程序、防止罪行<br>等方面协助需<br>要协助的公职<br>人员 | ②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50000 缅币<br>， 或并罚 | O          |
|     | 对公职人员依<br>法发布的命令的                           |                                                  |                           |                    |                      | 一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                        |            |

|     |                                      |                 |               |        |          |                            |        |
|-----|--------------------------------------|-----------------|---------------|--------|----------|----------------------------|--------|
| 188 | 不服从，将对合法受雇人员造成妨碍、烦恼或伤害               | ②               | c             | III    | *        | 金 2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 如对人类生命、健康或安全等造成危险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189 | 以损害公职人员或他所关心的人的利益为要挟，诱使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公务行为 | ②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190 | 威胁任何人诱使他不提出保护自己免受伤害的法律申请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193 | 在司法程序中<br>提供或捏造虚<br>假证据的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 在其他案件中<br>提供或者捏造<br>虚假证据的         | ②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194 | 提供或捏造虚<br>假证据，意图令<br>他人被判死罪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者十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分区<br>法院 |
|     | 如果无辜的人<br>被定罪和处决                  | ②             | d | II                              | × | 与罪行相同                       | △        |
| 195 | 提供或捏造虚<br>假证据，意图<br>促成可判监禁<br>的犯罪 | ②             | d | II                              | × | 与罪行相同                       | △        |
| 196 | 在司法程序中<br>使用虚假的或<br>者捏造的证据        | ②             | d | 根据提<br>供<br>这种<br>证据<br>的罪<br>行 | × | 与提供或者<br>捏造虚假证<br>据相同       | △或○      |

|     |                        |                      |               |        |          |             |        |
|-----|------------------------|----------------------|---------------|--------|----------|-------------|--------|
| 197 | 明知证书可作为证据的事实而签发或签署虚假证书 | ②                    | d             | III    | ×        | 与提供虚假证据相同   | △或O    |
| 198 | 将已知为假的证书当作真证书          | ②                    | d             | III    | ×        | 与提供虚假证据相同   | △或○    |
| 199 | 在声明中作出依法可以作为证据的虚假陈述    | ②                    | d             | III    | ×        | 与提供虚假证据相同   | △或○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200 | 将任何已知为虚假的声明当作真实使用      | ②                    | d             | III    | ×        | 与提供虚假证据相同   | △或O    |
|     | 使所犯罪行的证据消失，或提          | ②                    | d             | I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201 | 供虚假资料，如<br>所犯罪行属死罪                          |                 |                   |         |          |                                 |            |
|     | 如果处罚十年<br>以上监禁、二十<br>年监禁的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O          |
| 201 | 如果处罚十年<br>以下监禁的                             | ②               | d                 | III     | x        | 监禁最高刑期<br>的四分之一或<br>处罚金，或并<br>罚 | o          |
| 202 | 一个人在法律<br>上有义务告知<br>的关于犯罪的<br>五项信息的国<br>际遗漏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203 | 提供有关罪行<br>的虚假资料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204 | 隐匿或者销毁<br>任何文件，以<br>阻止作为证据<br>的文件的产生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 | 是否<br>可 | 是否可<br>以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令或传票 | 以保释 | 合并审理 |                 |     |
| 205 | 在诉讼或刑事诉讼中为任何行为或程序的目的冒充他人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206 | 以诈骗手段转移或隐匿财产等，以防止没收财产作为没收物，或作为满足判刑时的罚金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207 | 在没有权利的情况下查封财产，或对任何权利进行描述，以防止财产被没收，或因判决或执行法令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 而被处罚金                                                       |                                                          |                           |                |                      |                         |            |
| 208 | 欺诈性地将一项<br>未到期款项的法<br>令当作未到期款<br>项处理，或者在<br>款项得到满足后<br>将其执行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209 | 在法庭上的虚<br>假索赔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210 | 以诈骗手段获取<br>到期款项的法<br>令，或使已获履<br>行的法令被执行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br>，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 故意伤害罪的错                                                     | ②                                                        | d                         | III            | x                    | 两年以下监禁                  | O          |

|     |                           |                                              |                           |                    |                      |                                 |            |
|-----|---------------------------|----------------------------------------------|---------------------------|--------------------|----------------------|---------------------------------|------------|
| 211 | 误指控                       |                                              |                           |                    |                      | ，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如有关邪行，可<br>判监禁七年或以<br>上   | ②                                            | d                         | I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或O        |
|     | 如有有关罪行，可<br>处死刑或二十年<br>监禁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          |
| 212 | 窝藏罪犯，如果<br>罪行是致命的         | ③                                            | d                         | III                | ×                    | 五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或O        |
|     | 可处二十年监禁<br>、十年以上监禁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或O        |
|     | 可判处监禁一年<br>或十年以下者         | ③                                            | d                         | III                | ×                    | 最高刑期四分<br>之一监禁，<br>或处罚金，或<br>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实施逮捕 |   |     |   |                      |     |
| 213 | 接受礼物等，<br>以筛除犯罪者的刑罚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可判处二十年监禁或者十年监禁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 监禁少于十年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 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214 | 提供礼物或归还财物以甄别犯罪者(如罪行属重罪)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可判处二十年监禁或者十年监禁的罪行       | ②    | d | III | x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14 | 可判处十年以下监禁               | ②    | d | III | × | 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 在没有逮捕罪                  |      |   |     |   |                      |     |

|     |                             |                      |               |        |          |                 |        |
|-----|-----------------------------|----------------------|---------------|--------|----------|-----------------|--------|
| 215 | 犯的情况下收礼，以帮助收回因犯罪而被剥夺的动产     | ③                    | d             | III    | x        | 两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216 | 窝藏越狱的罪犯或已下令逮捕的罪犯(如罪行属重罪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 可判处二十年监禁或者十年以下监禁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          | △或○    |
|     | 可判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 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或处罚 | O      |

|      |                                   |                      |               |        |          |                 |        |
|------|-----------------------------------|----------------------|---------------|--------|----------|-----------------|--------|
|      |                                   |                      |               |        |          | 金，或并罚           |        |
| 216A | 充当劫匪或土匪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217  | 公职人员违抗法律指示，意图使人免于处罚，或使财产免于没收      | ②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218  | 公职人员捏造不正确的记录或文字，企图使人免于处罚，或使财产免于没收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公职人员在司法                           |                      |               |        |          |                 |        |

|     |                                  |   |   |     |   |                 |     |
|-----|----------------------------------|---|---|-----|---|-----------------|-----|
| 219 | 程序中腐败地作出和宣布他明知违反法律的命令、报告、裁决或决定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220 | 有权的人明知该承诺违法而承诺市判或拘禁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221 | 公职人员有义务逮捕而故意不逮捕罪犯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 可判处二十年监禁或者十年以上监禁的罪行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 可判处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上监禁的罪行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          | O   |
| 222 | 如果罪犯被判处死刑，被法律约束的公职人员故意不逮捕被判处死刑的人 | ② | d | II  | × | 十四年以下监禁，或二十年监禁  | △   |
|     | 被判处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                     | ②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          | △   |

|     |                           |                      |               |        |          |                 |        |
|-----|---------------------------|----------------------|---------------|--------|----------|-----------------|--------|
|     | 上监禁的罪行                    |                      |               |        |          |                 |        |
|     | 被判处十年以下监禁或者应被依法羁押的罪行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二十年监禁   | △或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223 | 因公职人员过失致受监禁者逃脱的罪行         | ②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224 | 某人抵抗或阻碍对其的合法逮捕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二十年监禁   | O      |
|     | 对依法逮捕或者将其从合法拘禁中解救出来的抗拒、阻碍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二十年监禁   | o      |

|     |                    |                      |               |        |          |                    |        |
|-----|--------------------|----------------------|---------------|--------|----------|--------------------|--------|
| 225 | 可判处二十年监禁或十年监禁的罪行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 被控死罪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可判处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的罪行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③                    | d             | II     | x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公职人员在没有另外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
|------|------------------------------|------|--------|-----|-----|--------------------|------|
| 225A | 情况下，不逮捕犯罪嫌疑人或默许其逃跑           |      |        |     |     |                    |      |
|      | 故意不作为或默许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 疏忽或默许                        | ②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225B | 在没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对合法逮捕、逃跑或营救的抗拒或阻碍 | ③    | d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226  | 非法退货                         | ③    | d      | III | ×   | 二十年监禁，并处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 | △    |
| 227  | 违反减刑条件的罪行                    | ②    | d      | III | ×   | 原判决的处罚，或者部分处罚已经发生的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 | 是否应事先签 | 是否  | 是否可 | 《刑法》               | 由谁进行 |

|     |                          |                                      |               |              |               |                            |                            |
|-----|--------------------------|--------------------------------------|---------------|--------------|---------------|----------------------------|----------------------------|
|     |                          | 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可<br>以保<br>释 | 以<br>合并审<br>理 | 规定的处罚                      | 审理                         |
| 228 | 在可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故意侮辱或打断公职人员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在不违反第三十五章规定的情况下，由罪行发生地法院审理 |
| 229 | 冒充陪审员                    | ③                                    | d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231 | 伪造，或执行伪<br>造硬币过程的<br>任何部分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232 | 伪造，或执行<br>伪造联邦硬币过<br>程的任何部分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233 | 制造、买卖以伪<br>造货币为日的<br>的工具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234 | 为制造、购买或出售伪币而制造、购买或出售的工具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35 | 拥有用以制造伪币的仪器或材料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 如果伪币是联邦硬币的伪印的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36 | 教唆他人伪造出缅甸联邦的钱币          | ③    | d      | II | ×   | 对在缅甸联邦境内教唆伪造这种硬币的处罚 | △   |
| 237 | 进口或出口假冒的硬币，明知其是假冒的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38 | 进口或出口联邦硬币的伪币，明知其是伪币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39 | 持有、交付等他人已知道是假币的硬币       | ③    | d      | I  | ×   | 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 | 是否应事先签 | 是否 | 是否可 | 《刑法》                | 由谁进 |

|     |                                        |                                              |             |              |               |                                                |     |
|-----|----------------------------------------|----------------------------------------------|-------------|--------------|---------------|------------------------------------------------|-----|
|     |                                        | 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可<br>以保<br>释 | 以<br>合并审<br>理 | 规定的处罚                                          | 行审理 |
| 240 | 联邦的硬币也<br>是如此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41 | 一个人拥有一枚<br>伪造的硬币，而<br>他知道这枚<br>硬币是伪造的  | ③                                            | d           | II           | ×             | 两种情形之一<br>的，处两年以下<br>监禁，并处伪造<br>货币价值十倍<br>以下罚金 | O   |
| 242 | 持有假币的人，<br>当他持有假币<br>时，他知道这是<br>假币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43 | 拥有伪造的联<br>邦硬币的人，<br>当他拥有它时，<br>知道它是伪造的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44 | 在铸币厂工作<br>的人，使硬币的                      | ③                                            | d           |              | x             | 七年以下监                                          | △   |

|     |                               |                                                          |                           |                    |                      |                 |            |
|-----|-------------------------------|----------------------------------------------------------|---------------------------|--------------------|----------------------|-----------------|------------|
|     | 重量或成分<br>与法律规定的<br>不同         |                                                          |                           |                    |                      | 禁，并处罚金          |            |
| 245 | 非法从铸币厂<br>拿走任何造币<br>工具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246 | 欺骗性地减少<br>重量或改变任<br>何硬币的成分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247 | 欺骗性地减少<br>重量或改变联<br>邦硬币的成分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248 | 变更货币外观，<br>企图以此充当不<br>同种类货币来流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 通                          |              |               |        |          |             |        |
| 249 | 变更联邦货币外观，企图以此充当不同种类货币来流通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50 | 交付明知是变造货币的货币               | ③            | d             | II     | ×        | 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51 | 交付诚明知是变造联邦货币的货币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52 | 拥有一枚被改变的硬币的人，当他拥有它时知道它将被改变 | ③            | d             | II     | x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253 | 拥有硬币的人知道当他拥有它的时候就会改变它      | ③            | d             | II     | ×        | 五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254 | 将另一枚硬币作为真品交付，但交付人并不知道这是真品 | ③                    | d | II | × | 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硬币价值十倍的罚金 | ○   |
| 255 | 伪造政府印章                    | ③                    | d | II | X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56 | 拥有加盖伪造的政府印章的文书或材料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57 | 制造、买卖以伪造政府印章为目的的文书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58 | 出售伪造的政府印章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259 | 持有伪造的政府印章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260 | 伪造政府发行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         | △或○ |

|     | 的邮票                                        |                      |               |        |          | 金，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261 | 将带有政府印戳的物品上的任何文字抹去。或将贴有政府印戳的文件移除，意图给政府造成损失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262 | 使用之前已知的政府印章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263 | 表明该印章已被使用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                        |                                              |                           |                |                      |                         |            |
|------|------------------------|----------------------------------------------|---------------------------|----------------|----------------------|-------------------------|------------|
| 263A | 伪造邮票                   | ③                                            | d                         | III            | ×                    | 处 20000 缅甸<br>币罚金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264  | 欺诈性地使用<br>虚假仪器进行<br>称重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265  | 不诚实地使用<br>假的重量或度<br>量衡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266 | 拥有虚假的度量衡以供欺骗性地使用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267 | 制造、销售虚假的度量衡，以供欺骗性地使用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269 | 由于疏忽，从事任何已知有可能传播任何危及生命的疾病的行为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 恶性做任何已                       |                      |               |        |          |                  |        |

|     |                           |                      |               |        |          |                           |        |
|-----|---------------------------|----------------------|---------------|--------|----------|---------------------------|--------|
| 270 | 知有可能传播任何危及生命的疾病感染的行为      | ③                    | c             | 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271 | 故意违反检疫规则                  | ②                    | c             | 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272 | 在食品或饮料中掺入有毒物质             | ②                    | c             | 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100000 缅币罚金，或并罚 | ○      |
| 273 | 将任何有害食物或饮料当作食物或饮料出售，明知是有害 | ②                    | c             | 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100000 缅币罚金，或并  | ◎      |

|     | 的                                  |              |               |        |          | 罚                          |        |
|-----|------------------------------------|--------------|---------------|--------|----------|----------------------------|--------|
| 274 | 在销售的药品和制剂中掺假，以冒充有功效，或者改变其操作，或者使其有毒 | ②            | c             | 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100000 缅币罚金，或并罚  | O      |
| 275 | 出售或从药房发出任何已知的掺假的药物或医疗制剂            | ②            | c             | III    | x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276 | 明知是另一种药物或医疗制剂而从药房出售或签发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0      |
| 277 | 污染公共泉水或水库的水                        | ③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278  | 使大气对健康<br>有害                                                        | ②                    | C | III | × | 处罚金<br>50000 缅币                        | O |
| 279  | 在公共道路上<br>驾驶或骑乘，<br>由于鲁莽或疏<br>忽以致危及他<br>人生命等                        | ③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金<br>100000 缅币，<br>或并罚   | O |
| 279A | 投掷石块等；<br>在公众地方向<br>车辆有意投掷<br>石块等，而明<br>知任何人士或<br>车辆的安全可能<br>因此受到威胁 | ③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金<br>50000 缅币，<br>或并罚    | O |
| 280  | 驾驶船舶时由<br>于鲁莽或疏忽以<br>致危及人命等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缅<br>币，或并罚 | 0 |
| 281  | 设置虚假灯光、<br>标志或浮标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金                        | △ |

|     |                                   |                                                          |                           |                |                      |                                        |            |
|-----|-----------------------------------|----------------------------------------------------------|---------------------------|----------------|----------------------|----------------------------------------|------------|
|     |                                   |                                                          |                           |                |                      | ，或并<br>罚                               |            |
| 282 | 通过水路、船载<br>或其他装载的<br>方式运送人的<br>生命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緬<br>币，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283 | 在公共航道上<br>造成危险、障碍<br>或伤害的         | ③                                                        | c                         | III            | ×                    | 处罚金<br>20000 緬币                        | O          |
| 284 | 处理任何有毒<br>物质，以致危及<br>生命等          | ②                                                        | c                         | III            | x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緬<br>币，或并罚 | ◎          |
| 285 | 处理任何易燃<br>物品，以致危及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O          |

|     |                                       |              |               |        |          |                            |        |
|-----|---------------------------------------|--------------|---------------|--------|----------|----------------------------|--------|
|     | 生命等                                   |              |               |        |          |                            |        |
| 286 | 处理任何爆炸性物质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O      |
| 287 | 处理任何机械以致危及人的生命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288 | 有权拆除或修理建筑物的人，在建筑物倒塌时未对可能危及生命的危险采取防范措施 | ②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289 | 不能有效管理他所拥有的动物，以致这些动物对人类生命造成严重伤害或威胁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的情况下<br>实施逮捕 |   |     |   |                                        |   |
| 290  | 构成公害                  | ②            | c | III | × | 处罚金<br>20000 缅币                        | O |
| 291  | 在禁制令终止<br>后作出妨害行<br>为 | ③            | c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罚<br>金 100000 缅<br>币，或并罚 | O |
| 292  | 出售淫秽书籍<br>等           | ③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293  | 向青少年出售<br>淫秽物品        | ③            | d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294  | 传播淫秽歌曲                | ③            | d | III | × | 三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294A | 非法开设彩票<br>站           | ②            | d | III | × | 六个月以下<br>监禁，或处<br>罚金，或并罚               | O |
|      | 非法经营彩票<br>业务          | ②            | c | III | × | 处罚金                                    | O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缅币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295  | 破坏或玷污礼拜场所或神圣物体，意图侮辱任何阶级的人的宗教 | ③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一级或二级治安法院 |
| 295A | 恶意侮辱任何阶级的宗教或宗教信仰             | ②                    | c             | 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296  | 扰乱宗教礼拜                       | ③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297  | 非法侵入墓地，意图伤害宗教感情或者侮辱宗         | ③                    | c             | III    | x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      | O         |

|     |                                                |                      |               |        |          |                 |        |
|-----|------------------------------------------------|----------------------|---------------|--------|----------|-----------------|--------|
|     | 教或者他人，或者侮辱尸体                                   |                      |               |        |          | 金，或并罚           |        |
| 298 | 说任何话或发出任何声音，或做任何手势。或把任何物体放在任何人的视线内，意图伤害他人的宗教感情 | ②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302 | 被判处二十年监禁或预谋杀害的人，或在犯任何可判处七年监禁的罪行时所犯的            | ③                    | d             | II     | ×        | 死刑，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 谋杀罪                      |             |               |        |          |                             |        |
|     |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的谋杀              | ③           | d             |        | ×        | 二十年监禁, 或<br>十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      |
| 304 | 过失杀人(不算谋杀)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 或<br>十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      |
|     | 因鲁莽或疏忽而造成他人死亡            | ③           | d             |        | ×        | 七年以下监禁, 并处罚金                | △      |
|     | 不构成谋杀罪的刑事杀人罪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 并处罚金                | △      |
| 305 | 唆使儿童、精神错乱的人、有智力障碍的人或解汉自杀 | ③           | d             | II     | x        | 死刑, 或二十年监禁, 或十年以下监禁, 并处罚金   | △      |
| 306 | 教唆他人自杀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 并处罚金                | △      |
| 307 | 试图谋杀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 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307                 | 对他人造成伤害                            | ③                         | d |     | × | 十年以下监<br>禁，或二十年<br>监禁   | △ |
|                     | 谋杀未遂，以伤<br>害生命为日的<br>，被判处死刑的<br>罪行 | ③                         | d | II  | x | 死刑                      | △ |
| 308                 | 企图犯下过失杀<br>人罪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 对他人造成伤害                            | ③                         | d | III | x | 七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309                 | 企图自杀                               | ③                         | d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311                 | 成为一个暴徒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并<br>处罚金          | △ |
| 堕胎、伤害胎儿、遗弃婴儿及隐瞒婴儿出生 |                                    |                           |   |     |   |                         |   |

| 312  | 导致流产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      | 女人若快生孩子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312A | 通过手术使妇女绝育 | ②                    | d             | III    | x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12B | 通过手术使人绝育  | ②                    | d             | III    | X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12C | 自愿地允许自己存在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312D | 绝育手术造成死亡               | ②                   | d             | III    | x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13  | 未经妇女同意造成其流产            | ②                   | d             | I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14  | 故意造成流产的行为而致人死亡         | ②                   | d             | I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未经孕妇同意面实施堕胎，导致孕妇死亡     | ②                   | d             | III    | ×        | 二十年监禁              | △      |
| 315  | 故意阻止儿童存活或使其在出生后立即死亡的行为 | ②                   | d             | III    | ×        | 十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捕 |   |     |                 |                 |             |
| 316 | 通过明知有可能导致孕妇死亡的行为，造成未出生的胎儿死亡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317 | 十二岁以下儿童被父母或照顾他的人故意抛弃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318 | 通过秘密处理尸体来隐瞒婴儿出生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分区法院或一级治安法院 |
| 伤害  |                             |   |   |     |                 |                 |             |
| 323 | 故意造成伤害                      | ② | c | III | 当起诉的法院给予许可时，可赔偿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324 | 使用危险武器、工具，故意伤害他人            | ③ | c | III | X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                                       |                      |               |        |          |                    |        |
|-----|---------------------------------------|----------------------|---------------|--------|----------|--------------------|--------|
| 325 |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 ③                    | c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326 | 故意用危险武器或手段造成严重伤害                      | ③                    | c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327 | 故意造成伤害，以勒索有价值的财物，或强迫他人通做任何非法或可能助长罪行的事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328 | 使用麻醉药物，故意造成伤害等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329 |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以勒索财物，或强迫他人作出非法或可能助长罪行的行为 | ③        | d             |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30 | 故意造成伤害，以逼供或者强迫他人恢复财产的原状等           | ③        | d             | I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31 | 故意造成重大伤害，逼供或者强迫他人恢复财产等             | ③        | d             |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32 | 故意造成伤害以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333 | 故意造成重大伤害，以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 | 是否可以合并审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 释   | 理 |                    |     |
| 327 | 故意造成伤害，以勒索有价值的财物，或强迫他人通做任何非法或可能助长罪行的事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328 | 使用麻醉药物，故意造成伤害等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29 |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以勒索财物，或强迫他人作出非法或可能助长罪行的行为    | ③            | d |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30 | 故意造成伤害，以逼供或者强迫他人恢复财产的原状等              | ③            | d | I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331 | 故意造成重大伤害, 逼供或者强迫他人恢复财产等        | ③                    | d             |        | ×        | 三年以下监禁, 并处罚金                 | △      |
| 332 | 故意造成伤害以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 或处罚金, 或并罚            | △      |
| 333 | 故意造成重大伤害, 以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禁, 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334 | 在受到严重、突然的挑衅时, 故意造成伤害, 除施暴者外, 无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 或处罚金 50000 缅甸币, 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 意伤害他人                    |   |   |     |                  |                          |     |
| 335       | 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中造成严重的伤害,且无伤害他人 | ③ | c | III | 当被起诉的法院给予许可时,可赔偿 | 四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200000 缅币,或并罚 | △或O |
| 336       | 危害他人生命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行为         | ③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5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337       | 因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等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     | ③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338       | 因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等行为,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   | ③ | c | III | ×                | 四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非法限制与非法拘禁 |                          |   |   |     |                  |                          |     |
| 341       | 非法限制任何人                  | ③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50000 缅甸币，或并罚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342 | 非法拘禁任何人   | ③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岗金 100000 缅甸币，或并罚 | O      |
| 343 | 非法拘禁三天或以上 | ③                    | c             | III    | 当起诉悬而未决的法院给予许可时，可赔偿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344 | 非法拘禁十天<br>或以上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345 | 把任何人非法<br>地禁锢起来，知<br>道有人已经<br>给他写了解放<br>他的信 | ③ | c | III | ×                                                       | 上述任何一<br>种情况的处<br>罚为两年以<br>下监禁                       | △或○ |
| 346 | 秘密地、非法地<br>监禁                               | ③ | c | III | 当起诉<br>悬<br>而未决<br>的<br>法院给<br>予<br>许可<br>时，<br>可赔<br>偿 | 除根据任何其<br>他条文被监禁<br>外，上述任何<br>一种情况的处<br>罚为两年以下<br>监禁 | △或○ |
| 347 | 非法拘禁，以<br>勒索财物或限<br>制不法行为为<br>日的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348 | 为逼供或强制<br>返还财物而非<br>法拘禁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刑事暴力与威胁 |                       |                      |               |        |          |                             |        |
| 352     | 在严重挑衅的情况下攻击他人或使用暴力    | ②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x00 缅甸币，或并罚 | O      |
| 353     | 以暴力或暴力手段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0      |
| 354     | 对妇女进行暴力攻击或使用暴力以冒犯她的贞操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355     | 实施故意侮辱他人的攻击或犯罪        | ②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                  | O      |

|     |                        |                      |               |        |                     |                          |        |
|-----|------------------------|----------------------|---------------|--------|---------------------|--------------------------|--------|
|     | 行为，除非对方突然挑衅            |                      |               |        |                     | 金，或并罚                    |        |
| 356 | 试图盗窃他人穿戴或携带的财物的攻击或犯罪行为 | ③                    | d             | 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      |
| 357 | 以不正当的手段攻击或使用刑事力量企图拘禁某人 | ③                    | d             | III    | 当起诉悬而未决的法院给予许可时，可赔偿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100000 缅币，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358           | 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时攻击或使用暴力      | ②    | c      | III | √   | 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2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绑架、诱拐、奴役和强迫劳动 |                        |      |        |     |     |                           |     |
| 363           | 绑架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364           | 绑架或以绑架为目的的谋杀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65           | 非法、秘密地绑架或者拐骗他人，意图拘禁他人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366           | 绑架、拐骗妇女，强迫其结婚或者使其受到玷污等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66A          | 购买未成年少女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66B          | 从外国拐卖女孩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 | 是否应事先签 | 是否  | 是否可 | 《刑法》                      | 由谁进 |

|     |                             | 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可<br>以保<br>释 | 以<br>合并审<br>理 | 规定的处罚                      | 行审理 |
|-----|-----------------------------|--------------------------------------|-------------|--------------|---------------|----------------------------|-----|
| 367 | 绑架、拐卖使<br>某人遭受严重的<br>伤害、奴役等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368 | 隐藏或监禁被<br>绑架的人              | ③                                    | d           | II           | ×             | 按诱拐、拐骗<br>罪处罚              | △或O |
| 369 | 拐骗儿童以取<br>得财物               | ③                                    | d           | II           | x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370 | 收买或处置任<br>何人作为奴隶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371 | 奴隶的习惯性<br>交易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   |
| 372 | 出售或出租未<br>成年人卖江等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 为同一目的而购                     |                                      |             |              |               | 十年以下监                      |     |

|     |                                    |                      |               |        |          |                   |        |
|-----|------------------------------------|----------------------|---------------|--------|----------|-------------------|--------|
| 373 | 买或取得未成年人的所有权                       | ③                    | d             | II     | ×        | 禁，并处罚金            | △或O    |
| 374 | 非法强制劳动                             | ②                    | d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强奸  |                                    |                      |               |        |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376 | 强奸。如果性交是由一名男子和他自己的妻子进行的，而他的妻子未满十二岁 |                      | c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 如果性交是由一名男子和他自己的妻子在十二岁              | ②                    | c             | I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 | △      |

|        |          |                                                          |                           |                    |                      |                                |            |
|--------|----------|----------------------------------------------------------|---------------------------|--------------------|----------------------|--------------------------------|------------|
| 376    | 以下发生的    |                                                          |                           |                    |                      | 金                              |            |
|        |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 | ③                                                        | d                         | II                 | x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          |
| 非白然性犯罪 |          |                                                          |                           |                    |                      |                                |            |
| 377    | 不自然的罪行   | ③                                                        | d                         | II                 | X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或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盗窃     |          |                                                          |                           |                    |                      |                                |            |
| 379    | 盗窃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380 | 在建筑物、帐篷或船上的盗窃行为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O      |
| 381 | 主人或雇主手下的职员或仆人的偷窃行为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382 | 偷盗，为造成死亡、伤害、约束或对死亡的恐惧、伤害或约束而做的准备，以便实施该等偷盗，或在实施该等偷盗后退出该等偷盗，或保留 | ③                    | d             | II     | x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                                |                  |               |        |          |                 |        |
|------|--------------------------------|------------------|---------------|--------|----------|-----------------|--------|
|      | 被其占有的财产                        |                  |               |        |          |                 |        |
| 敲诈勒索 |                                |                  |               |        |          |                 |        |
| 384  | 敲诈                             | ③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385  | 使他人害怕或试图使他人害怕受伤，以便进行敲诈         | ③                | d             | III    | ×        | 任一监禁两年或都监禁      | △或O    |
| 386  | 使人害怕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的勒索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87  | 敲诈勒索：因害怕死亡或者受到重伤而实施或者企图实施敲诈勒索的 | ③                | d             | 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实施逮捕 |   |     |   |             |     |
| 388     | 敲诈勒索以控告相威胁的犯罪行为，可判处死刑、二十年监禁或监禁 | ③    | d | I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如果威胁是违反自然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 二十年监禁       | △   |
| 389     | 使人害怕犯了可判死刑、十年以下监禁的罪行，以进行敲诈     | ③    | d | I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如属违反自然的罪行                      | ③    | d | III | x | 二十年监禁       | △   |
| 抢劫和团伙抢劫 |                                |      |   |     |   |             |     |
| 392     | 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 如果发生在日出日落之间的公路上                | ③    | d | II  | × | 十四年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393     | 企图抢劫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      | △或○ |

|     |                                    |                      |               |        |          |                       |        |
|-----|------------------------------------|----------------------|---------------|--------|----------|-----------------------|--------|
|     |                                    |                      |               |        |          | ，并处罚金                 |        |
| 394 | 在实施或者试图实施抢劫时自愿造成伤害的人，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抢劫的人 | ③                    | d             |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395 | 抢劫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396 | 抢劫中谋杀                              | ③                    | d             | II     | ×        | 死刑、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397    | 抢劫，企图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            | ③       | d         | II  | ×    | 监禁不少于七年            | △      |
| 398    | *                         |         |           |     |      |                    | 事      |
| 399    | 为抢劫做准备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00    | 属于习惯性抢劫团伙的成员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01    | 属于一个流浪团伙，或与习惯性偷窃有关的人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402    | 五人或五人以上以合作为日的的集会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非法侵占财产 |                           |         |           |     |      |                    |        |
| 403    | 不诚实地盗用或盗用可转移的财产，或将其转为个人使用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 | 是否可 | 是否可以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令或传票 | 以保释 | 合并审理 |             |     |
| 404    | 在死者去世时非法占用死者所拥有的财产，且明知财产属于死者但未由继承人占有 | ②             | d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 如由职员或死者所雇用的人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刑事违反信托 |                                      |               |      |     |      |             |     |
| 406    | 违反信托的犯罪行为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407    | 承运人、码头等违反信托的犯罪行为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408    | 职员或仆人违反信托的犯罪行为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                           |                      |               |        |          |                    |        |
|------|---------------------------|----------------------|---------------|--------|----------|--------------------|--------|
| 409  | 公职人员、银行家、商人或代理人等违反信托的犯罪行为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收受赃物 |                           |                      |               |        |          |                    |        |
| 411  | 明知是被偷的，还接受赃物的不诚实的人        | ③                    | d             | 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12  | 明知是赃物而不诚实地接受赃物的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13  | 惯于处理赃物的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414 | 明知财物被盗，<br>协助犯邪或者处<br>理赃物的           | ③                           | d                         |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监禁，<br>并处罚金 | △或O        |
| 诈骗  |                                      |                             |                           |                    |                                                                                      |                            |            |
| 417 | 欺骗                                   | ②                           | d                         | III                |   | 一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418 | 欺骗受法律或<br>合同保护其利<br>益的人              | ②                           | d                         | III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419 | 冒充欺骗                                 | ②                           | d                         | III                |  | 三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420 | 弄虚作假，骗<br>取财物或者制<br>作、变造、毁<br>损有价证券的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        |
| 421 | 骗取或隐匿财<br>产等，以防止在<br>债权人之间进<br>行分配的  | ②                           | d                         | 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422  | 欺诈性地阻止<br>对其本人或他<br>人的债务或要<br>求依法得到偿<br>付的                                             | ②                         | d |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423  | 以诈骗方式签<br>署载有虚假对<br>价陈述的转让<br>契据                                                       | ②                         | d | 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424  | 以诈骗手段转<br>移或隐匿其本<br>人或他人的财<br>产，或协助其<br>转移或隐匿财<br>产，或不诚实<br>地释放其有权<br>提出的任何要<br>求或要求的人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损害行为 |                                                                                        |                           |   |     |   |                         |   |
|      |                                                                                        |                           |   |     |   | 三个月以下                   |   |

|     |                                               |                      |               |        |          |                 |        |
|-----|-----------------------------------------------|----------------------|---------------|--------|----------|-----------------|--------|
| 426 | 损害行为                                          | ②                    | c             | III    | √        | 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427 | 损害行为，进而造成 50 缅币或以上的损失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428 | 毒杀，使价值 10 缅币或以上的动物失去用处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29 | 通过杀死、毒杀或使大象、骆驼、马等任何有价值的动物或价值在 50 缅币以上的任何其他动物变 | ③                    | d             | III    | ×        | 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                                         |         |           |       |                                                                                     |                 |        |
|-----|-----------------------------------------|---------|-----------|-------|-------------------------------------------------------------------------------------|-----------------|--------|
|     | 得毫无用处                                   |         |           |       |                                                                                     |                 |        |
| 430 | 造成农业用水供应减少等危害                           | ③       | d         | III   |  | 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431 | 危害公共道路、桥梁、通航河流或航道，使其不能通行或者对旅行、运输奥财产不安全的 | ③       | d         | III   | ×                                                                                   | 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432 | 造成洪水或阻塞公共排水系统的危害，并有损害                   | ③       | d         | III   | ×                                                                                   | 五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433 | 破坏、移动或使灯塔、航标变得不那么有用，或展示假灯而作恶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434 | 破坏或移动由公共当局确定的地标等损害行为                    | ②       | d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 | 是否可以保 | 是否可以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令或传票 | 释   | 合并审理 |                    |     |
|-----|------------------------------------------------------------------|---------------|------|-----|------|--------------------|-----|
| 435 | 以火灾或任何爆炸性物质进行危害，意图损坏价值 10000 缅甸币或以上的财物；或该财产是农产品，造成财产损坏 10 缅甸币或以上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436 | 治安法官以火或爆炸品处理，意图销毁水管等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37 | 蓄意破坏或使一艘甲板船或一艘载重 20 吨的船不安全的损害行为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在最后一句中                                                           |               |      |     |      | 二十年监禁，或            |     |

|      |                       |                      |               |        |          |                           |        |
|------|-----------------------|----------------------|---------------|--------|----------|---------------------------|--------|
| 438  | 所描述的由火或任何爆炸性物质引起的危害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39  | 意图盗窃搁浅或靠岸的船只上所载的财产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40  | 为造成死亡或伤害等而作准备后所作的损害行为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非法侵入 |                       |                      |               |        |          |                           |        |
| 447  | 刑事侵权                  | ③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448 | 侵入住宅                  | ③       | d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100000 缅币，或并罚 | O      |
| 449 | 擅闯民宅以犯下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③       | d         | II  | x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50 | 擅闯民宅是一种犯罪行为，可被判处二十年监禁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51 | 擅闯民宅以犯下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 ③       | d         | III |  | 两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O      |
|     | 如果犯盗窃罪行               | ③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452 | 擅闯民宅，做了伤害、攻击等准备       | ③       | d         | 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453 | 擅闯民宅                  | ③       | d         | 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 | 是否可 | 是否可以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令或传票 | 以保释 | 合并审理 |              |     |
|-----|----------------------------------|---------------|------|-----|------|--------------|-----|
| 454 | 为可能被判处监禁的犯罪行为而私自擅闯民宅或者破坏房屋的      | ③             | d    | II  | ×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 如果犯盗窃罪行                          | ③             | d    | 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455 | 在准备造成伤害、攻击等行为后，擅自进入他人住宅或者破坏他人住宅的 | ③             | d    |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456 | 在夜间潜伏擅闯民宅或擅闯民宅的                  | ③             | d    | II  | x    | 二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457 | 在夜间潜伏擅闯民宅或擅闯民宅，构成可判处             | ③             | d    | II  | ×    | 十四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                                        |                      |               |        |          |                    |        |
|-----|----------------------------------------|----------------------|---------------|--------|----------|--------------------|--------|
|     | 监禁的罪行                                  |                      |               |        |          |                    |        |
| 458 | 在预备致人伤害等行为后，夜间潜伏擅闯、破坏房屋的               | ③                    | d             | II     | ×        | 十四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    |
| 459 | 任何非法侵入或闯入他人住宅，造成他人严重伤害或企图造成他人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人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60 | 如果在夜间潜伏擅闯民宅或阿人民宅时，由共同当事人之一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 造成死亡或者<br>重伤的                                   |                                                          |                           |                    |                      |                                |            |
| 461 | 不诚实地打开或<br>解开任何装有或<br>被认为含有财产<br>的密封容器          | ③                                                        | d                         | III                | X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0          |
| 462 | 委托他人保管装<br>有或者应当装有<br>财产的密闭容<br>器，并以诈骗手<br>段开启的 | ③                                                        | d                         | III                | ×                    | 二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或○金，或并<br>罚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465 | 伪造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或O        |

|     |                                 |                      |               |        |          |                    |        |
|-----|---------------------------------|----------------------|---------------|--------|----------|--------------------|--------|
| 466 | 伪造由公职人员保存的法庭记录、英国人登记册等          | ②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67 | 伪造有价证券的遗嘱或权力，以制造或转让有价证券或收受任何款项等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O      |
|     | 当有价值的证券是印度政府的本票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68 | 以欺骗为目的的伪造文件                     | ②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                                                   |                      |               |        |          |             |               |
|-----|---------------------------------------------------|----------------------|---------------|--------|----------|-------------|---------------|
| 469 | 任何伪造文件者，其意图是所伪造的文件会损害任何一方的荣誉，或明知该文件可能被用于该日的而进行伪造的 | ②                    | d             | III    | X        | 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或O           |
| 471 | 将已知是伪造的文件当作真文件使用                                  | ②                    | d             | III    | ×        | 伪造上述文件的处罚   | 与可审理伪造文书的法院相同 |
|     | 当伪造的文件是印度政府的本票时                                   | ③                    | d             | III    | ×        | 伪造上述文件的处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472 | 任何人制造或仿造印章、印版等，意图将其用于实施任何根据《刑法》第 467 条应受惩处的伪造行动，或出于这种样意图而持有任何此类印章、印版等，并知道其为伪造品     | ② | d | III | x | 二十年监禁，或<br>七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 |
| 473 | 制造或伪造印章、印版，意图制造或伪造应受处罚的伪造品，但不受《佩纳法典》第 467 条规定的处罚，或以同样的意图拥有该等印章、印版等，但明知该等印章、印版等为伪造品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 |
|     | 拥有的文件明知                                                                            |   |   |     |   |                                |   |

|     |                                          |                      |               |        |          |                    |        |
|-----|------------------------------------------|----------------------|---------------|--------|----------|--------------------|--------|
| 474 | 是伪造的，但仍打算当作真品使用；如果该文件是《刑法》第 466 条所述的描述之一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74 | 如果该文件是《刑法》第 467 条所述的描述之一                 | ②                    | d             | III    | ×        | 二十年监禁，或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75 | 伪造《刑法》第 467 条所述的用于鉴定文件的装置或标记，或拥有伪        | ②                    | d             | III    | x        | 二十年监禁，或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 造的标记材料                                    |              |               |        |          |                    |        |
| 476        | 伪造用于鉴定《刑法》第 467 条所述以外的文件的装置或标记，或拥有伪造的标记材料 | ②            | d             | II     | x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77        | 以诈骗手段毁坏、毁损，企图毁坏、毁损、隐匿遗嘱等                  | ②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477A       | 伪造账目                                      | ②            | d             | II     | ×        | 七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贸易、财产及其他标志 |                                           |              |               |        |          |                    |        |
| 482        | 使用虚假的商标，意图伤害他人                            | ③            | d             | III    | ×        | 一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的情况下<br>实施逮捕 |   |     |   |                         |     |
| 483 | 伪造他人使用的<br>商标或财产<br>标记，意图造<br>成损害或伤害                              | ③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484 | 伪造公职人员<br>使用的物业标<br>志，或公职人员<br>使用的任何标<br>志，以显示任何<br>物业的制造、品<br>质等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并处罚金         | △或O |
| 485 | 以诈骗手法制<br>造或拥有任何<br>模具、牌照或其<br>他工具，以<br>伪造任何公共<br>或私人财物或<br>商标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或O |
| 486 | 销售假冒伪劣<br>商品                                                      | ③            | c | III | × | 一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                                                    |                      |               |        |          |                 |        |
|-----|----------------------------------------------------|----------------------|---------------|--------|----------|-----------------|--------|
| 487 | 欺骗性地在载有货物的包装或容器上作虚假标记，意图使人相信该包装或容器载有并非该包装或容器所载的货物等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88 | 使用任何此类虚假标记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或○    |
| 489 | 故意移动、损毁或者涂污财产标记，造成损                                | ③                    | c             | III    | ×        | 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 害的                      |                 |               |        |          |                                |        |
| 货币和银行票据 |                         |                 |               |        |          |                                |        |
| 489A    | 伪造货币或钞票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      |
| 489B    | 使用伪造的货币或纸币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      |
| 489C    | 持有伪造的货币或纸币              | ③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489D    | 制造或拥有用于伪造或仿造货币或纸币的仪器或材料 | ③               | d             | II     | ×        | 二十年监禁，或<br>十年以下<br>监禁，并处罚<br>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下<br>实施逮<br>捕        |               |        |          |                           |        |
| 491 | 被约束去照顾一个人或满足一个人的需要，这个人从年轻时起就是无助的、心智不健全的，或有疾病的，并且自愿地承诺这样做 | ②                    | c             | III    | √        | 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金 20000 缅币，或并罚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93 | 一个男人以欺骗的手段让一个没有合法嫁给他的女人相信她是合法嫁                           | ②                    | d             | II     | ×        | 任一监禁十年或都监禁                | △      |

|     |                             |                      |               |        |                       |             |        |
|-----|-----------------------------|----------------------|---------------|--------|-----------------------|-------------|--------|
|     | 给他的，并与其同居                   |                      |               |        |                       |             |        |
| 494 | 在丈夫或妻子在世时再次结婚               | ②                    | d             | III    | 可由提出<br>检控的<br>法院批准赔偿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O     |
| 495 | 隐瞒前一段婚姻而不让其后婚姻的当事人知道，亦属同样罪行 | ②                    | d             | III    | ×                     | 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496 | 有欺骗意图的人，明知自己并不是合法结婚，        | ②                    | d             | III    | ×                     | 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      |

|     |                                       |                                                          |                           |                    |                      |                         |            |
|-----|---------------------------------------|----------------------------------------------------------|---------------------------|--------------------|----------------------|-------------------------|------------|
|     | 却要举行结婚<br>仪式                          |                                                          |                           |                    |                      |                         |            |
| 497 | 通奸                                    | ②                                                        | d                         | III                | √                    | 五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498 | 引诱、带走、拘<br>禁有犯罪意图的<br>已婚妇女的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br>否<br>可以在<br>没<br>有逮捕<br>令<br>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br>捕 | 是否应<br>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审<br>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500 | 诽谤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501 | 印刷或雕刻的<br>物品，明知道或<br>有充分理由相<br>信该物品是对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br>禁，或处罚<br>金，或并罚 | △O         |

|     |                                |                      |               |        |          |                 |        |
|-----|--------------------------------|----------------------|---------------|--------|----------|-----------------|--------|
|     | 他人的诽谤                          |                      |               |        |          |                 |        |
| 502 | 销售印刷含有诽谤性物质的，知道它含有这种诽谤性物质的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500 | 诽谤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501 | 印刷或雕刻的物品，明知道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物品是对他人的诽谤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并罚 | △O     |
| 502 | 销售印刷含有诽谤性物质的，知                 | ②                    | d             | III    | √        | 两年以下监禁，或处罚      | △O     |

|     |                        |                      |               |        |          |                       |        |
|-----|------------------------|----------------------|---------------|--------|----------|-----------------------|--------|
|     | 道它含有这种诽谤性物质的           |                      |               |        |          | 金，或并罚                 |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510 | 出现在公共场所等，处于醉酒状态，给人带来烦恼 | ②                    | d             | III    | ×        | 监禁 24 小时或处罚金 10 缅币或并罚 | O      |
| 法条  | 罪行                     | 警察是否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  | 是否应事先签发逮捕令或传票 | 是否可以保释 | 是否可以合并审理 | 《刑法》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行审理 |

|     |                                      |     |                          |                               |             |                         |                           |
|-----|--------------------------------------|-----|--------------------------|-------------------------------|-------------|-------------------------|---------------------------|
|     |                                      | 捕   |                          |                               |             |                         |                           |
| 511 | 试图犯下可被判处运输或监禁的罪行，并在此过程中试图做出任何触犯法律的行为 | ③   | 根据该项罪行，传票或逮捕令须就该罪行作出普通发出 | 根据罪犯所设想的犯罪是可保释的还是不可保释的        | 根据未遂犯罪的情形确定 | 流放或监禁不超过最高刑期的一半，或罚金，或并罚 | 企图犯罪的法庭是可以审判的。行为犯罪未遂发生地法院 |
|     | 可判处死刑、交通运输、监禁七年以上的                   | ③   | d                        | II                            | x           |                         | △                         |
|     | 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的                        | ③   | d                        | 同上，但不包括根据《军械法》第 19 条实施的可保释的逮捕 | ×           |                         | △O                        |
|     |                                      | 警察是 | 是否应                      |                               |             |                         |                           |

| 法条  | 罪行                        | 否<br>可以在<br>没有逮捕<br>令的情况<br>下<br>实施逮捕 | 事先签<br>发逮捕<br>令或传票 | 是否<br>可<br>以保<br>释 | 是否可<br>以<br>合并<br>审理 | 《刑法》<br>规定的处罚                       | 由谁进<br>行审理 |
|-----|---------------------------|---------------------------------------|--------------------|--------------------|----------------------|-------------------------------------|------------|
| 511 | 情节严重的，<br>处一年以上三<br>年以下监禁 | ②                                     | c                  | III                | ×                    |                                     | △O         |
|     | 情节严重的，<br>处一年以下监<br>禁或者罚金 | ②                                     | c                  | III                | ×                    | 流放或监禁不<br>超过最高刑期<br>的一半，或罚<br>金，或并罚 | O          |

注释说明：

1. 本附表第（2）（7）栏的条目分别为“罪行”“《刑法》规定的处罚”，并不是刑法相应章节所述罪行、处罚的定义或摘要，仅指章节主题，本附表于第（1）栏给出了法条编号。
2. 第（3）栏仅存在①：“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但不得以其他罪行实施逮捕；②“没有逮捕令不得逮捕”；③“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④“取决于所犯罪行”。

3. 第（4）栏仅存在 a: “取决于被教唆的罪”； b: “取决于所隐藏的罪”； c: “传票”； d: “逮捕令”。
4. 第（5）栏仅存在 I: “取决于被教唆的罪”； II: “不可保释”； III: “可保释”； IV: “取决于所隐藏的罪”。
5. 第（6）栏仅存在“取决于被教唆的罪”；  $\sqrt{\phantom{x}}$ : “可合并审理”；  $\times$ : “不可合并审理”。
6. 第（8）栏内容说明  $\triangle$ : “Court of Session”译为开庭法院； “District Magistrate”译为区法院；  $\circ$ : “Any Magistrate”译为任何法院。

## 附表三

(参见第 36 条)

### 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 一、三级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 (1) 有权逮捕或指令逮捕在其面前实施犯罪的人，并将其收押，第 64 条。
- (2) 有权逮捕或指令逮捕在其面前的罪犯，第 65 条。
- (3) 有权背书逮捕令，或指令移送根据逮捕令被捕的被告人，第 83、84 和 86 条。
- (4) 有权在其审理的案件中发布公告，第 87 条。
- (5) 有权在其审理的案件中查封和出售财产，并处置对被查封财产的主张，第 88 条。
- (6) 有权发还被查封的财产，第 89 条。
- (7) 有权要求搜查信件和电报，第 95 条。
- (8) 有权签发搜查令，第 96 条。
- (9) 有权背书搜查令，指令交付查获的物品，第 99 条。
- (10) 有权命令非法集会解散，第 127 条。
- (11) 有权使用民事力量驱散非法集会，第 128 条。
- (12) 有权要求使用军事力量驱散非法集会，第 130 条。
- (13) \*\*\*\*
- (14) 有权授权在警方调查期间拘留某人（非警方羁押），第 167 条。（14a）有权推迟发出传票并亲自调查案件，第 202 条。
- (15) 有权拘留在法庭上发现的罪犯，第 351 条。
- (16) \*\*\*\*
- (17) 有权向区治安法官申请签发调查证人的委托书，第 506（2）条。
- (18) 有权追讨在治安法官法庭出庭的已被没收的保释金，并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第 514、514A 条

(18a) 有权就调查或审判期间财产的保管和处置作出命令，第 516A 条。

(19) 有权就财产的处置作出命令，第 517 条。

(20) 有权出售可疑性质的财产，第 525 条。

(21) 有权要求以宣誓书支持申请，第 539A 条。

(22) 有权进行本地检查，第 539B 条。

## 二、二级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1) 三级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2) 有权指令警方调查其有权审判或交付审判的案件中的犯罪，第 155 条。

(3) 有权推迟发出传票并调查案件或指令调查，第 202 条。

## 三、一级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1) 二级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2) 有权在调查过程之外签发搜查令，第 98 条。

(3) 有权签发搜查令以查找被非法拘禁的人，第 100 条。

(4) 有权要求提供维持治安的担保，第 107 条。

(5) 有权要求提供品行良好的担保，第 109 条。

(6) 有权解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第 126 条。

(6a) 有权就本地妨害行为作出命令，第 133 条。

(7) 有权在占有权案件中作出命令等，第 145、146 和 147 条。

(7a) 有权在警方调查期间记录陈述和供词，第 164 条。

(7aa) 有权授权在警方调查期间将某人羁押于警方监管之下，第 167 条。

(7b) 有权进行死因调查，第 174 条。

(8) 有权将案件交付审判，第 206 条。

(9) 有权在无报案时终止诉讼，第 249 条。

(9a) 有权在亲自调查案件期间向共犯提供赦免，第 337 条。

(10) 有权作出赡养令，第 488 和 489 条。

- (11) 有权通过委托书取证，第 503 条。
- (12) 有权追讨已被没收保释金的罚金，第 514 条。
- (12a) 有权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第 514A 条。
- (12b) 有权召回由其移交另一治安法官的案件，第 528（4）条。
- (13) 有权就初犯作出命令，第 562 条。
- (14) 有权命令获释的罪犯申报居住地，第 565 条。

#### 四、根据第 13 条任命的分区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 (1) 一级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 (2) 有权向土地所有者发出逮捕令，第 78 条。
- (3) 有权要求提供品行良好的担保，第 110 条。
- (4) \*\*\*\*
- (5) 有权作出禁止重复妨害行为的命令，第 143 条。
- (6) 有权根据第 144 条作出命令。
- (7) 有权委派下属治安法官进行本地调查，第 148 条。
- (8) 有权指令警方调查可受理案件，第 156 条。
- (9) 有权接收警官的报告并作出命令，第 173 条。
- (10) \*\*\*\*
- (11) 有权对在本地管辖范围内但在本地管辖范围外犯罪的人发出传票，第 186 条。
- (12) 有权受理控告，第 190 条。
- (13) 有权接收警方报告，第 190 条。
- (14) 有权在无控告时受理案件，第 190 条。
- (15) 有权将案件移交下属治安法官，第 192 条。
- (16) 有权对下属治安法官记录的诉讼程序作出判决，第 349 条。
- (17) 有权将下级法院的记录提交地区治安法官，第 435（2）条。
- (18) 有权出售据称或涉嫌被盗等的财产，第 24 条。

(19) 有权撤回非上诉案件，并审判或移交审判，第 528 条。

## 五、区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1) 分区治安法官的一般权力。

(2) 有权要求交付信件、电报等，第 95 条。

(3) 有权签发搜查令以搜查邮政或电报机关保管的文件，第 96 条。

(4) 有权在煽动叛乱案件中要求提供品行良好的担保，第 108 条。

(5) 有权解除有义务维持治安或品行良好者的担保，第 124 条。

(6) 有权取消维持治安的保释金，第 125 条。

(6a) 有权指令由不低于督察级别的警官进行某些案件的初步调查，第 196B 条。

(7) 有权进行简易审判，第 260 条。

(7a) 有权在案件的任何阶段向共犯提供赦免，第 337 条。

(8) 有权在某些情况下撤销定罪，第 350 条。

(9) 有权审理对要求维持治安或品行良好担保的命令的上诉，第 406 条。

(9a) 有权审理对裁判官拒绝接受或驳回担保人的命令的上诉，第 406A 条。

(10) 有权审理或移交对二级和三级裁判官定罪的上诉，第 407 条。

(11) 有权调取案卷，第 435 条。

(12) 有权指令对已驳回的控告或已释放被告人的案件进行调查，第 436 条。

(13) 有权命令交付审判，第 437 条。

(14) 有权将案件报告高等法院，第 438 条。

(15) \* \* \* \*

(16) \* \* \* \*

(17) 有权任命特定案件中的公诉人，第 492 (2) 条。

(18) 有权签发调查证人的委托书，第 503、506 条。

(19) 有权审理对根据第 514、515 条作出的命令的上诉或进行修订，第 515 条。

(20) 有权强制送回被拐女性，第 552 条。